

兩浙鹽務彙編

附錄

兩浙鹽務彙編附錄類目次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一至一五

鹽政雜誌社論鹽稅盈餘亟宜提存

一六

雲南稽核分所提倡飼畜鹽修陳

二二

詳鹽務署奉頒製鹽新法紀錄俟研求有得再行條議具復文

二七

蔣志培條陳兩浙鹽務場產引銷巡緝情形并附意見文

二八

場知事王以德條陳整頓浙江鹽務意見文

三二

詳鹽務署遵飭議復發交蔣志培等條陳仰祈鑒核文

三六

杜瀆場知事張寶書條陳整頓鹽法大概情形

三八

兩浙鹽務評議

四四

范樞運條陳浙江場產計畫書

五二

浙江鹽政局長莊景仲范運樞發表意見書

一〇九

張謇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

一一四

各省鹽稅備考

一三六

東三省鹽運使呈鹽務署爲援案規定發給鹽務服務人員養老金辦法

文

一五五

附錄類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磅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爲善後及銀行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款項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厘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磅
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
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其發售或作一
批或作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項之進欸或全數或幾部份或以金磅
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
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欸應按照以上之
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拈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
辦理

此項借欸日期由首次發售價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
善後五厘金幣借欸

第二款 此次借欸之進欸除照後開第十三欸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
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
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
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

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
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
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
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
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
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
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
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
內載明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爲擔保從前債務或以
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厘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
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卽默認並商定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
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

府用以辦理此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卽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卽係英文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

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欸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欸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欸帳內之欸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欸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或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欸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欸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欸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欸項即以將

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徵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銷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刷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

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一厘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磅或以金磅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限期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合金磅（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磅十七先令三本士）合馬克（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零百分之九十四）合佛郎（六百二十一萬一磅三百七十佛郎零百分之二十八）合盧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零百分之三十五）合日本金元（

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 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改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厘半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送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現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 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匯

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欸或在存於歐洲及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欸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欸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欸項至將該欸項付執票者作爲還付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欸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於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欸 所存借欸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圖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欸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

同酌辦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厘稅

第十三款 此項借款債票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眾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撥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借款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票費除印帖或刻債票費外總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書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

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所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於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

定一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磅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所有礙窒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

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或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氏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將招帖所開末次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并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負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份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

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欸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
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
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在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欸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
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准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 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借欸合同附件

(甲號附件)中國政府到期債欸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磅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磅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磅十五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厘半週息約三千二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磅十一先令六本土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厘半週息約一千五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

一百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

五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法德

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厘息

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磅十四先令九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厘息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磅七先令十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六厘息約一千一百磅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磅九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或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
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
兩

(四)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匯理銀行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磅

(丙號附件)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日函據中國政

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

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

二百三十六磅九先令九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

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另四分之一

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六本土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

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

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磅十四先令預備賠償外人因華命所受損失二百萬磅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元七厘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交日金二十九萬另九百三十五元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欸日止七厘週息約日金一萬元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元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欸項下撥還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欸日止週息七厘約日金二萬四千

元

以上共計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土

(丁號附件)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兩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另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計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磅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官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務警廳經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十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元

第二欸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欸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元

第四欸 國務院經費（包括治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分局及審計處）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欸 議員經費一百萬元

第六欸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欸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欸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欸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欸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欸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欸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欸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

元

第四欸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欸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欸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欸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欸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軍餉)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欸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欸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欸 學校局館經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欸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欸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一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

一 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 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磅

(注)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乙號附件各項用途卽於已號第四

項內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鹽政雜誌社論鹽稅盈餘亟宜提存

中國鹽務從前祇有鹽權無所謂鹽政也權稅名目又復紛雜紊亂無類若劃

一之規直謂之無法可也民國以來因借款之關係始於中央設立鹽務署設計整理凡場區之裁併鹽警之設備耗鹽之廢除斤重之同一種種設施漸有鹽政之可言雖於政策上未能有純一之統系而大端規模固已立矣兩三年間收效最鉅者尤莫如均稅法均稅法案創始於民國三年將全國產銷地方劃分兩區次第施行每鹽一擔定例收稅二元五角當其施行之初僅此長蘆河東兩處是年稅入卽已增加民國四年東三省山東兩淮浙江廣東等處一律施行縱產地附近與稅重地方限於事勢不得不變通辦理而是年稅入增至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民國五年鹽稅收額增至七千二百四十餘萬元此則均稅之效也民國六年鹽稅收額爲七千六十餘萬元較之五年度縱有減少此則南北戰爭有以致之也近今鹽稅條例業已修正定例每鹽一擔收稅三元假令此後南北無戰爭之影響稅入增加必有可觀夫以鹽稅收入關係借款所有盈餘亟宜按年提存預備償債之用查善後借款債額爲二千五百

萬磅年息五厘折扣以八四淨收期限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
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惟在
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詳觀合同所列條例論其
損失爲數已鉅就收款而言二千五百萬磅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磅經理費
一百五十萬磅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磅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
十七萬三百六十八磅就償款而言二千五百萬磅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
萬零八百一十磅之息金加以還本付息按數應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
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磅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磅是付款共計
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磅兩相比較已虧四千七百十三萬五千
六百二十一磅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餘元損失之數已
可概見但大錯鑄成往事何說現今鹽稅塙有盈餘自應酌提款項存留銀行
俟屆十八年期限預先償還不但國家經濟多有裨益而鹽政主權亦可收回

茲將歷年銀行團收支鹽款約加比較表證於左

民國三年收入支出表

收		入		支		出	
結存之欸	一一·〇〇二·二一九·元七八	銀行團給付息金	二三一·八二五·元〇三	一英德借欸	二·七〇〇·〇二四·元六二	二庚子賠欸	一三·五〇五·八三三·元七五
解交在途之欸	四七七·八〇七·元〇五	實收之欸	六〇·四九〇·六七五·元七五	三湖北公債	九·五六一·元一五	四直隸公債	七五·九七三·元九〇
統	計七二·一二一·五二七·元六一	部		五克利司浦借欸	四·〇七五·二一九·元五八	六善後借欸	無
部		統		統	計	二·一〇六·五七二·元九九	

民國四年收入支出表

收		支	
結存之欸	一七·一七八·二一〇·元七二	一英德借欸	無
解交在途之欸	一五〇·二五七·元一〇	二庚子賠欸	二三·六七七·四六三·元三七

民國五年收入支出表

入		出	
部	統	部	統
	實收之欸		三湖北公債
	銀行團給付息金		四直隸公債
	計		五克利司浦借款
	八六·八〇三·〇七五元		六善後借款
	一二		計
			三〇·五九〇·六二三元
			六九三·二六二元
			二·九六·八五元
			七三·二三元
			一四九·三三三元

收		支	
部	入	部	出
	結存之欸		一英德借款
	解交在途之欸		二庚子賠欸
	實收之欸		三湖北公債
	銀行團給付息金		四直隸公債
	計		五克利司浦借款
	九七·一〇四·七九三元		六善後借款
	四八		二·五〇·六一元
			九一
			一〇·〇九·三三一元
			一五〇·五九元
			七三·九三元
			二·三六·三六元
			七五元
			無

民國六年收入支出表

收		入		支		出	
結存之欸	一八·五九三·七一·元八二	銀行團給付息金	二五八·九〇三·元四二	一英德借欸	無	七湖廣鐵路借欸	三七六·〇九四·元一三
解交在途之欸	九五〇·〇八六·元八五	實收之欸	七〇·六二七·二四九·元六二	二庚子賠欸	無	六善後借欸	九·〇〇四·八六九·元四〇
		統計	九〇·四二九·九五七·元七一	三湖北公債	五〇·四八·元〇二	五克利司浦借欸	一·七四〇·八八七·元六二
				四直隸公債	七三五·九七三·元八九	統計	二·八九七·八七三·元〇四
				統計			

統 計 二四·九二·九五〇·元〇〇

依右所例則民國二年度結存餘賸金祇有一千一百四十八萬二十餘元民國三年度結存餘賸金已達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餘元民國四

年度結存餘賸金爲二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餘元民國五年度結存餘賸金爲一千九百五十四萬三千八百零四元有奇此項餘賸金蓋每年稅入除支給各機關經費繳解政府餘欸及撥還借欸外所有餘金實存銀行團者也（表內所列凡結存之欸皆係一月一日結存卽舊年餘賸金已行運解而銀行團尙未收到者也凡實收之欸乃爲本年鹽稅而銀行團所實收者也）縱民國六年度鹽稅收額比之五年度減收一百八十餘萬元然在南北紛爭之際減收稅額僅止此數不得謂非整理之效然民國六年因金價跌落銀價騰貴償還外債比較磅價可以減少從前支付庚子賠欸由鹽稅收入中補助海關稅者變爲由關稅收入撥加鹽稅至有八百八十餘萬元故民國六年銀行團繳解政府餘欸至有六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之多此外餘賸金結存銀行團者尙有一千八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零三元有奇此又不得謂非好狀況也茲更將歷年銀行團繳解政府餘欸表證於左

近四年銀行團繳解政府餘款比較表 歷年滙費兌虧附

款目	年分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繳解政府餘款		三、〇〇四、八八、元一三	二七、五三三、〇六六、元四七	五三、三六六、一八五、元四八	六六、六一三、七〇〇、元三三
滙費及兌虧		二、三七一、四二二、元七九	二七二、七四四、元〇五	三、七五、一七〇、元三七	四、三六六、三三五、元四七
<p>依右所列則政府所收鹽稅餘款要以六年度為最多雖於行政經費不無補助然以善後借款年限既久虧損甚鉅自宜設法彌補應將鹽稅餘款分作十成以五成歸政府補助政費以五成存銀行預備償款查善後借款合同所載担保品當初本分三種一為鹽稅二為海關稅三為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緣吾國自戊戌以來所有英德借款庚子賠款均有鹽稅作抵明文每年應償總數統計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鹽稅收入約達四千餘萬兩故此次借款担保以鹽稅為中堅至若海關稅每年收額僅止三千六七百萬兩而所負債款本利併算每年約須五千餘萬兩其列作担保者約因辛</p>					

丑條約有加爲值百抽十二五之議不過希望於將來其實關稅並無餘欸故以直魯豫蘓四省入欸作爲上半年應付息金之用迨至民國三年鹽稅收入塙有餘欸足付債息將四省入項作抵一欸卽行停止異日海關加稅果能定約關稅必將增加自應以關稅羨餘撥還債欸而以鹽稅補其不足則將來鹽稅餘欸日多一日若不預爲提存勢必盡數虛靡非特債欸虧損難於補救而苦心苦力整理之鹽務所得稅利悉歸烏有亦深可惜未雨綢繆敢告政府茲將內外債欸凡與鹽稅有担保關係者表列於左以備參考

一續借英德洋欸

此項借款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借權者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

借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磅

息金 年息四釐五

折扣 八三每百以八十三交付

擔保 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郭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二十

萬兩 按此項借款担保作抵實以海關稅款為主要其附加抵品除鹽厘加價外尚有蘇州貨厘八十萬兩淞滬貨厘一百二

十萬兩九江貨厘二十萬兩浙東貨厘一百萬兩

期限 四十五年 每年自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共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磅應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始為償清之

期即民國三十一年也

一庚子賠款 此項賠款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各國要求賠償議定款項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

各國款數 俄國 一萬三千零九千零七 十餘萬兩 法國 七千零八 十餘萬兩 英國 五千零

七十餘萬兩 美國 三千二百九 十餘萬兩 日本 三千四百七 十餘萬兩 意國 二千二百六 十餘萬兩 比國 一

四百四十餘萬兩 奧國 四百零 七千八百餘兩 西班牙 一十三萬 三千餘兩 瑞典挪威等國

二千餘兩 約計總數共為四萬五千萬兩 此項賠款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價故磅虧甚鉅

息金 年息四釐

擔保 所有鹽務歲入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外餘賸之數一併歸入 此按

項賠款担保品實以海關常關兩項稅爲主要

期限 三十九年共分五款第一款爲七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八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即民國二十九年 第二款爲六千萬兩自一千九百一十年

年起即清宣統三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即民國二十九年 第三款爲一萬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一十年

起即清宣統三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即民國二十九年 第四款爲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起

民國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即民國二十九年 第五款爲一萬一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起即清宣統二年止即民國二十九年 蓋緣吾國舊債既重驟加新債故分列

五款俾得均平負擔至於按年攤還本利亦分五期第一期自賠款之日起

至第九年每年應付本利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此期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起至

一千九百一十年止 第二期自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

九萬九千三百兩此期自一千九百一十一年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第三期爲第十四

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此期爲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即民國四年 第四期自

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此期自一千九

百三十六年起即民國五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止即民國二十年第五期自第三十三年至第三十九年每

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此期自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起即民國二十一年至一千九百

四十年止即民國二十年統計本利共為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一興辦實業借款 此項借款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債權者 匯豐銀行匯理銀行

債額 英金五百萬磅

息金 前十五年年息五厘以後四厘五

折扣 九四

擔保 鹽稅收入

期限 四十七年 此款應至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始為償清之期即民國二十年也

以上六款均係外債

一湖北公債 此欸始於前清宣統元年

債額 二百四十萬兩償還本利指定欸項內有鹽釐銀十萬兩

一直隸公債 此欸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債額 四百八十萬兩償還本利指定欸項內有長蘆運庫銀三十五萬

兩永七官運餘利銀十五萬兩

以上二欸均係地方內債 此係內債且爲少數緣有由鹽稅撥還者故附列焉

●雲南稽核分所提倡飼畜鹽條陳

(一)宜先從北京創辦也首善之區繫全國之觀聽宜於北京農事試驗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於所內畜養馬牛羊若干頭逐日飼鹽並另養雌牛多頭分爲飼鹽不飼鹽各一處將飼鹽得乳增加之數詳細比較分別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並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散給

勸令依法照辦

(二)宜於各省會推廣也各省均設有農事試驗場宜於該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研究畜牧之事所內祇養牛馬羊因人民獲馬牛羊私益較別種獸類爲多將飼鹽所得利益詳細標記使人民入所參觀並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散給勸令依法照辦

(三)宜於各縣偏及也以上所擬北京及各省辦法不過一部分之勸導欲期人民一律周知則各縣勸導之方尤爲緊要現在偏僻之區或尙無農事試驗場當於各縣治設立獸類飼鹽分所以知事兼充所長各鄉鎮設立支所由縣知事派有聲望公正紳士一二人爲宣講員隨時切實勸導並將各項利益刷印多份按戶散給以期偏及

(四)宜刊行雜誌以期共喻也此項雜誌可於北京或上海各報館委託代辦專研究獸類飼鹽種種之利益或採取歐美成法或參酌本國情形編成白話隨報附送不取分文所需費用可於鹽稅項下酌撥若干補助查外

國凡辦一事苟將來有大利可圖不惜用十萬百萬金爲廣告費此事於國計民生均有利益由公家出資辦理所費無多而使人民周知到處做效得利甚宏也

(五)宜專派視察以促進行也查學務設有視學員隨時考察報告此事實行以後擬請由鈞署規定視察員名目每省酌派若干人分區考察其對於獸類飼鹽一事是否實力奉行蓋愚民可與樂成難與謀始自古皆然所慮人民狃於積習官吏視爲具文必致良法不行大利久棄若有視察員隨時周巡勸導庶使知政府志在必行可望早收成效

(六)宜酌予優獎以示鼓勵也查經募公債勸集鉅款業已定章分等給獎鹽款爲歲入大宗內政外債均仰給於此其重要尤甚於公債緣財政上之命脈以此爲一線之生機人民之間接得獲大利亦以此爲最鉅蓋今日工商業尙未發達仍宜於農事加意講求獸類飼鹽於農事極有關係且

古有勸農受上賞之文此事一舉兩善均備於銷鹽之中仍寓有勸農之意擬請規定章程無論何處紳民有能勸導獸類飼鹽經地方官查實出具證據達百頭者給予九等獎章五百頭者八等獎章一千頭者七等獎章五千頭者六等獎章一萬頭者五等獎章其有人民自行飼養切實收效者應由地方官給予匾額藉資觀感再此事隨處推行不特民間生莫大利益而稅課日增實裕國用惟此項係屬額外收入如地方官場知事及稅局委員果能勸導奉行增收鉅款擬請比照徵稅逾額獎勵條例呈請獎給五等金鶴章其各省長官督飭所屬辦理著有成效者亦當給予特別勳章以示鼓勵

(七)宜購用劣鹽以示區別也查供獸類食品無須好鹽各省場灶所出不乏質劣味苦之鹽從前淮北票商在西壩行銷及運商在皖北正陽關躉售將原樣區分等次有數十種之多每等加價不同聽商販自擇購運行銷

各處價值亦高下略殊舉此一隅他可類推若能多方勸導將最低之鹽作爲飼獸之用民間因價廉費少自易信從又查雲南各井區場灶盡係用鍋熬鹽煎至極沸時滷汁潑出鍋外流積成塊多染灰塵此等鹽斤灶戶不甚愛惜任聽苦工及貧民取食倘飼獸推廣用鹽則灶戶必知改煎預備銷售他如四川河東等處汲滷煎鹽情形大略相同其低鹽亦當不少應責成場官設法勸諭以期推行

(八)宜酌量減價以廣招徠也各省均稅實行所需飼獸之鹽自不能減增稅率致啓弊端第就雲南一省而論各井灶廢棄之鹽從新改煎費薪無多可備飼獸之用其薪本一項向由場局收回照發惟此等改煎之鹽成本較輕每擔應減收鹽價四五角以廣招徠四川河東等處亦可仿辦議者謂劣鹽暢行仍供人食並不飼獸將致好鹽少售有虧正稅殊不知廢棄之鹽由貧民取食向不收稅何如明示區別定價銷售稅額仍未核減則

收入必漸增多至於劣鹽專備飼獸是在勸導有方俾知所獲利益甚鉅斷不肯吝惜區區自囤積習况一處收效愈推愈廣全國通行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乎

附呈說明書

(一) 騾馬

(甲) 中國交通不便之處多用騾馬運貨食鹽者力大不食鹽者力小歐美各國早經試驗定有比例如馬或騾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計多負二十斤

(乙) 載貨以每斤得錢二文計之每日多負載二十斤則多得錢四十文騾馬每日飼鹽四五錢不過費錢四五文即可收回最大之利益

(丙) 騾馬食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此數年中所得甚鉅貧民生計艱難買騾或馬一頭費銀不少如能多活數年免費

錢再買且多得數年之利收效非淺鮮

(丁) 騾馬在途一食鹽卽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每日僅行八十里
飼鹽則可行百里或百餘里以遠程十站計之十日中卽少走數日節
省已多而所獲非細

(戊) 騾馬尤關軍需之用或運槍械或送糧餉及偵探追躡無一不期迅速
倘騾馬之力不健定致貽誤事機如平日能以鹽飼騾馬其力已健行
軍輸運之時再酌量增加則負重致遠一頭可得二頭之力講求軍事
者於騾馬飼鹽一事不可不注意也

(己) 騾馬如食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一切疾病少可省牛獸醫生藥料之
資且常年用以負載卽不休息亦可如未食鹽常見騾馬駝貨數日駝
夫必令其休息一日此實因騾馬未食鹽體質不結實之故耳

(二) 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爲最多且廣牛可分二種一雌牛一雄牛食鹽之牛以之耕田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當工作時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可以加多譬如牛一頭每日多出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牛乳每斤價值卽以八十文計之統年多得錢十四千四百文而牛一頭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百文計之不過千文而所獲利益益達十三倍之多設能飼養得法每年每日多出之乳決不止半斤如多至一斤則有二十餘倍之利益大利所在農家不可不注意創辦也

(三)羊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而羊不來時將鹽撒於地羊卽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卽以鹽爲號召由是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口外羊多食

鹽鹵是以皮革堅固毛色生光羊皮以口外爲好職是故也外國職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久而有精彩之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甚合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攪雜於已食鹽之羊毛中再加製造然後可用以中國一十二行省之大羊類之多如能一律飼鹽不獨一皮得二皮之價卽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無幾所得利益實不可以數計

(四) 駱駝

口外駱駝常飼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不食鹽者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求如能以鹽飼之命既延長且能負重載每日多負數十斤亦甚易平日既已多收利益又能使其多活數年近邊各省亟宜推

行

(五)猪

前者尙不知猪食鹽之利益及到滇後查詢雲南火腿質味之佳究因何故均云雲南火腿以宣威所出爲最好緣宣威地方水脈素清而平日養猪於食料中攪鹽故自少至大其肉已養成自然之鹹質較宰後用鹽醃之其味特殊蓋鹽中稍帶有硝最易透入查宣威火腿每年售價達二百萬元中國養猪地方甚多出火腿地方亦不少苟能一律飼鹽將來不讓雲南火腿專美於前也又聞猪販上路携帶有鹽設猪不能行卽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徵獸類得鹽而有力也

●詳鹽務署奉頒製鹽新法紀錄俟研求有得再行條議具復文

爲詳復事案奉 鈞署飭開據駐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詳稱竊文選前奉鈞部派充駐美鹽務調查員到任以後隨時留心考查美國鹽務並非專賣故一切章程不適用於我國而其製鹽之良法確爲世界各國所採用查製鹽之法

向無專書卽有一二散見於化學新書新報中亦多語焉不詳文選平時與美國鹽務專家討論講求暇日並親赴著名各鹽廠實地調查兩年以來編輯製鹽新法紀錄兩卷舉凡美國製鹽各新法已得大綱茲將此項記錄呈送鈞鑒伏思整理國家財政節流不如開源鹽品爲日用必需得其法則收入較易文選視學歐洲四載供職美國兩年見各國鹽品不獨爲人類不可少亦獸類所必需此次與美儒考求飼獸用鹽之方法及獸類食鹽之利益僉謂歐美各國獸類無不飼鹽獨中國獸類不食鹽稱爲奇事夫獸類飼鹽不僅國家增極大之收入且獸類食鹽人民亦得種種之利益馬食鹽則力大牛食鹽則乳多羊食鹽則毛不落其他獸類可以類推譬如人類若不食鹽則衰弱立見獸類何獨不然且東三省及口外各處馬牛羊等亦多飼鹽故內地皮革不及口外此亦足爲確證况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每歲所入無不以農產品爲大宗畜牧一事亦在農事範圍以內果欲使人民間接受農事利益非由政府提

倡獸類飼鹽不爲功我國人民向不知其利益亦非廣爲勸導不可今舉一例使人民知之當無不樂從譬如牛一頭每年食鹽十斤其價約計千文至牛食鹽後每日多牛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卽牛乳每斤以八十文計之則得十四千四百文約達十五倍之利益其他馬羊等食之或因力大或因毛堅一頭得二頭之力一皮得二皮之價所得之利亦當倍蓰我國有四萬萬人民獸類之數當有過之無不及設能切實推行不獨國家驟然得極大之收入而人民直接間接所獲利益不可以數計也說者謂今日鹽價已高設再行獸類飼鹽法則人民負擔更重此實不然此事不僅上利於國且下利於民國家所入鹽稅不過人民獲獸類飼鹽利益十分之一以中國之大獸類之多此法推行則收入鉅欸可操左券較之借外債所受痛苦有天淵之別也管見所及如蒙採擇其詳細利益及辦法再行恭擬續呈等情查所陳美國製鹽新法調查紀錄一書內載各節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新法備極詳細其獸

類飼鹽一節亦爲畜牧新法所必需之用品我國鹽政改良關於一切新法亟待推行而製造一門尤關緊要亟宜由各該運使運副等察酌各處情形就近酌量籌議以期逐漸改良藉臻美利除批飭將獸類飼鹽辦法再行詳細議陳另候飭行仿辦外所有該員調查美國製鹽新法紀錄一冊合行發交該運使遵照參考條議改良具報此飭計發美國製鹽新法調查紀錄一本等因奉此查我國鹽政亟待改良關於一切新法尤宜擇善推行惟造端之始非詳加研究不能得改良之效奉 頒製鹽新法調查紀錄謹當遵照逐考參考容俟研求有得再行條議具報奉 飭前因合先備文詳覆請祈 鑒核謹詳

● 蔣志培條陳兩浙鹽務場產引銷巡緝情形並附意見文 民國四年份
一關於場產之意見

兩浙所轄各場凡二十有九其在浙省內者舊杭屬兩場舊嘉屬四場舊紹屬六場舊甯屬六場舊溫屬三場舊台屬三場共二十四場其在蘇省內者僅舊

松江府所屬五場而已產鹽情形各有不同大率不外煎晒二種其純粹爲煎鹽者浙西之仁和許村黃灣鮑郎蘆瀝海砂等場浙東之錢清東江三江曹娥金山等場蘇省松屬之崇明場其純粹爲晒鹽者浙東之岱山場蘇省松屬之青村袁浦兩浦等場其餘皆煎晒並產亢旱則晒多於煎久雨則煎多於晒類皆以天時人事爲變遷並無煎晒之定數他若舊紹屬之河莊黨山兩產鹽處以產鹽之時已在前清各處場區之後故雖近錢清而不屬於錢清場舊甯屬之舟山衢山沈家門各產鹽區實於岱山爲近以岱山場之建設在民國成立之初擾攘之中故未將各地併入以致各該處之產鹽均無人顧問任其私產私銷此兩浙產鹽之大略也整理之方宜將河莊黨山等處劃歸錢清場管轄舟山衢山沈家門等劃歸岱山場管轄使各負其責不至如游騎無歸至於素產煎鹽之區不能強之使晒猶之素產晒鹽之區不能強之使煎顧稽查場私煎鹽爲易晒鹽爲難煎鹽聚於一灶每煎一次多或十晝夜其次或六晝夜其

次或四晝夜至少亦須一晝夜故無私煎之慮而晒鹽以板其數零星且隨時隨地均可攤晒欲加稽核非先清查板數不可並宜限定晒板尺寸不准私自加減俾每板成鹽有一定之額不致大相懸殊以板計鹽無可隱遁若有產多銷少卽是漏私嚴加究詰科以販私之罪庶業鹽者知有所戒懼惟現在各場所設員役爲數太少其場知事之助理員除文牘會計之外僅有稽查一二員其役則每場僅有場警公役八名不特不足以稽查晒板卽稽查煎灶亦屬不敷分配是宜廣設產地緝私分區管理逐段梭巡不准場私溢出然後再飭引商稍增收鹽價值俾灶戶板戶樂於輸繳商販不願售諸私販在引商稍有收價之損失果能銷數暢旺亦足以得所取償此則無損於公家大有益於國課不此之圖策將焉出惟場知事無司法權亦屬鹽務行政之缺點所獲私鹽犯均須咨送司法機關訊辦手續卽極冗繁情事又多隔閡往往不免有失輕失重之處此又整理場產中之不可不亟爲加意者也

一關於引銷之意見

兩浙行鹽區域除本省浙東西各縣外於江西則有廣信一屬於安徽則有徽州一屬及建平廣德二縣於江蘇則有蘇松常鎮太五屬此皆所謂綱引地也本省行鹽各地如舊湖州金華衢州嚴州四屬亦皆爲綱引地舊杭州嘉興兩屬爲綱引肩引並行地至紹興屬爲綱引住引肩引並行地至舊温州處州甯波台州四屬向爲厘鹽地現在台州全屬業經詳請設立權運局改商包爲官辦甯屬鄞慈奉鎮四邑象山一邑改爲綱引地故於往年詳請增設甯波批驗所象山批驗所嚴加掣驗積極進行非不欲易紊亂爲統一惟各處情形互異以致稅則參差有不能強爲一致者其故因地有邊腹之別耳大率綱引地均屬腹地距場較遠既少場私之滲漏又乏外私之侵灌至肩住厘各地或則偏近場灶或則適當要衝私鹽充斥故不能不減少課稅爲減價敵私之計茲則一律均稅商人無可操縱之餘地遂不免爲私鹽開拓銷路本年銷數之滯良

由於是但均稅辦法係爲中央統一鹽政之大計浙省豈能獨異計惟整頓各銷地清其私鹽之源藉爲官銷之補救其整頓之方宜於近場各地辦理產地緝私不使場私外溢復減輕製鹽成本使加課而不加價如紹屬各地煎鹽價昂若再科以二元之稅安得不受姚私之侵銷不如改運餘姚晒鹽成本較輕卽加課稅仍不十分昂貴一轉移間民間可食賤價之鹽國家無礙均一之稅惟紹地煎灶林立一旦改運晒鹽不免有灶私之患宜因地爲利准紹屬肩鹽各灶一律改爲運商俾得自行權衡輕重漸知煎不如晒不及一年則紹屬肩鹽煎灶定可稍減於無形而餘鹽得此大宗官銷亦可殺其泛溢之勢矣至溫處甯台各屬其受害因在場私之徧地而尤以閩私灌入爲莫大之患現雖設局收稅乃國家僅收二十萬左右之稅銀而內地實不止損失二十餘萬之正課惟該地人民習慣又不獲代以他處之鹽應由兩浙運使商明福建運使訂定運鹽照式嗣後如浙運閩運須憑浙江運照始能准其出口其在浙江之進

口處亦應憑照驗收然後支配銷地出入均有稽考不至漫無限制閩私既有辦法更復將甯溫台三屬場產逐漸整理使之盡改爲綱引地庶幾銷數日有起色而鹽稅亦歸統一矣

一關於巡緝之意見

浙省背山面海西連徽廣北接三吳以水道之連絡地形之便利故行鹽區域跨有蘇浙贛皖四省就兩浙運使所轄引岸言之北防淮私之侵佔南防閩私之輸入徽州爲淮鹽浙鹽交戰之場廣信爲浙鹽閩鹽相持之地前清舊制於北則注重蘇五屬所以防淮也於南則注重溫處所以拒閩也至於辦巡之類大別爲二曰官巡曰商巡官巡之費由官支配商巡之費由商墊支欸所從出多屬斤提不足再以引費補助之商巡之宗旨大都注重於一地或數縣官巡之宗旨則必扼守要隘統籌全局是以腹地之巡多屬之商邊地之巡多屬之官此其大略也民國成立銷數銳減於是兩浙運使加意緝私於嘉湖則增設

第一營其經費尙係節省他地不急之巡費以挹注之又設松屬緝私其經費則出於收鹽售價之中其後松鹽官收仍歸商辦則是項經費按月由稽核分所簽發此實爲兩浙產地緝私之先導惟地大兵少不敷分撥未能完全無缺耳顧官巡之弊弊在與商情隔膜不以銷數爲前提故萬不能令辦銷地緝私商巡之弊弊在各顧其私圖動輒以鄰國爲壑故又不能令辦產地緝私茲在整頓兩浙巡緝必先知浙鹽受病之原因蓋浙鹽銷數之滯其滯於鄰私之衝銷者小其滯於場私之滲漏者大倘再墨守成法專重銷地挖肉補瘡專顧目前決無成效之可見莫如官商分任其責以銷地緝私專屬之商以產地緝私專屬之官其巡費之增加有限而課稅之收效無窮查浙場二十有九酌盈劑虛以每場萬元計之不過二十九萬就現在兩浙全局緝私經費而言不下四十餘元如能分其緝私經費之半再由中央准於浙省收入灶課項下酌撥數萬專辦產地緝私按各場區域產額別爲等差分定場警各數由場官兼轄專

以督飭灶板所產鹽斤盡數繳入商廠由官場逐倉驗封俟捆運時再由場官監督啓封防範既周漏私自少梟販絕跡官銷暢行由是則課稅增加不難拭目以俟也

●場知事王以德條陳整頓浙江鹽務意見文 民國四年份

兩浙行鹽區域曰綱地曰引地曰厘地曰肩地曰住地產鹽種類曰煎鹽曰晒鹽煎鹽有鐵盤箴盤之殊晒鹽有板晒坦晒之別私鹽則分內私外私巡緝則爲官辦商辦情形愈雜頭緒愈繁弊竇遂不易究詰茲將研求所得節要言之

浙東金蘭湯等縣暨皖之徽州府屬贛之廣信府屬以及浙湖嘉湖兩府向爲綱鹽之地各商納課配運年有定額按季赴捆設棧售銷其運鹽也先由場官督秤不使重量逾額出場後經過查驗機關尤賴各批驗所各緝私卡層層抽驗嚴密盤查否則重斤夾帶飛渡諸弊生矣蘇松常鎮太五屬爲蘇省行銷浙鹽引地從前隨時隨運不定引額與綱鹽異制故別之曰引清季始定認銷年

額其地濱臨太湖逼近浦江淮私由崇明侵入松私由浦東侵灌臬患素著歷來屢加售價鹽價日昂益以秤量任意出入洋碼過爲高低因是私銷日多而官引日滯矣浙東甯台溫處四屬向稱厘鹽之地厘鹽者何以甯波則有岱山晒私台州則有黃太場私溫處則有福建外私各該地無綱可行無引可定官廳不得已設局抽稅微寓厘金之意冀爲有稅官鹽故曰厘地清季曾改商包旋即收回官辦按其沿革數有變遷現在溫台處三屬均由官局主持惟甯屬之鄞慈奉鎮四縣及象山一縣仍由商人認辦定岱漁鹽亦歸商包然而私鹽之多稅率之輕莫如厘地自本年實行均稅該四屬仍照舊率徵收於是稅輕灶價賤之厘鹽逾衝銷於鄰境而綱運重稅之地大受影響矣肩鹽爲近場近灶之區最易販私故定制祇准官販挑賣不得船裝名曰肩引如浙西之仁錢餘海石浙東之山陰蕭等縣是住地者住於偏僻距離場灶甚遠而鄰縣又皆食用賤鹽故准設店住賣以便人民購買如甯屬之奉化處屬之慶元縉雲等

縣是肩地之弊在於奸販運私醬坊進私任地稅率本輕範圍較小尙無重要關係此則銷地之大略情形也浙省產鹽浙西杭嘉兩屬各場煎熬均用鐵盤浙東灶舍間用鐵鍋惟紹屬之錢清曹娥等場則用箴盤同一煎鹽又有肩灶季灶之別肩灶之弊在於提前開煎逾限熄火季灶之弊在於匿報產數串販售私至晒鹽之區首推紹屬餘姚甯屬岱山兩處製鹽器具悉用板片前清派員查板加蓋烙印名爲官板計姚板原額爲十八萬塊有零自清查後永禁私添違者劈燬無如沙地遼闊海島遐荒鹽民私置年有增加現計餘岱私板已逾官額倍蓰又值推廣晒鹽議起更無何等限制矣以坦晒鹽者爲溫屬之長林樂西玉環等處產數日多足奪煎灶營業雖晒鹽之利成本輕微推銷較易而就近人民之食私以及梟販之利用窮其流弊甯可勝言蓋晒鹽銷場愈暢勢必煎鹽愈滯煎鹽既患擁積灶戶爲生活計於是亦相率售私矣所謂內私者以此若夫外私來自閩省運檣滿載灑賣侵銷一路由鎮下關入口以達甌

江由溫而處而台一路從玉環洋面繞運入甯至沈家門等處轉入吳淞口私銷上海租界故甯台溫處所屬各場煎鹽無論直接間接莫不受其損害顧私鹽若是之夥則所以謀防堵而補救者自非巡緝不爲功然而浙省巡務向重銷地銷地之巡費出自商大半商辦居多產地既不設巡僅僅場私透漏且難稽察遑論緝捕故浙省預算雖列有巡費收支按諸事實仍係代收代放性質卽如台州樵運局紹蕭肩稅局溫處鹽稅局杭嘉湖兩處鹽警局其機關之組織巡勇招募雖有公家辦理而一切布置要皆注重銷地專緝越境之私與商辦巡緝用意略無區別所有各場現在鹽警每處不過六名八名人數太單又無鎗械責以緝私其何能濟此則產地之大略情形也然則居今日而論浙鹽當以何策治之乎夫亦曰厚集巡力整理產區內防場私外堵閩私而已矣試將一得之愚並以簡單之語冒昧陳之浙省產鹽各地形勢散漫舉辦巡務宜定次序握其綱領入手必從餘岱查餘姚前瀕大海後接之江私鹽船隻均隨

潮汎進退販戶買私每於汎潮將到乘夜搬運入船其鹽裝以蒲包每包重量約五六十斤大船能容千餘包小則三五百包不等一經裝船順潮飛駛卽難追捕惟地勢平衍便於瞭遠宜在周家路等處建設守望台多所不分晝夜派警駐守輪班瞭望一面多募陸警分駐產地並須酌設馬巡數十名以備周流梭緝卽將沿海地段劃作數區以警笛聲數編成符號聞守望台聲息馬巡立至使私販鹽民無裝載搬運之餘地復於姚江口要隘駐紮小輪兩艘以絕私船由江內渡而餘鹽卽無自漏矣岱山爲定海羣島之一與舟山衢山環列海中晒板林立海道四通隨在皆可走私若專設陸警緝捕終難周密似宜添設淺水兵輪四五艘游弋海面分段游巡一面商由將軍飭令駐甯兵艦隨時協助似此聲威旣壯卽遇大幫梟販不難捕獲餘岱兩處巡務籌有端緒同時又必將温州海巡兼籌並舉何以言之大凡鹽務行政不僅此省與彼省互相關連卽甲地與乙地亦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鉅整頓餘岱而不能顧及閩私擴

張銷路甚非所以謀萬全也是以堵截閩私同爲急要之圖該處緝務純爲海上問題陸巡不適於用宜就鎮下關地方駐紮兵輪一艘復用小舢板分頭巡弋認真查驗以清入浙來源一面在玉環之坎門楚門等處各駐兵輪一艘扼守要隘以杜繞越入甯去路洵如是則防堵內私外私兩者均得其綱要矣然獨慮松江晒私倒灌嘉湖也又必責成松江運副暨松屬鹽警長嚴防查私並於松屬各場除下沙不產鹽外添設巡力務使產出鹽斤盡繳商廠顆粒不漏而後浙省場產始可議及整理紹屬之河莊黨山溫屬之玉環樂清台屬之黃巖太平或以小灶或以坦晒逐年旺產私銷爲多是以勸懲兼施以責商收賣爲前提以辦巡堵截爲後盾該處民風素悍著手之初宜用本地正紳爲之輔佐方無毀局毆官之慮其餘煎鹽各場配量情形分別裁留歸併裁併次序計分三種煎鹽而不產鹵者不妨裁廢如仁和許村等場是煎鹽而產土鹵者擇其可廢之場如大嵩永嘉者暫行歸併其有產鹵而又煎晒並行者則存留之

設巡之多少亦依此三種爲標準以免私煎之弊一面急將綱引肩住各地厲行銷晒鹽政策以煎鹽成本之貴銷路日狹必歸天然淘汰一二年後兩浙煎灶可銷滅矣顧論者謂取銷煎灶大礙鹽民生計說亦近理不知改用晒鹽或招商設立運鹽公司或飭商開設鹽店銷售如何措施必經手續完善組織大備乃可實行例如仁和爲不產鹵之場一旦廢除煎灶則赴姚配鹽運鹽到地發販行銷種種手續在在需人斯時之多數灶商煎丁雖棄而運商販戶所用實繁以彼失業之民易此謀生之路官廳但用文告之煩一轉移間決無困難此整理浙鹽管窺之見也惟是前項辦法非有鉅大之經費精確之調查周密之計畫進行之籌備未可驟爲更張致滋貽誤竊以爲維持現狀補苴目前利病所繫亦有不容忽略者謹再陳之浙省綱引各商歷來定有額銷數目綱商按季繳課引商照額認銷如遇銷不足額所執運單准其下年配銷司署辦理預算卽以逐年完課原額作爲根據列入歲收乃各商銷鹽實數往往不能及

額故有積綱積引各目在商人習故安常視爲應盡義務自本年一月均稅實行綱地概照七元五角完稅而甯台溫處厘鹽悉仍舊章兩兩比較稅率相差倍餘厘地輕稅之鹽衝銷綱鹽重稅之地遂爲自然之趨勢於是綱引各商一律隨銷隨課不復負包課責任兼之銷地巡緝向爲商辦從前包課時代各商顧全引岸又復惕於賠課不得不注意緝私以謀自衛今則鄰地稅率太涉懸殊人民樂置賤價私鹽巡力禁無可禁因是不肖商人竟托商巡名義以陰行其販私之實者事成則偷漏正稅便利私圖設或敗露猶得藉口功鹽照章補課長此以往恐浙東之諸暨義烏浦江東陽等地漸至官引不銷稅欸日短比較三年度預算歲入原額勢必有減無增上妨國家收數下關運司考成浙鹽敗壞莫此爲甚似宜查照民國二三年成案責成浙東綱商及蘇五屬引商一律規復包課舊制以符預算原額明知此說實行各商聯合爭執危詞聳聽作種種之反抗自在意中特以鹽稅抵押外債收數關係信用縱使體恤商艱寬

其擔負其道末由至甯台溫處厘鹽稅率亦宜斟酌各地情形遞次增加以符均稅之名而免商人口舌一面將各地商巡完全收歸官辦所有經費先就原有商欸由司支配隨同正稅帶收不敷再撥公欸補助其事權宜歸運司統轄督飭緝私統領辦理派員招警實事求是足使商辦積年弊藪一掃而空裨益課銷似非淺鮮此爲現時挽救浙鹽之一端也餘如劃清稽核分所權限以維行政協訂松浙掣驗章程以重運務變通緝私充賞規則使巡緝不致放私清查醬坊缸口並取銷副備名目以及沙地繳價陞科滷汁之由官徵收大利在待人而理原因複雜有非楮墨所能罄者要在浙省長官通籌全局貫澈始終耳藹藁之言敢貢 鈞座伏乞 垂察無任悚惶謹陳

●詳鹽務署遵飭議復發交蔣志培條等陳仰祈鑒核文

爲遵飭議復發交蔣志培等條陳仰祈 鈞鑒事本年九月三日既十月一日

四日疊奉

鈞署飭發蔣志培王以德沈銘等條陳三件到司奉此

思議

遵將

條陳中所載條項先後分別研究查該員等所陳各節雖屬未能盡合其中頗多可採之處誠如 鈞飭所稱惟細加剖析有現在已經着手或在準備中者有將來必須舉辦而需鉅大之經費者有將來勢所必趨現在祇能預爲籌備者有可以毋庸議及或暫緩舉辦者謹分別臚列爲 鈞署縷晰陳之查蔣志培所擬將河莊黨山劃歸錢清場舟山衢山沈家門等處劃歸岱山場管轄一節現已飭該兩場知事籌議歸併辦法一俟復到如無窒礙即可實行又王以德所陳清查晒板一節晒板固當清查此外如坦灶煎盤亦宜澈底清理現已通飭各場詳查冊報又蔣志培所請將紹屬改運餘鹽一節亦已在計畫中惟因餘鹽運至紹地照肩稅征收連同運費反增於舊有煎鹽且六團灶民多係貧戶組織運鹽公司亦頗不易以此兩難尙在妥籌善法又如王以德所稱整理河莊黨山玉環樂清黃巖太平灶坦一節除河莊黨山現擬歸併以專責成樂清玉環正在籌辦整理外黃巖太平各場亦已飭該知事切實籌備以上所

舉皆係現已著手或在準備中者也又如蔣志培所陳廣設產地緝私王以德所擬餘姚岱山溫州等處之緝私辦法或稱設守望台若干所或稱設馬巡若干名或稱設淺水兵輪若干艘皆須鉅大之經費惟欲完全整理場產杜絕內私舍此實別無他道現在餘姚一場整理計劃中本有場警編制一層將來稽核總所如無異議惟該處可以完全興辦其餘各處尙須分別另議此皆將來必須舉辦之事而目前尙無經費者也又如蔣志培所稱盡改甯溫台爲綱地及王以德所擬漸增甯台溫處厘鹽稅各節查溫處鹽稅現已分食鹽筭鹽二種劃一稅則以期漸合於均稅計劃甯台亦當以次着手惟盡改爲綱地則又應在整理場產劃一稅則之後又王以德所擬裁廢仁和許村各場歸併大嵩永嘉各場沈銘所陳仁和場廢除煎灶各節除永嘉一場現在正擬歸併大嵩容再籌議外據沈銘條陳內所稱餘姚晒鹽未能粒粒歸倉則廢除煎灶之說一時決難實行誠屬扼要之論故仁和許村兩場之裁廢應俟諸餘姚場產整

理完竣之後至王以德所陳於各地厲行搭銷晒鹽自屬淘汰灶煎不易之辦法以上各節皆爲將來勢所必趨而現在祇能預爲籌備者也又如蔣志培所擬飭商加價收鹽及規復場知事司法權與福建運使訂定運鹽照式各節現當加稅之始若再責令商人加價收買必致轉加於食戶官私之價愈懸杜私愈形棘手規復場知事司法權事關國憲未便擅議閩鹽衝銷溫處係前此情形現值閩稅驟加來源頓涸此節亦毋庸議至王以德所擬規復綱商包課及將商巡完全收歸官辦各節兩事實未可並行若一面將商巡收歸官辦一面責令包課勢必藉口於官巡之不力希圖卸責惟包課亦非根本辦法綱引各地本有銷額定爲比較若從添設場警清絕內私整理邊岸堵塞外私入手銷額尙可增加但使嚴定比較似較之包課爲善至各處商巡雖不免有政令紛歧假公濟私之弊然一律收歸官辦亦須行之以漸未可操切以求速效也此皆一時可以毋庸議及或暫緩舉辦者也其餘如王以德條陳末項所臚舉各

節亦多應辦之事謹當次第舉行特以原文但列舉條目未詳辦法不復一一置議所有遵飭議覆發交各該員鹽務條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署鑒核施行謹詳

●杜瀆場知事張寶書條陳整頓鹽法大概情形

整頓鹽法不外產銷私銷運銷嚴查產銷則私銷絕嚴禁私銷則運銷旺產銷與私銷其弊則相因私銷與運銷其勢則相敵不得其法欲獲效而效愈難不得其人欲杜弊而弊滋甚倘能於斯三者握要以圖循序漸進庶私化爲官利全歸國矣

一嚴查產銷宜添設監製員也 按場官之設本以監視製鹽徵收杜課是監製之責職在場官但場署與產區不盡毗連煎灶與晒坦又多懸遠場官卽勤於職務今日視晒坦而煎灶之弊竇生矣明日視煎灶而晒坦之弊竇生矣場官已疲於奔命流弊仍不可勝窮况朝改新章暮頒嚴飭催徵繁瑣積弊剔除事事躬親烏能時時監視此監製員之宜設者一也抑各場設有稽查員是代場官實行監視者也不知稽查員者場官之耳目只能遇事調查不能專稽場產居住不離乎公署性質稍類於緝私而監製員者則駐在產

區監察產數無須臾之疎忽得消息之靈通此不能不添設者又其一也

(甲)監製員之職任宜注重於走私今之言整頓場產者曰廢灶存坦曰取締鹹餅曰改良製造曰減輕成本曰印烙晒板曰澈查滷地曰調查坦灶灘工人數鹽戶姓名曰禁止增加坦灶頭緒紛繁同時并舉按之事實裨益無多則試分析言之(一)其主廢灶存坦取締鹹餅改良製造減輕成本諸說者是欲增加產數也此不急之務也鹽之爲物不比他種物產務求其多鹽則每人日食不過此數從古無淡食之虞卽產鹽非不足之勢縱使一日出兩日之產不能強一人食兩人之鹽不過出鹽最盛之區可以運銷鄰省然各省整頓之後無不力杜外私此主增加之說非當今之急務也(二)其主印烙晒板澈查滷地調查坦灶灘工人數鹽戶姓名禁止增加坦灶諸說者是又慮出鹽之多與前說正相反也此亦不急之務也所產之鹽聽其走私防害官銷固宜查禁若盡化私爲公則固愈多愈

妙小民之生計有資國家之轉輸亦暢便民利國誰曰不宜若產數過多銷數不旺則不禁自止何藉乎官此主查禁之說亦非當今之急務也夫苟不於此二者兼營並驚則監製員之職任自專注於走私矣

(乙)監製員之經費可取給於緝私也監製員者卽駐場之緝私員也名目雖殊性質則一每設一員合之用人支銷約在百元以內而一監製員之效力較十緝私員爲多倘不杜私於場產而徒緝私於市途是猶放鳥出籠從而羅之縱虎出柙從而搏之其難易之比較不待智者而知然則以一監製員之效力勝十緝私員何不以十緝私員之經費設一監製員量爲變通明效大著此不必因籌欸之不易致碍進行者也

(丙)監製員之權限須稟承於場官監製員者非於場官之外另設一場官不過駐產所輔助場官之監視正與縣知事之設縣佐同也但縣佐經費籌自國家監製員經費籌自各處緝私項下此則稍易爲力耳其既輔助

場官自應受場官之監督能稱職者得詳請而委任之不稱職者得詳請而撤換之營私舞弊得詳報而懲戒之稽查不力場官有責去留黜陟場官自應有權名分既清庶事權不雜矣

附說 按鹽場形勢簡繁各有不同舉一以概其餘未必推行盡利卽如浙省各場下砂則僅收鹽稅并不產鹽此宜改爲局所者也玉環上碼河庄黨山均有產鹽并未設場此又急宜改場者也至於產鹽地少稽查員或能兼任之如產鹽地廣設一監製員不敷尙須分設二三元始能勝任此則調查形勢因地制宜不能預爲劃一者也由前之說緝私隊卽可取消乎非也此場無私鹽難必他場不走私也本省無私鹽難必鄰省無外私也且監製員或不稱職又何從而偵察之特緝私無善法則亦不能收實效耳

二嚴禁私銷宜實行鹽印花稅也 今之言緝私者每以多設緝私隊爲周密

然星羅棋布昕夕稽查糜費既多收效甚渺且安知緝私之人不卽放私之人乎放之而無從檢查徒設緝私無益也是非有周密之辦法不可則鹽印花不可不貼也

(甲)鹽印花之式樣宜分等差其式樣須參酌於印花郵票斤數多者略爲長大定以斤數之等差購鹽多少按准斤數黏貼此等鹽印花凡官運局商號皆得分領并不另收鹽印花之費其成本可於罰款內取給何處發鹽印花多少須有底數不得私製重貼漏貼違者處罰

(乙)鹽印花之規定宜仿郵政鹽印花之漏貼責在商號官局黏貼之法仿照郵政局粘貼之斤數與售出之斤數相符然後蓋以年月之橡皮章磨滅損壞作爲無效凡零售之鹽斷無日久不食之理有月日可稽也捆運大宗有引票年月可以稽查勢亦無從朦混但須粘貼封口處拆卽損壞郵政之行也雖一分半分尙無朦蔽夫苟認真實行弊自無由生矣

(丙)鹽印花之推行宜分地點售鹽之法各處不同就兩浙論有肩地有住地有引地有商號有公司有督銷權運則鹽印花之推行自應按地規劃

(一)肩地者所謂肩挑售鹽其爲流動性質也按整頓肩鹽者曰加用烙印曰發給執照夫烙印給照是稽查肩民之人數不准私自肩鹽也不能禁有印有照之肩民不販私鹽而轉售也倘明發一擔暗銷三五擔私鹽何從查考用鹽印花之法凡肩民之發鹽每擔必分四包每包須貼鹽印花售一包則開一包其未售出之鹽鹽印花猶存次日驗明實未售罄并未開拆即可添發數包縱有漏卮其細已甚不致漫無稽查也(二)住地者其售鹽有定所者也與商號無甚區分貼鹽印花之法自一斤二斤至數十斤按斤數粘貼(三)公司者其少數等於商號其大數等於官局粘貼鹽印花亦不過按照斤數而已(四)官局者統權運督銷分銷言之多行於引地也其出入甚大手續尤宜完密一或不慎走漏必多倘能按包

粘帖上號存查不惟經商行販朦混無從卽官局員司亦放私不得矣

(丁)鹽印花之稽查宜化畛域也夫必緝私之人始准緝私則目耳難周掛漏必鉅然在未行鹽印花之前不易偵查人皆束手非由緝私之人明查暗訪實係私鹽不敢輕於緝獲故緝私章程早定而緝獲功效無多所謂化畛域者除縣知事已在協緝規定內而凡有警察局之地點皆可令其協緝以前無鹽印花之標識欲協緝則甚難茲則凡無鹽印花者人人皆目睹而知無論差弁巡警見有攜鹽而過者皆可取驗有則放行無則送局懲治卽行路之人亦可隨時報告藉獲獎金是遍地無人非緝私者也較之添設緝私隊其疏密難易固不可同日語矣

(戊)鹽印花之賞罰宜先頒布也千金之下必有勇夫見利必圖人之恆情既有鹽印花之識別無論爲緝私巡警差弁途人均以所獲之鹽所罰之欸酌爲獎金則邀賞者日益多鹽民因法網之密亦不敢輕於嘗試而放

私售私之人當日見其少矣必然之勢也賞罰章程早經規定酌爲變通
卽能應用但在實行與不實行耳

附說 用鹽印花之法其零售之鹽最好一律包以粗紙便於粘帖但各
處情形不同有用紙者有用荷葉者有攜竹籃瓦缶取售者似鹽印花之
法不能通用然過於零碎之鹽卽不帖無多遺漏若在一二斤以上縱無
粘帖之處可隨時附以鹽印花一張蓋月日之橡皮章遇有稽查可以質
證隔日卽行作廢縱有刁狡之徒持此鹽印花一張盡一日之長往來運
私爲數亦小况奔馳往返緝私警弁覺察不難此弊最易杜絕也不過舉
辦之初甚覺繁難瑣碎然行以毅力恒心未有不能循序漸進者今之郵
政固已成效班班矣 按私銷與運銷爲反比例以上能實行則私銷絕
矣運銷之噲夫何待言但運銷之辦法與用人如不注意則官之走私十
倍於私販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雖有整頓之法亦屬前功盡棄

矣

三嚴督運銷宜遴選督銷員也 運銷之不暢旺其因有二一辦理不得其法一私銷不能盡除有以上之辦法則杜私之法略備矣苟不籌運銷之辦法則私銷仍不能盡除何也僅能杜私不能化私是猶壅水不使之流也而其潰也立待各處毆官衝局職是之由必有便民之法俾之化私爲公則不勞而理矣

(甲)建倉坵 建倉坵者收買私鹽也現已有行之者矣往往以經費甚多無力籌辦爲慮竊謂必籌鉅費宜其難行但亦只需開辦金耳私鹽盡絕全數歸公則運銷必暢隨收隨售利用轉輸獲益必多何須多籌資本竊聞儘有多處並無官銷鹽民因鹽滯銷不能給其衣食舍鹽而漁者有之舍鹽而農者有之甚且漁苗耕種二者歉收弱者填於溝壑強者流爲盜賊是其販私也出於無銷處耳且販私而私並不能暢銷於是有廢坵廢

灶矣然則倉坵之建顧可不重哉

(乙)招商引 招商之建官力或不能行則莫如招商捆運凡產鹽之地既全令歸官即可按其產數歸商收買隨產隨銷鹽民既無滯礙之慮引商亦獲倍蓰之利便民便商於公有濟此法之最善者也

(丙)平市價 夫既有官收商運矣而鹽民仍以販私爲務是必公家之價低於私銷小民惟利是視勢必樂於販私倘官價相等售於官也利益已在其前售爲私也懲罰且隨其後雖在下愚必不出此官以收入爲出待私既絕操縱由官買者舍此不能得鹽未有因價值稍昂而禁口不食者然當收入時則必自平市價始 以上杜私之法已略完備是在有運銷之辦法按運銷之辦法不外數端(一)聯絡商情(二)調查銷地(三)準平官秤(四)支配搭銷(五)取締官牙(六)平均重量(七)增加稅則(

八)酌量情形

以上各條爲運銷不可少之辦法但視乎其人之能否實心任事因地制宜斟酌變通並無定法營私舞弊罪浮於私梟固執因循害同於官蠹是在用人者破除情面因材器使而已

其一在乎擇人也 其營私舞弊者固無論已卽不能實心任事者亦甚足以害公也惟因材而器使之其練達者宜畀以運銷或場缺之重要者也其愿謹者宜畀以場缺或局所之狹小者也如是則用不違其才而人皆稱其職矣

按用人之道無所謂公私也雖非私人濫用之皆私人也卽爲私人善用之皆非私人也夫公叔登朝臣僕並進王陽得位貢禹彈冠舉爾所知不得謂爲私人也倘無論賢否避信用私人之謂豈有素不知識之人不論其品行才能而遂膺以重任乎

其一在乎久任也 用人之道必以公事爲前提若不論夫賢否有司易位則

曹部一空朝進用而夕卽報罷安能實心任事乎無怪乎夤緣攀附銳意營私也又或認真辦事取忌商民朝見控訴之章暮下撤參之檄不察夫公私之罪真僞之情灰當事之實心長刁民之陋習俾任事者既畏上而畏下復患得而患失誰復肯作長久之計籌整頓之法不存五日京兆之心而切實以進行乎

其一在乎考績也 用人之道不取乎彌縫敷衍取其切實進行又須視其差缺之繁簡難易考察其才具勤勞若第平其等以課功一其程以策進簡而易者安逸而得功繁而難者勤勞而受過不能於各處難易情形調查實在分別課績甚非策勵賢才矣

統計以上三者注重皆在於灶私切實進行利全歸國但不能尅日奏功要先擇地試辦至於一切手續尤須於實行之日組織完全日久效生則全國皆官

鹽矣

●兩浙鹽務評議

兩浙鹽務自元明而降以迄於有清之世其間法制沿革情勢變遷遠者且勿論卽就前清一代言之綱疲而改票票敝而復綱綱不可盡復更別爲復引引不可盡復或仍爲票法或計斤徵厘各以其地理習慣而殊其科談鹽務者以人異其法地異其制流弊所積不可爬梳輒用爲詬病然一法之立必以時勢事實爲之母曩之立法者爲時勢事實所束縛而委曲遷就以爲一時補苴之計當有不得已之故但法久而弊其糾紛複雜以貽今日之害亦無可諱言近世政客方盛倡改革之議吾人平心論事就浙言浙不遑以理想懸斷未來之局惟現在利弊得失之真相有不可不表而揭之者請進而推闡其癥癥

一曰場灶之利弊兩浙江南濱海產鹽之地隸浙者六郡曰杭州曰嘉興曰紹興曰寧波曰台州曰温州隸蘇者一郡曰松江南北逶迤千數百里斥鹵彌望民惟業鹽以生前清之初承元明舊制於有灶各地置場三十五鹽民製鹽凡

煎鹽之具若鍋盤灶座煎鹽之地若灘塗草蕩煎鹽之時若晝夜遲速煎鹽之人若丁壯多寡官皆得稽核而裁制之然各灶散處鈴束亦不易復有聚團之法聚散灶於一團之內設關置鎖杜其漏私舊制取締煎灶其精密如此自沙塗坍漲無定有灶之地或去海日遠形勢因之遷變據前清道光舊志載各場團灶之數如西路場舊煎團額三十有九而彼時實存團數乃祇十有八卽合黃灣而併計之亦祇二十有四甚至有場無灶但徵灶課如西興及下砂二三

者此皆滿輕土淡天然之淘汰也然本此以斷灶煎之盛衰尙未可據爲定論蓋統乎全局而觀之此有所減彼亦有所增歲煎產額初未嘗有遜於舊迨板晒坦晒之法盛而情勢乃一變矣前清同治之季各場團灶以經兵燹但有團煎之名無復聚團之實其灶數多寡亦非復舊額遂併場區爲三十二甯台温屬且併行煎晒之法其本非場地而以晒鹽著者首推餘姚岱山餘姚紹興之屬邑也東北接甯波之慈谿地瀕大海原設場曰石堰爲煎灶之所晒鹽非場

區所能限故渾稱餘姚岱山甯波定海島之一也島地面積縱橫二三十里其別島曰舟山卽定海縣治曰衢山曰洋山曰官山曰秀山皆列峙海中不相連屬舟衢諸山皆產鹽惟岱最盛故統言岱前清同治光緒間以餘岱晒板私鹽充斥委員清查板數餘姚得十七萬一千零岱山得十九萬一千九百零彼時言者已疑其數非精確嗣復續查板數餘姚增至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因定計丁授板之法每丁給板六塊按戶編額減半留半餘姚實留十八萬一千一百零岱山實留十八萬九千九百零烙以官印謂之官板官板而外禁其私增用以杜其漏私之源并於餘岱各地置蓬長鈐約板戶招商設廠收鹽用以節其漏私之流推當時取締板戶之意無非欲爲場灶保全遂不恤行此消極之政策然晒鹽本輕工省利之所在民不畏法官板之限亦如虛設且板本木質用之稍久卽須更易官不能時時加烙民亦不願悉以實報故晒板之確數數十年來無有能知其真相者就最近調查稍詳者言之岱山板數約三十萬零

舟山約十三萬零衢山約四萬零洋山約三千零官山約二千零秀山約五千零是岱山一區板數已有四十八萬零之多然亦約計所得實際恐尙不止此觀此可以推之餘姚板數亦必不在四十萬下餘姚於晒板製鹽外復以其餘力製鹵爲各場所依賴如仁和許村鮑郎黃灣海沙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等場咸不遠數百里取餘鹵以爲煎是餘姚者亦今日杭紹嘉各場灶之重心也其他以坦晒名者惟溫之長林及南監一地較著第其法築土爲坦以板作格成鹽恒雜沙土不足與晒板比數故遜於餘岱民國初元振刷舊弊裁併灶少之場四改置監晒之場二都爲二十有九總攬各場先後消長之成迹晒鹽殆駸駸乎奪煎鹽之席矣說者謂天演公例不良者廢煎既本重灶復缺鹵則何如限制而裁革之以專力改良晒板之爲愈是說也雖至愚亦甯得疑其無當於事理然而有難焉者場灶之民倚灶爲命一旦失煎無所存活將悉驅於板晒之場歟則浙東西各場灶男女丁壯且數十萬使盡棄其世守之田里以

別謀立錐之地不爲非民情所便亦且無廣區可容將教之改事農田歟則草薄之地雖少鹵質砂土磽确不盡可耕更有進者浙東西各綱地及肩住地引鹽歲取給於金山東江三江錢清仁和許村鮑郎黃灣海沙等場數亦不細彼豈不知晒之廉於煎哉而顧尙樂取乎煎者蓋煎鹽質堅耗少商運所便且晒鹽全恃風日夏秋積潦卽收成不旺而煎灶則惟恃火力計日課績可以不愆商運是以廢除煎灶之說匪特灶民所洵懼抑亦商情所心違昔前清光緒間清查餘岱晒板委員余本愚上書巡撫言板戶聞官將查燬私板老幼男婦相持而哭其言可謂悽惻今若以廢除煎灶盡絕灶民之生計是其恐慌慘痛更甚於燬私板似非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之君子所能安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吾人但當從物質上求競勝不必遽從人工上言改良不見前清三十二場今所併者多已無灶乎改革政治家能於無聲色中使不良者受天然之變化俾自轉於善斯聖功矣

一曰引地之利弊兩浙引地在宋以前皆兼言江淮無淮浙之區分自元至元中始劃蘇之蘇松常鎮太五屬皖之徽州廣德二屬贛之廣信一屬附於兩浙爲浙引地蓋兩浙全境爲郡凡十一而產鹽者六蘇之蘇州松江與浙之嘉興湖州兩屬壤地相錯中貫太湖淩港四達黃浦吳淞爲之尾閘形勢漫延無所鈐束惟楊子江爲南北天塹之界限故浙鹽引地以蘇之常鎮迄江之地爲止境其靖江一縣越在江北而亦劃入浙者以是地爲堵截淮南場私之門戶無靖江不能清淮私也浙西湖屬之孝豐以皖境廣德爲屏藩廣德之屬曰建平又爲蘇五屬西路之門戶其在浙東者則皖之徽歙各地爲浙境嚴屬西路之門戶贛之廣信各地爲浙境衢屬西南路之門戶有廣德徽歙則可以西截淮私有廣信則可以西截淮私而南截閩私故贛皖邊境亦劃入浙此行鹽區域所以異於行政區域也國家既責引商以納稅之義務卽不能不支配引地以保其疏銷之權利引地之制在商專賣時代固財政學家所認爲一種作用故

迄明清兩代莫之或易然引地內部情勢亦有以古今遞嬗而變者當前清乾嘉之季浙江官帑給商行引歲額達八十萬餘道一時稱盛及咸豐之季商疲綱滯課乃大絀竟至奏銷停辦旋擾兵燹全綱蕩然掃地爲綱引極敝時代同治初元秩序還復創行票運未久而有暢地搶銷滯地壟斷之弊於是仍議復綱顧浙東之甯台溫處四屬近海多私無商認引蘇五屬各地水陸四達私銷取便又未能行綱遂劃杭之富陽於潛臨安昌化新城嘉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湖之烏程歸安德清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嚴之建德桐廬淳安遂安壽昌分水金之金華蘭谿湯溪東陽義烏浦江紹之諸暨衢之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及皖之徽州廣德二屬贛之廣信一屬共四十八縣爲綱引地其他杭紹嘉之各縣爲肩住引地蘇五屬及皖之建平爲正帑引地甯台二屬爲包課地溫處二屬爲鹽厘地全境共判爲五區各異其法程因循補苴法不勝弊於是浙東綱地爲他區之私所侵軼浙西綱地更益以太湖大宗之梟販銷額日絀商

號賠課而綱地病蘇五屬引地襟帶江海羣私薈萃歲銷雖暢商亦利私藪慝叢奸不可究詰而正帑地病尤其甚者寧台包課溫處鹽厘官引不行地如甌脫攬私洒賣視若固然劣馬害羣亦梗浙東全局民國肇建議者病舊制支配之錯雜擬廢除引地舊名而改併爲七區曰蘇五屬及靖江縣曰杭嘉湖三屬及廣德建平曰金衢嚴紹四屬曰徽州一屬曰廣信一屬曰甯台二屬曰溫處二屬各接近三年原銷之數許商組合公司各指一區承運官則於產地定價收其產銷兩稅無論遠近皆劃一議雖不果用不得謂非救時之策也

一曰產銷之利弊鹽務之樞紐係乎產銷產旺則供過於求銷墜則求過於供此公例也然或產絀無礙其銷之暢如故銷滯無礙其產之旺如故則其中倚伏之真相非灼知其精確之數無以察其消息盈虛顧自有場杜以來無論何地雖老鹽吏亦罕能言之蓋法密而弊生弊生而真數隱尺藉所載功令所定某地產若干某地銷若干皆形式文字未可深據近世鹽政家論鹽之產銷額

斷爲每年私鹽之數當與官鹽之數相等或且疑之而不知其說尙非極端何以故鹽之需要以人口爲正比例吾國生齒之蕃速苟十年不經大擾亂其人口增進之率必不止百分之十若官引則非爲變革其額常居於固定以十年之間相較前亦此額初不聞其溢量後亦此額又不聞其缺乏準斯以談私鹽之數殆過於官鹽多矣浙鹽煎晒並產其總額前此無所詳今就各場商報告民國元年產數共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九斤零尙有許村長林蘆瀝下砂黃巖清泉袁浦橫浦崇明九場產數未報不在此列核諸額銷正帑引十萬三千道應合四千九百四十四萬斤紹所綱引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八道應合七千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斤杭嘉所綱引四萬七千四百六十道應合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斤統爲額銷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斤則產數已盈三千三百五十九萬零八百五十九斤合之九場未報之數以歸納於正帑引溢銷及肩住包課各地歲銷似乎產銷尙

適合然參之最近調查所得則又有異他且勿論卽以餘岱一方面言餘姚有板約四十萬以每三板年產七百二十斤計合之可得九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餘斤岱山有板約四十八萬以每三板年產七百二十斤計合之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萬斤餘此尙從少約計數已如此而調查餘姚五厥元年之收數則爲五千八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九斤其是否實收實報雖不可知然就官銷言則餘姚一地產溢於銷數已三千七百餘萬斤溢於官必入於私甯有疑義更徵之舊案前清光緒六年清查餘岱晒板委員說帖言訪查餘岱每年運銷松江張家庫私鹽行約二十萬引彼時兩處歲產號念四萬引其銷路支配漁汎民食五萬引鄞慈奉鎮及崇明四萬引浙西商販十五六萬引合計已及二十餘萬又益之以私鹽行之二十萬引則銷引乃至四十餘萬是銷溢於產矣昔之銷溢於產與今之產溢於銷皆私多於官之明徵也推之岱山及各場杜其情形殆亦相類不甯惟是餘岱官板而外有私板各場官灶

而外亦有私坦私灶私坦私灶之多台爲最温次之甯又次之大率自煎自售其產銷之多寡就地商戶尙不能悉其蘊遑論場員他若温州民運閩鹽侵軼各場灶產銷則又儼然以私爲官其數雖不可詳知然據閩人劉鴻壽改革閩鹽報告書所稱每年運浙者至二十萬引此二十萬引而謂盡銷諸温處山瘠民貧之地理不可信况温州亦自產煎晒凡近場之地如永嘉瑞安樂清無不食場私與台州之黃巖太平相同是則閩鹽完全行銷之地惟沿海漁配及處州山瘠十縣或台屬耳今姑以意爲之支配漁配以多數計認爲五萬引則處與台尙應銷十五萬卽以温二台二處六勻計而處州各縣如雲和宣平慶元景甯皆山僻小縣戶口尙不敵大縣一市鎮九萬引之銷額抑亦不類揆其疏洩之餘地不自處之縉雲以侵金華各綱地卽自處之龍泉以侵衢州廣信各綱地閩鹽之爲浙鹽產銷病誠不可謂細矣或者曰甯屬漁配固亦銷之然是說也以物競論甯屬餘岱晒鹽價值每斤私銷祇錢二三文閩鹽雖廉益以運

費至溫每斤已值錢七八更遠至甯屬價格當有所增加卽令無所加恐甯屬漁配未必舍近而廉之餘岱而就遠而貴之閩私且餘岱固以自銷漁配著聞閩私其能攙奪之哉然則閩私竟有至甯屬者何也曰此漁配之影射也漁配官引例斤八百其實一引有至萬餘斤者濱海透漏官巡所難制商力所難稽每屆大汛連檣千百氣勢虎虎名爲業漁實兼業鹽梟販外府專在此輩故言浙鹽今日產銷之大害內之則在不能得煎灶晒板精確之真數外之則在不能杜閩私漁配汎溢之橫流有心改革之君子對於浙鹽供過於求欲扼產銷之中堅以振綱而挈領將何道之從或者其產地官收乎

一曰課稅之利弊財政學家謂租稅制以普及爲原則普及之要尤以人人擔負平均爲原則鹽爲人生所必需最普及矣然又最不公平何以言之貧與富之問題也遠與近之問題也官與私之問題也三者皆解決甚難而官與私之不公平尤其著者今試持此誼以論浙鹽課稅浙之鹽務收入自前清以來因

歷史種種關係發生其參錯凌雜之名色端緒繚繞如棼絲之不可理除灶課及各縣包徵爲地稅之一種外其餘運銷正體課稅者以簡義括其大要則類別約爲三端曰綱課曰引課曰厘課綱課爲浙鹽歲入一大宗課則名目正課而外有加課加價雜費及附加捐繁賾至十三種其制定稅率之標準大抵正課近私之地輕遠私之地重如浙東之常開江及徽廣各地引皆一兩七錢以上而東陽一地則祇八錢浙西之湖屬及廣德一地引皆一兩二錢以上而嘉屬三縣則引祇一兩四分是也加課加價則滯銷之地輕暢銷之地重如浙東各地每引加銀二兩八錢有奇或三兩有奇或二兩三錢有奇而浙西各地每引須銀三兩二錢以上蓋因例斤不同致有差異然合諸正課原數嘉屬三縣亦仍較湖屬及廣德爲輕是也更益以其他各欸浙東西各引統納之數多者數至五兩三錢以上少者亦四兩三錢有奇錯綜參伍不可方物殆亦所謂以稅率伸縮爲輕本敵私之作用者耶顧按之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浙東常開

諸地以遠私重課而滯銷浙西嘉屬諸地以近私輕課而亦滯銷謂者察其消
長之成迹幾疑莫能明而不知此不難解也官引可以限遠近私銷豈可以限
遠近遠地既以課重而價貴價貴則獲利愈易私販惟有利必趨而已法且不
憚何憎於遠若夫近地輕課而亦爲私所奪者固以輕課終不敵無課然有第
二輕課之引地以相錯居而躡處百里之地兩異其價得間灑賣亦商私之慣
技緝私之力幾何而欲其不爲綱課病得乎至於引課除肩住課雖輕而不能
絕私原因由於近場灶範圍尙狹不具論外其正帑引以蘇五屬爲銷地範圍
之廣亦不亞於綱課則分正帑爲兩類正雜各欸亦繁至十五種正引課率自
一兩六分至一兩五錢有奇不等帑引則皆二錢八分有奇其有四錢有奇及
九錢有奇獨異如埤圩姚家橋者乃減正作帑之變例也合之加課加價及雜
費附加捐正引統納之數多者至五兩五六錢以上少者則四兩七八錢有奇
帑引多者至四兩二錢以上少者亦五錢一分有奇其伸縮之範圍與綱課殊

途同歸然不限運期不限季掣則大寬於綱課夫以蘇五屬引地情形論地方區域如此其廣袤舟車交通如此其便利商賈百貨如此其繁集城邑人民如此其殷賑視彼綱地且遠過之其銷引也復得以帑課之輕劑正課之重而歲額乃僅當綱額之半此又何以故亦私銷累之而已矣若夫厘課爲引地外特別銷鹽地其類別有二一包課甯台以之一鹽釐溫處以之包課之弊在限課不限引黠商得以公然運私鹽厘之弊在爲鄰私開疏銷之門貽引地灑賣之害其課率惟包課爲認額無可詳言鹽厘則計斤稽徵有正雜諸名目至八種每斤自八毫五忽至一分八厘有奇不等可謂至輕矣徵厘原爲當日化私爲官不得已之策然以保護稅之原理論則鄰私而外尙有瑞安樂清各場產其課率應有所銳減以抑鄰私縱令勢不可減亦當重加於鄰私以維場產此固租稅伸縮之通例也而舊制則以喧賓爲主唯恐鄰私之不來弱幹強枝等夷場產於例外觀其所科課率相差之數極其微細不得謂非輕重失宜者矣要

而言之租稅制之在今日不患稅率之日重而患有無稅或稅輕之物以爲之
敵致發生種種不平均之弊故就根本解決論欲祛不平均之缺憾當自統一
稅率始欲求統一稅率當自產盡官收始然而不易言矣

●范運樞條陳浙江場產計畫書

第一章 總論

我國政治之勢亂莫甚於鹽務而全國鹽務之勢亂莫甚於兩浙一採鹵之手續也有刮土淋漏者有引潮潑泥者有潑水淋灰者一製鹽之手續也有晒者有煎者而晒之中又有板晒坦晒之別煎之中又有季灶肩灶季肩灶小灶之別與夫其盤之用箴用鐵用鍋亦各不同至若倉舍器具之形式材質大小長短萬有不齊更無足謂矣此兩浙鹽業之勢亂也同一鹽場也有產鹵而產鹽者如餘姚岱山青村袁浦兩浦海沙鮑郎清泉穿長玉泉長亭黃巖長林雙穗等場是有本場產鹵極微而運他場餘鹵以供煎熬者如黃灣東江金山等場是有本場不產滴鹵而專運他場之鹵以供煎熬者如仁和許村錢清三江曹娥等場是有所產之鹽極微而仍立爲一場者如崇明蘆瀝大嵩杜瀆永嘉等場是有所產少數之鹽屬於鄰場而本場等於無鹽者如下沙鳴鶴等場是有

產鹽尙富而反不立場或視若甌脫者如紹興之黨山及玉環平陽二縣與夫定海縣屬列島等處是此兩浙鹽場之禁亂也同一鹽商也有綱商有肩商有住商有販商有灶商有經商有巡商同一包裝也有蒲包有草包有篾筲有竹籬甚有船艙散裝之毛鹽而同此一包一筲一籬之中其輕重又各不同一鹽稱也各曰官頒烙稱似同爲十七兩八錢成斤矣而按其實有以十八兩成斤者有以十九兩成斤者有以二十兩成斤者甚至每斤有至二十五六兩者此兩浙鹽商之禁亂也至若鹽務之機關運使場官以外有副運使有權運局有督銷局有官收局有官廠有收私局有收運局有鹽稅局有肩稅局有批驗所有掣驗所有收運所有查驗所有查驗卡有緝私卡卽其名稱以觀亦可以知至不齊矣遑問事權之統一乎同一鹽田也有絕不徵糧者有徵糧極微者有徵糧極重逾於成熟田地者夫鹽業鹽場鹽商之禁亂旣各如是於是私弊乃百出而不可收拾矣考兩浙行鹽之地在浙江本省者凡七十有五縣在江

蘇省者凡二十有三縣在安徽省者凡七縣在江西省者凡七縣足跡所至居其大半間嘗私詢其人民所食之鹽十人之中食私者六七而此三四人之食官鹽者亦必嘗一時食官一時食私者欲求一全銷官鹽之地全食官鹽之戶幾如龜毛兔角蓋兩浙人民生息於私鹽者其數幾不可以縷指鹽民之肩負筐携以私鹽易錢米者固無論矣上之爲私販成羣結隊執械拒捕海疆一帶比比皆是也更上之爲鹽梟蘇松嘉湖諸處幾成一鹽梟世界其來也聯巨舡數十艘滿載以鹽緝私警兵往往畏而避之等而上之則灶商之偷售餘鹽綱商之偷運重斤或且以煎灶爲虛幌而轉板晒鹽者有之假巡商之名目而暢銷私鹽者有之甚至覲然忝爲鹽官而稽察則需索漏規縱容私製巡緝則收取私費賣放梟販其積弊卽罄南山之竹不足以盡述亦可怪矣總而言之兩浙區域之中在產鹽各縣如崇明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平湖海鹽海甯杭縣蕭山紹興上虞餘姚慈谿鎮海鄞縣定海象山南田寧海臨海黃巖太平玉環樂

清永嘉瑞安平陽等處幾全屬私鹽之範圍即以少數人民間食官鹽者亦九牛之一毛其附近產鹽各縣之處次之又遠者又次之然既劃為綱商之引地亦即為商私暢銷之巢窟更遠而濱隣省之界則濱閩者如泰順慶元江山常山玉山廣豐等縣則被侵於閩私濱淮者如蘇五屬一帶則被侵於淮私而沿海一帶南自平陽北至定海又為閩私輸灌之區崇明等縣又為淮私輸灌之區而上海一縣則不獨內國之私鹽即洋鹽亦乘機以侵入又何異乎兩浙鹽綱之敗壞為全國冠乎顧此猶空譚也試更證以實數兩浙各地每歲之產額由此次調查之所得其平均之數如左表所述

場地	名晒	鹽產額煎	鹽產額合	計產額附	記
餘姚	一〇九·九六一·七〇〇斤	三·八〇〇·〇〇〇斤	一一三·七六一·七〇〇		
岱山	九五·一一一·四〇〇		九五·一一一·四〇〇		
仁和		六·三三八·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〇		

許村

八・七一八・〇〇〇

八・七一八・〇〇〇

黃灣

九・〇二〇・五八〇

九・〇二〇・五八〇

鮑郎

二・七九二・四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海沙

一・七七五・〇九三

一・七七五・〇九三

蘆瀝

二四六・八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四九四・三〇〇

兩浦

二・七二七・八三〇

二・七二七・八三〇

袁浦

一三・一四九・七一〇

一三・一四九・七一〇

青村

五・七二六・四八八

五・七二六・四八八

下砂

下砂場所產少數之鹽併入青村場中由蓋青村販收取也

崇明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錢清

五・三三三・二五〇

五・三三三・二五〇

三江

二一・五八四・〇〇〇

二一・五八四・〇〇〇

東江

二六・九三九・〇六三

二六・九三九・〇六三

曹娥

一・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金山

一五・三〇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五・〇〇〇

鳴鶴

鳴鶴場所產少數之鹽因添除
妹場界已加入餘妹場產數中

清泉

三・二九三・一〇〇

三・二九三・一〇〇

穿長

三・一七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〇

大嵩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玉泉

一・〇四〇・〇〇〇

九・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長亭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杜瀆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黃巖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〇〇

長林

八・八七四・〇〇〇

一四・五八八・二二三

二三・四六二・二二三

永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雙穗

二五・四〇二・〇〇〇

二五・四〇二・〇〇〇

黨山

二・五六〇・一〇七

二・五〇六・一〇七

玉環

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一七・九六四・〇〇〇

平陽

六・三四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七・三九五・九八八

一八一・七六一・七〇六

四五九・一五七・六九四

此為二十九揚二縣一處所產鹽斤之總數

由右表以觀是兩浙產額之總數約為四萬六千萬斤然其銷數不止是也除

浙鹽浙銷以外閩鹽之衝銷溫屬者約為二千萬斤其衝銷台屬甯屬者亦各

如之淮鹽之衝銷蘇五屬者亦約為二千萬斤至閩鹽之衝銷廣信府屬者與

浙鹽之衝銷淮鹽引岸者出入略足相抵他若魯鹽由漁船偷銷崇明等處與

洋鹽之混銷上海租界者其數不多姑不計入是兩浙鹽斤可銷之數共約為

五萬四千萬斤試表之如左

類別銷

數附

記

浙鹽折銷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閩鹽衝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溫蜀各縣

閩鹽衝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屬各縣

閩鹽衝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甯屬各縣

淮鹽衝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五屬各縣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然此抵彼就供給方面言之猶片面之證據也今更以需要方面之數證之浙

江全省七十五縣加以江蘇二十三縣安徽七縣江西七縣合為百一十有二

縣其人口之數雖我國向無戶籍不能確知然由最近調查之數觀之最少約

三千五百萬人以浙江之情形論之濱海之民食鹽較多五口之家終歲最少

須購鹽者百五十斤然醃漬雜用毀廢者半其真屬食用者約七十有五斤人

得十有五斤山谷之民食鹽較少且因價貴而頗知珍惜約當海民五之三人得九斤平均之數每人一歲所食之鹽當爲十有二斤則三千五百萬人當食鹽四萬二千萬斤此食鹽之銷數也食鹽之外以漁配爲大宗由調查所得約共得八千萬斤次之醬銷約共得三千萬斤次之爲醃漬菜蔬及雜用之鹽約共得一千萬斤綜此四項共得五萬四千萬斤與徵給之數相合更列表於左

類別銷數附記

食鹽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配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醬銷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右二表觀之是兩浙行鹽區域之內其實銷之數總爲五萬四千萬斤今試

一查兩浙之銷數民國三年約爲二萬萬斤是皆有課之官鹽也其餘除少數存鹽外皆無課之私鹽也是有課之鹽不過百分之三十七而無課之鹽竟居百分之六十三其虧損國課不已甚乎而整理之方爲不容緩矣雖然光復之後鹽務改革之說倡自浙省三年以來亦既朝頒一法暮下一令以冀補苴挽回調查之使絡繹於道整理之聲充塞於耳乃不特國課不增政務不理且其勢亂之景狀有更甚於昔日者是何也曰我國鹽務承數千年之積弊至今日而已極譬猶大厦連棟日炙雨蝕椽折瓦碎已成傾頽之勢東換一椽西補一瓦不特無濟於事且將以速其崩摧此所以朝令暮法之無濟於事也然亦不能一朝盡摧壞而改建之故今之欲定一策而概萬變者亦無當也是譬猶一寇不能合衆顛一履不能適衆足其理亦至明也數年以來幾無一日不犧牲其心力於鹽務之中日則櫛風沐雨與業鹽者相晉接討論暮則研究我國數千年來鹽政之歷史而後知今日兩浙之鹽政固不容不整理而整理必有其

方始能興利而除弊綜舉其方得八大綱苟能依此八綱而整理之始之以決心進之以順序持之以毅力假之以歲月兩浙之銷數不達五萬萬斤兩浙之鹽課不達一千萬金無是理也八綱爲何曰集散爲整曰統一法制曰取締鹽戶曰就場緝私曰鹽盡歸倉曰禁制雜銷皆爲鹽官言也曰逢場配鹽爲鹽商言也曰減輕成本爲鹽民言也試分疏於后

(一) 集散爲整 兩浙各場產地除餘姚及松江三場每場中略相聯屬外其餘大抵零星散處如穿長清泉玉泉黃巖等場竟有分作六七處至十數處者卽以岱山一場而論雖產額亞於餘姚然其產地散在數十島之上是宜將其可合者合之不可合者產鹽多者可割併於附近之場產鹽過少者直宜廢棄之此鹽場宜集散爲整者也各場晒鹽之板除餘姚外往往不在瀆地而在塘外之民地甚者如松江各場其鹽板之位置距離瀆地常有五六里至十餘里者民間多用牛車運瀆至於板地耗時糜費莫此爲甚又如

各場煎灶亦皆散處遠隔不便取締而仁和許村黃灣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等場之運他場鹹滷以供煎熬者其不便尤甚焉此板灶宜集散爲整者也溫台各場及紹興之黨山等處其煎灶皆用鐵鍋產額不多而散處區域極廣循此不變取締無術必當令數小灶合爲一大灶挨日輪煎則成本可輕而取締亦便矣此又小灶宜散集爲整者也

(二)統一制法 各場向來自成風氣不相統一大之如鹽稅地糧稅率引斤包裝衡法等小之如器具名稱等皆是也而莫甚於鹽板鹽坵篋盤鐵盤鹽倉滷池等之尺度不特各場不同一場之中彼戶與此戶不同一戶之中彼器與此器不同故計算產數最屬不易而取締手續亦頗繁難今宜將鹽稅地糧稅率引斤包裝衡法酌量情形立一折中之數著爲法令爲之尙覺非難至器具之構造尺度名稱等亦宜頒法定式令鹽戶依此仿造漸行改變則數年之後自然統一矣

(三)取締鹽戶 鹽稅既爲國課則對於業鹽者自不容不取締如產鹽必有一定之地業鹽必有一定之戶製鹽器具必有定制賣鹽必有定價皆是也我國昔時取締鹽戶本屬周密清季以來紀綱蕩然而以兩浙爲最甚邇來愈變愈壞外觀須頗嚴厲而內容不可問矣故私鹽之充斥較昔日爲更甚有管理鹽務之責者苟能實行近時所頒之製鹽特許條例及私鹽治罪條例則於取締之道思過半矣

(四)就地緝私 緝私之地在場境以外常難而疏在場境以內常易而密蓋產鹽之地區域不廣界限有定耳目易周一也區域既小一遇偷漏警笛一吹警兵立集易於兜捕且警兵之數可以較少而緝私之費可以較省二也私販鹽梟必向鹽民購鹽場內既滿佈警兵則購取之時卽已察覺鹽民雖貧然亦有室宇鹽地恐爲帶累憚於違法且梟販鹽未運出不虧血本其拒捕亦不至過烈三也至用陸巡水巡馬巡暗巡則各因地制宜矣

(五)鹽盡歸倉 鹽歸倉坨本我國之古法非創自今日也蓋鹽戶家中既不儲顆粒之鹽自屬無私可販也然今日鹽商往往隔一月或數月始一稱鹽致鹽民家中堆積餘鹽甚或倉中空虛捏數報官積弊已深宜令鹽商將認定之數盡數收儲而稱鹽之期近則每日遠或數日不宜過長鹽官亦宜時時察看倉廩稽核虛實至鹽商所不能收盡之餘鹽則宜官設倉廩令鹽民運往存儲存儲之時可衡其斤數給以隨卷俟商人購運以去鹽民即可憑券取價或謂鹽民多屬貧困斷不能待官賣出然後領價此未然也蓋其大部分之鹽既有鹽商稱取鹽民即可得價以圖目前其餘之鹽苟不存儲官倉自必存儲於家中待他商購買然後售出與存儲官倉無異也否則販私耳販私乃國家所必禁也况鹽民既得官給之證券亦可向殷實之戶抵借錢物俟得價後償還在餘姚等場鹽民本多有向蓬長董事等借支錢物以鹽爲償還者今正可利用此習慣也

(六) 禁制雜銷 鹽除食用以外有銷路二大宗一曰漁配卽漁船購取鹽斤以爲淹漬魚類之用者也一曰醬銷卽各地官醬園購取鹽斤以爲釀造醬油之用者也又有非鹽而類乎鹽者二種一曰鹹滷卽仁和許村黃灣錢清三江曹娥東江金山購取餘姚暨鄰地之鹹滷以供煎熬鹽斤者也一曰滷晶卽餘姚鹽戶以苦滷製取滷晶暨東江場各鹺冰廠以苦滷煎成滷晶運銷新昌嵯縣金華蘭谿等處以爲肥料者也統是四者無以名之姑名之曰雜銷四者在昔日亦皆立有限制課以捐稅然積久弊生是四者乃一變爲偷私之媒介如漁配本以八百斤成引今則一紙引票而購運數倍數十倍之鹽其初尙以淹漬之餘鹽零星出售今且以販售漁鹽爲漁業外一種生利之法幾視漁鹽爲捕漁之副產物矣閩海黃海之漁船亦各購運福建山東之鹽斤至浙海捕漁到處散賣是漁鹽不特媒介內私抑且媒介外私矣此漁配之弊也醬園之配鹽也每缸本以五百七十斤爲定額今則缸額

不符正缸之外又有副缸副缸之外又有備缸釀造一缸之醬而購取數千斤之鹽者比比皆是在海疆食私各處之醬園尙不過多造醬油少報缸數偷釀偷售從中取利而已而內地之醬園則夾運私鹽以供食用其初尙屬自食以及轉贈戚友後則輾轉販賣矣此醬銷之弊也餘姚鹹鹵之運往各場也船戶往往隔別船艙夾帶晒私於沿途泊船口岸兜售散賣甚且各場灶商因煎鹽成本過重乃串通船戶購運晒私搭配煎鹽混銷內地邇年以來又屬數見不鮮矣此鹹鹵之弊也鹵晶在餘姚者皆由鹽民以樹枝藁桿浸入苦鹵缸中結成零星小塊裝入包篋運往內地往往夾入私鹽於包篋之中到地分別售銷然夾帶不多且易覺察至東江場鹼冰廠之製鹵晶也則以苦鹵熬成濃汁傾諸篋中冷結之後凝成大塊堅若鐵石其作弊之法卽以鹼汁厚塗篋之四周及底其中成一空洞實以私鹽復以鹼汁傾諸其上過驗之時未易覺察一到內地則敲破篋殼出鹽散售一歲之中其偷漏

私鹽亦成巨數此滷晶之弊也四者皆暗耗國課之端今對於煎灶宜定遷灶就滷之法餘姚及南匯黨山等處之鹹滷宜永遠禁止出口銷售至漁鹽爲漁業之所關滷晶爲農業之所關醬油乃民生所必需是固不能禁止惟宜設法防制其弊耳

(七)逢場配鹽 欲增加國課不能不整理鹽政欲整理鹽政不能不統一稅率欲統一稅率不能不平準鹽價欲平準鹽價不能不淘汰貴鹽此如環之相聯貫者也浙鹽成本之重冠於海疆七省而其中煎鹽之成本又較貴於晒鹽晒鹽之中松江各場晒鹽之成本又較貴於餘岱今欲淘汰貴鹽有人爲淘汰天然淘汰二法人爲淘汰之法則直接禁止貴鹽不許製造然其勢逆而事難天然淘汰之法則創逢場配鹽之策運商既無產地之限制則必爭購賤鹽而貴鹽既無人過問勢不能不跌價求售跌價而至虧本無利可圖勢必停止鹽業而從事他業而貴鹽可漸歸消滅至於盡絕是其勢順

而事易故逢場配鹽之政策近則爲淘汰貴鹽之方法遠實爲統一稅率之先聲與破除引岸之張本也

(八)減輕成本 兩浙之貴鹽既用逢場配鹽之政策淘汰淨盡然其賤鹽之成本與長蘆淮北福建等晒鹽比猶覺畸重數十萬民生計所關勢必不能盡兩浙之鹽場而廢絕之是宜減輕成本庶可與各省並存減輕成本之法如煎鹽之區改爲晒鹽板晒之區有可改爲坦晒者坦晒之不能改爲坦晒者器具建築均宜擇其善者而從之手續既簡成本自輕此爲鹽民言也而在鹽官方面亦宜協助進行如各處往往因溝渠閉塞海潮難至地質失鹹至一歲之中刮土之日無幾而鹽民皆以製鹽爲副業是宜爲籌集資本廣開溝渠海潮常至則終歲可以刮土即終歲可以製鹽務盡地力人工而後已產出既旺成本自輕矣

右列八綱實爲目前整理之要圖而亦爲他日改革之基礎且循此以行國課

既無因整理而短絀之虞而商民亦無因整理而違抗之患苟任得其人官稱其職即可由此百廢具舉無待乎籌備巨資而後行也今既略疏大意於此後述各章亦皆本此八綱以爲整理之主義請備陳於左以供採擇

第二章 疆域

兩浙之海岸線北起蘇省之川沙縣南迄浙省之平陽縣與夫沿海之列島其延長者凡二千基羅米突當我國三千五百里不可謂不長矣使其海線所至卽有鹽田則今日之置二十九場平均每場已得百二十餘里之海線其場數不可謂多也雖然坍漲相乘滄桑迭變海潮因江河經過溝渠淤塞而失鹹鹽田因砌築塘圩開闢墾地而漸狹各場鹽田之面積有達二十平方基羅米達以上者海水之濃度有達梅氏比重計一度有半以上者實不數數觀也二載以來調查所得各場疆域之現象可得而略論之兩浙各場其鹽田面積之廣與整齊自以餘姚場爲首屈一指東自破山路潭西至泥墩潭成一大段皆相

連也惟極東之鹽田有洋浦一小段本屬鳴鶴場極西之鹽田有馮西團之一小段自成區域不相連屬者也浙西各場東北起自下砂青村袁浦兩浦蘆瀝海沙鮑郎黃灣許村以次而西至於仁和而止下砂全場惟與青村接連之處略有鹽田已屬青村場轄即可作爲無鹽田論自青村之五團至於黃灣之尖山一帶皆有鹽田其地本屬相連惟今於數處已闢墾地如青村之奉賢東門起至南門止一段兩浦浦東團之西起至金山衛城之東止一段鮑郎之西界起至黃灣之一團止一段皆隔絕也且其產地之區域廣處雖不下十里狹處常不及半里矣自黃灣之尖山起至仁和西境止又絕無鹽田者也至海中之崇明雖略有鹽田然坍漲靡常刮滷本無定處與無田同浙東各場以錢清爲極西今無鹽田矣錢清之東北濱錢塘江南者有黨山一段之鹽田不屬場轄而獨立者也東南爲三江三江雖有鹽田然坍漲不常今雖當漲起之時期然尙未成熟亦可作無鹽田論更東爲東江有鹽田矣然分隔三處且面積亦不

廣也更東爲曹娥濱曹娥江之南絕無鹽田者也更東爲金山其沿錢塘江口一帶略有鹽田而面積亦不廣也更東越餘姚而至鳴鶴矣鳴鶴一小區之鹽田畫入餘姚亦可作無鹽田論更東爲清泉爲穿長雖皆有鹽田然各零星散居十餘處其面積亦屬極微穿長之東則入海而至岱山場矣岱山居於海中海水既鹹土質亦良鹽田之上滲漏密布且其鹽田面積之廣亦略等於青村袁浦所可惜者散在二十九島之上取締不便耳由穿長場之旂頭山折而西南入象山港港之北爲大嵩港之南爲玉泉大嵩鹽田僅有大嵩江邊與象山港北一小區玉泉稍廣然散居五六處及南田島上玉泉場之西南卽三門灣灣之西北兩岸爲長亭灣之南至椒江之北岸爲杜瀆長亭杜瀆雖各有鹽田然面積極少且亦散居三四處椒江之南至溫嶺松門衛實黃巖場界也黃巖鹽田較多於玉泉長亭杜瀆各場惟亦散居七八處黃巖場之西南有楚門半島楚門之南有玉環島皆屬玉環縣界而不隸場轄者也其鹽田面積尙廣玉

環島之西岸連於大陸者爲長林場長林沿海一帶皆有鹽田者也長林之南爲甌江甌江南岸爲永嘉場有一段鹽田其數綦微永嘉之南直至飛雲江之南岸則爲雙穗場其鹽田面積亞於長林雙穗之南跨熬山兩岸者爲平陽縣界而不隸場轄者也濱熬江等處略有鹽田至此爲浙省之疆而接近閩省矣此二十九場疆域現象之大要也至其鹽田之面積暨其未闢鹽田之餘地面積由此次測量所得及調查所得彙列於左表以供整理者之參考

場地 名鹽田面積餘地面積合計面積附 記

餘姚	二元〇六・七四〇	<small>方畝</small> 三六二六・四〇五	一五四・三元二五五	<small>方畝</small>	此面積之數由測量所得
岱山	二元九六六・一四九	九九〇・七四四	三〇九六・九三三		岱山場之岱山島鹽田餘地之面積由測量所得其餘各島皆由調查所得之約數
仁和	—	—	—		不產鹵
許村	—	—	—		不產鹵
黃灣	一〇〇三・二九〇	一一〇・九〇〇	一一一三・四七〇		以下四場之面積皆由調查所得之約數

鮑郎

三・五〇・四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海沙

二・四八二・八三三

五七九・九四四

三・〇六二・八二七

蘆瀝

二・三六六・四〇〇

七六五・六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兩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以下三場之面積由量所得

袁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青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下砂

↓

↓

↓ 下砂場一小段之面積已加入青村場中

崇明

↓

↓

↓ 崇明少數之面積坍漲無常刮漚本無定處故不列入

錢清

↓

↓

↓ 不產漚

三江

↓

↓

↓ 三江場坍漲無定故不列入

東江

一・二五・九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

以下各場之面積皆由調查所得約數

曹娥

↓

↓

↓ 不產漚

金山

二・二四・九〇〇

七五〇・三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鳴鶴

—

—

—

鳴鶴場之少數面積已加入餘姚場中故不列

清 泉

二七四・五三五

—

二七四・五三五

穿 長

二〇・八六六

—

二〇・八六六

大 嵩

八七二

—

八七二

玉 泉

一・六三七・三五六

九七・七一四

一・七三五・〇六〇

長 亭

五五・六〇三

三三・八五一

五五八・四五四

杜 瀆

八七八・六二七

五四・九一二

九三三・五三九

黃 巖

七・七四六・七五三

三六四・二四

八・一三〇・八六七

長 林

二・二六九・六五三

一二三・七二四

二・三九二・三六七

永 嘉

一四七・四五六

九・二一六

一五六・六七二

雙 穗

二・二六・七〇六

一二九・七三一

二・三五八・四三七

黨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以下三處不隸場轄而亦有鹽田者也附列於此

玉環 一·九六二·四九九 一三三·六三四 二〇八四·七六三

平陽 七九·〇二一 四六·六八八 八七三·六九九

總計 二五三·八四六·二七六 一〇六·〇三三·四三七 三五六·八七六·六二五
按鹽田餘地之總數約當我國一〇八一方里又百分之六十八亦即五十八萬四千一百零七畝

以上所述為各場疆域之現象及其產地之面積也使循此不改厥有四弊曰
區域之不齊也各場之中如餘姚岱山青村袁浦兩浦等場其產地面積甚廣
不過各立一場黨山之面積不亞於兩浦而並不設場仁和許村錢清三江曹
娥鳴鶴下砂崇明等場或絕無鹽田或雖有而若無而尙虛設一場他如清泉
穿長大嵩長亭杜瀆永嘉等以少數之鹽田而設為一場者更無足論矣曰勞
逸之不均也如餘姚岱山青村袁浦長林雙穗等場轄地頗廣產額亦多彼鹽
官苟能實心從事幾有日不暇給之勢若大嵩鳴鶴崇明曹娥永嘉蘆瀝等場
則鹽官安居飽食無所事事月領百餘金之乾薪而已曰經費之耗糜也各場
兩折鹽務彙編

附錄

六十四

之中其地廣事繁之場苟欲竭力辦事則經費不足而地狹事簡諸場又一無所事徒耗國帑又如錢清仁和二場不產滴瀨而竟列爲一等之場月支四百金之公費亦無謂甚矣曰取締之不便也場地既多零星而鹽官之衙署又不
在鹽場之中心甚或距離鹽場數十里有鞭長莫及之虞是各場之疆域萬不
容不整理者也整理之策有五一不產瀨之場宜廢也仁和許村錢清三江曹
娥五場既不產滴瀨其各灶煎熬之瀨皆由餘姚小南匯黨山等處而來宜用
遷灶就瀨之法令各灶分別遷往產瀨各地一則可省立場之經費一則可省
運瀨之經費而各灶聚集一處於取締亦較便也二產鹽過少之場宜廢也如
黃灣蘆瀝下砂崇明鳴鶴大嵩杜瀆七場其土瀨所產之鹽過少或且所產之
鹽屬諸他場本場之鹽官對於鹽務均抱放任主義切不過問立場徒耗經費
且爲私鹽之淵藪是均宜廢棄者也三鄰近之場宜合併也立場過多則經費
不足且事權不一宜將其可併者而併之四未廢各場中之產地太零星者宜

酌量消滅也如餘姚場之洋浦及馮西潭二處岱山場之桃花島東江場之大潭直落施等處清泉場之江北及青峙等處穿長場之廠東團舍灣團等處皆宜消滅者也五不歸場轄各地其產地較多者宜畫入場界也此指紹興之黨山及玉環平陽二縣之產地而言蓋其面積頗廣不容廢棄者也本此五策而立爲十場曰餘姚曰岱山曰松東曰松西曰海平曰三江曰鎮海曰三門曰甄北曰甄南試分述如左

(一) 餘姚場 餘姚場之區域可仍今餘姚場之舊而其東洋浦一小區與其西馮西潭一小區產鹽不多且與其中大段產地隔絕可逕廢滅之在馮西潭不過一大灶在洋浦不過十餘小灶令遷而之場西產鹽之處固易易也其餘所有鹽地及海邊餘地均歸餘姚場轄其場西本係產鹽而不產鹽今既定遷灶就鹽之策則仁和許村黃灣錢清曹娥等處煎灶可令盡遷入鹽地煎熬則產鹽地可變爲產鹽地矣至灶場各地之課前本屬場征收可

歸縣收以資統一且鹽官得專心爲鹽務也他場均可仿此辦法其場名可仍稱餘姚場因其地在餘姚縣名稱其實無庸改易也

(二)岱山場 岱山場之名稱可仍其舊無庸變更惟昔日岱山場所管轄區域其名雖爲定海全縣其實岱山場官能力所及者不過岱山一島今宜將定海縣屬產鹽各島如長塗蒲門官山秀山舟山西蟹峙盤峙摘箬大渠小渠東蟹峙拘山長峙擔峙小干盧家峙大胸山大羊山長白册子等二十島盡畫入岱山場管轄範圍之內其餘金場大榭穿鼻外神馬外嶼六橫佛肚七島可就近畫歸鎮海場管轄至桃花一島產鹽無幾逕消滅之至定海縣屬地課本歸縣收縣官向不過問可仍其舊也

(三)松東場 舊松江府屬今產鹽者實不過三場青村在東袁浦在中兩浦在西其地段均不甚長今可併爲兩場自青村之五團起至袁浦之城東團止立爲一場其疆域包有青村全場及袁浦朱鹽焦戚吳廟橫王何牛石

西唐鹿鶴城東等十五團產地因本場之區域爲舊松江府屬之東境故名之松東云

(四)松西場 自袁浦陽之城西團起至兩浦場之西興團止立爲一場其疆域包有袁浦之城西陸家龍王滌缺漕涇三岔六團及兩浦全場產地本場在舊松江府屬之西境故可名之松西云

(五)海平場 兩浦場之西爲蘆瀝場蘆瀝場產鹽不多且爲私鹽之窟宅可盡消滅蘆瀝場之西爲海沙場又其西爲鮑郎場自海沙場之東境乍浦城西起至鮑郎場之西境澈浦城西止可併合爲一場包有海沙鮑郎兩場產地其地本爲海鹽平湖二縣之南疆故可名之曰海平場至鮑郎場西有一小段之產地屬諸黃灣場之黃灣者面積不廣土質惡劣可消滅之

(六)三江場 錢塘江之東南岸屬舊紹興府界內者餘姚場外尙有五場曰錢清曰三江曰東江曰曹娥曰金山然其產鹵之地不過曹娥江與錢塘

江匯流之處名曰小南匯者一處及三江場西北濱錢塘江者名曰黨山一處及屬諸金山場濱錢塘江者一處又東江場界濱曹娥江者大潭直落施二區其餘各地皆不產鹵者也今宜自黨山之西境河莊起包小南匯而東至金山場之東境南上團立爲一場其地實爲錢塘曹娥交匯之處故可名之曰三江場雖仍三江場之舊名然其疆域則非三江場之舊矣至直落施大潭二處遠隔南境且面積不廣可逕消滅之而已

(七)鎮海場 在舊甯波府屬者立場有六曰鳴鶴曰清泉曰穿長曰岱山曰大嵩曰玉泉岱山可獨立一場已述於前矣鳴鶴大嵩產鹽極微可逕消滅之玉泉僻居象山港之南岸宜併合於台屬各場其餘清泉穿長皆在鎮海縣界之內地域本屬相連可併合爲一場卽以縣名名之曰鎮海場惟其中如清泉場之青峙江北等處穿長場之廠東舍灣等處產地零星產額微少宜消滅之而定海縣屬之金場大榭穿鼻外神馬外嶼六橫佛肚七鳥距

離鎮海較近而距離定海反遠宜割屬鎮海場範圍之中以便取締

(八)三門場 象山港之南及三門灣之北各產地玉泉場屬也三門灣之西及三門灣之南各產地長亭場屬也其地域本屬相連產地雖頗零星然產額尙富宜併爲一場可卽以三門灣之名名之曰三門場至長亭場之南爲杜瀆場所產之鹽不多宜逕消滅之

(九)甌北場 舊台州府屬三場長亭場既併入玉泉場杜瀆場亦既消滅矣其餘一場卽爲黃巖場黃巖場自椒江之南岸起至太平縣止黃巖場之南爲玉環縣之產地不歸場屬者也玉環縣之西遙對者爲長林場長林場之南境卽爲甌江今宜併黃巖長林二場及玉環縣屬之產地而爲一場因居甌江之北故可名之曰甌北場是場之地域雖覺過廣然可分設場務員以轄治之且黃巖場境內之產銷巡緝等事與甌北各處息息相關整理黃巖卽所以整理玉環縣及長林場故分爲二場則互相諉責不如合爲一場

俾事權統一也

(十) 甌南場 產地之在甌江南岸者永嘉場屬也永嘉場之南爲雙穗場雙穗場以南之產地則屬諸平陽縣者也今宜合永嘉雙穗二場及平陽一縣之產地而立爲一場卽名之曰甌南場在甌江以南故也

右立十場舉凡兩浙之產地其過零星者盡歸消滅其稍整齊者則盡包括於十場疆域之內矣今更將固有各場之情形與計畫十場之情形列爲一表以

醒眉目

固有場名變	更	事	項計畫場名附	記
仁和場無產滿地宜廢				
許村場無產滿地宜廢				
黃灣場產地過少宜廢				
鮑郎場鮑郎海沙二場產地宜合爲海平場			海平場	

海沙場

蘆瀝場

兩浦場

袁浦場

青村場

下沙場

崇明場

錢清場

三江場

黨山沙

東江場

金山場

產額過少宜廢

兩浦全場及袁浦西境六圍產地
合為松西一場

青村全場產地及袁浦東境產地
宜合為松東一場

無產滿地宜廢

產額過少宜廢

無產滿地宜廢

無產滿地宜廢

黨山沙及東江金山二場之產地宜合為三江一場

三江場

松東場

松西場

黨山沙本不歸場轄今盡入三江場中故附列於此

曹娥場無產浦地宜廢

餘姚場宜獨立為一場

鳴鶴場無產浦地宜廢

清泉場

清泉穿長二場之產地及定海縣屬之附近鎮海縣產鹽七島宜為鎮海一場

穿長場

岱山場宜獨立為一場

大嵩場產額過少宜廢

玉泉場玉泉長亭二場產宜合為三門一場

長亭場

杜瀆場產額過少宜廢

黃巖場

黃巖長林二場及玉環縣屬之產地宜合為甌北一場

玉環縣

餘姚場

鎮海場

岱山場

三門場

甌北場

玉環縣屬之產地本不歸場轄今畫入甌北場

長林場

永嘉場

雙穗場

平陽縣

永嘉雙穗二場及平陽縣屬之產地宜合為甌南一場

甌南場

平陽縣屬之產地本不歸場轄今畫入甌南場中故附列於此

今將計畫中十場之位置及其四至列為左表

場名位

置四

東 南 西 北 至 附

記

餘姚餘姚縣北境

至新浦至

塘泥墩潭至

海

岱山定海縣列島

至長塗島至定海縣南各小島

至册子島至大羊山島

松東南滙奉賢二縣南境

至青村場五團至

海至拓林堡至

塘

松西松江金山二縣南境

至拓林堡至

海至兩浦場西興

至塘

海平海鹽平湖二縣南境

至海沙場小十團至

海至鮑郎場李備

至塘

三江蕭山紹興上虞三縣北境

至金山場南上團至

塘至蕭山縣河莊至

海

鎮海縣東北境及定海縣七島	至海中六橫島至	海	至清泉場五里牌	至海中金塘島
三門 象山縣北境南境寧海縣東境南境及南田縣沿海	至	海	至南田縣及寧海縣市港	至寧海縣海游至象山港
甌北 黃巖溫嶺樂清三縣東境及玉環縣沿海	至	海	甌江	塘至椒江
甌南 永嘉瑞安平陽三縣東境	至	海	至平陽縣船槽	塘至甌江

十場之境界既定而十場場知事之駐在地即場署之位置亦不容不預定也惟場署之位置既須在產地之中點又須鄰近產地以便取締鹽戶而交通之便否與鹽田之聚散均不可不計及也又如甌北一場區域過廣岱山一場嶼島四散各宜設置場務員二員助理場知事管轄鹽務庶不致有鞭長莫及之虞而松西一場產地隔為二處三江一場黨山僻處一隅與夫鎮海場之港口海平場之澈浦三門場之前倉甌南場之平陽亦宜各設一場務員者也他若餘姚松東二場場地本屬整齊故可無庸別設場務員云今將十場場知事駐在地及其所屬場務員員額及駐在地彙列左表

場	名場知事駐在地	場務員	額場務員駐在地	附
餘	姚餘姚縣庵東市	無	餘姚知事駐在地仍舊址	記
岱	山定海縣岱山烏橋頭鎮	二	一駐定海縣嶺頭 一駐定海縣响山烏	岱山場知事駐在地仍舊址
松	東奉賢縣高橋鎮	無		松東場知事駐在地仍舊青村場 署址
松	西松江縣漂缺市	一	金山場金山衛	松西場務員駐在地仍兩浦場署 舊址
海	平海鹽縣秦駐山	一	海鹽縣澈浦城	海平場務員駐在地仍鮑郎場署 舊址
三	江上虞縣歷海所	一	紹興縣黨山市	
海	鎮海縣穿山市	一	鎮海縣港口市	
三	門象山縣石浦城	一	象山縣前倉所	
甌	北平環縣楚門城	二	一駐太平縣松門衛 一駐樂清縣浦岐所	
甌	南瑞安縣海安所	一	平陽縣鯨江口	甌南場知事駐在地仍雙穗場署 舊址

依前所計畫十場之區域而各場所管轄產地之面積可以計算矣今爲列表於左

場名	包地	段	田面積	除地面積	合計面積	附記
餘姚	包括餘姚場地惟除洋浦馮西二	段	110,264.450	35,650.000	145,866.450	方枳
岱山	包括定海縣屬二十一島產地		28,784.904	932.199	29,717.013	方枳
松東	包括青村全場袁浦十五圍產地		46,000.000	36,000.000	82,000.000	
松西	包括兩浦全場袁浦六圍產地		16,000.000	13,000.000	29,000.000	
海平	包括鮑郎海沙二場產地		6,073.333	1,069.594	7,142.827	
三江	包括東江金山二場及黨山產地惟除東江之大潭直落施二處		14,849.900	16,750.300	31,600.200	
鎮海	包括青泉穿長及定海縣屬七島產地而除去青泉穿長之零星產地		1,352.210	58,271	1,410,391	
三門	包括玉泉長亭二場產地		2,162,949	12,561	2,275,510	
甌北	包括黃巖長林二場及王環一縣產地		11,978,555	69,462	12,608,017	
甌南	包括永嘉雙穗二場及平陽一縣產地		3,151,733	187,635	3,339,368	
總計			240,288,284	104,399,923	344,978,206	

觀右表所述是計畫中十場之產地總面積爲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十六平方米突與固有二十九場二縣一處之產地總面積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五平方米突比較不過減少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平方米突即減少原面積百分之四而場數則二十九場裁併爲十場是可見所棄廢仁和許村黃灣蘆瀝下砂崇明錢清三江曹娥鳴鶴大嵩杜瀆等十二場固同虛設者也且不特產地然也即產額亦不至較固有者大減也使將十場中之餘地更闢其半爲鹽田則產額當更加增矣試列左表

場名包 括 場 產固有產額 新闢餘地產額 合計產額附 記

餘 姚 包括餘姚全場鹽地產額及滿地之滿成鹽產額
 200,961,100 斤
 30,000,000 斤
 230,961,100 斤
洋浦之小灶及板可遷入新浦左近原有四煎灶亦可遷

岱 山 包括定海縣屬二十一島之產額
 89,534,500
 1,000,000
 90,534,500 入滿地故產額不減

松 東 包括青村全場及袁浦十五圍之產額
 7,600,664
 3,000,000
 10,600,664

松 西 包括兩浦全場及袁浦六圍之產額
 7,600,664
 3,000,000
 10,600,664

海平	包括鮑郎海沙二場產額	四·五六七·四九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七·四九三
三江	包括東江之小南滙金山全場及黨山產額所成之鹽額	一〇·四七三·四一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七三·四一三
鎮海	包括青泉穿長二場及定海縣屬七島之產額惟除青泉穿長零星產額	一〇·八六七·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七·七五〇
三門	包括玉泉長亭二場產額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
甌北	包括黃巖長林二場及玉環一縣之產額	六七·五六·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六·二三
甌南	包括永嘉雙穗及平陽一縣之產額	三三·〇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九二·〇〇〇
總計		四五三·六五三·四九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六五三·四九七

觀右表所列改爲十場其產額仍有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七斤較之二十九場之產額四萬五千九百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四斤不過減少五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七斤卽不過減少原額百分之一強若更開闢餘地之半爲鹽田則可增五千萬斤之產額若將餘地盡開闢之則可增一萬萬斤之產額并固有之產額當得五萬五千餘萬斤是以兩浙之鹽供兩浙

之用固綽有餘裕不必藉閩淮鹽之接濟也且依本書之計畫改爲十場之後其益有四各場皆有產地所轄之地除甌北一場區域稍廣岱山一場島嶼四散外其餘不甚相遠則區域齊各場產額除餘姚一場特多外其餘各場亦相差不多鹽官對於鹽務之手續其繁簡不至過與不及則勞逸均以二十九場之行政經費合併爲十場之用其無滷各場既已廢棄不致坐耗國帑而是十場者亦可因經費充足而整理則糜費節無滷各場之煎灶既遷入滷地之中而零星之產地又各廢棄與零星之灶板悉令遷移則取締便一舉而四益具其事可爲矣

第三章 場務

第一節 權限

鹽務直接行政之官在前清之時爲各場之鹽大使光復以後其名稱一變而爲鹽事長再變而爲場知事就其名稱以觀宜若其權限愈擴愈張也而實際

則愈縮愈小矣昔日之鹽大使本有一部分之鹽事裁判權與緝私之全權自司法獨立而鹽事長無幾微之裁判權矣自巡緝改組而今之所謂場知事者又併巡緝之權而縮小矣於是一場之中鹽官所賴以逮捕私販及約束鹽戶者僅此不滿十人之鹽警其不肖者且侵吞警餉不足定額又何怪乎事之不理私之不緝也即使偶獲私販亦不過照例送至縣署拘留數日即行縱之於是私販充斥而絕無畏懼之心矣今欲整理鹽政首宜規定場知事之權限場知事除有完全鹽務行政之權外又宜予以緝私之全權與一部分裁判之特權庶幾事權統一無所掣肘而責無旁貸矣其區域廣大之場既各附設場務員則其所管轄之區域內亦宜予以場知事相同之權限而總成於場知事也

第二節 經費

場知事之權限既以擴張又一切鹽政均待整理則各場之經費自不容不增加雖然以二十九場之經費而均攤爲十場固無患其不足不假他籌也今先

將固有二十九場每年之預算經費彙列左表

場名俸 薪辦公費雜 費合 計附 記

仁和 四・二〇〇元 四二〇元 一八〇元 四・八〇〇元

錢清 四・二〇〇 四二〇 一八〇 四・八〇〇

餘姚 四・二〇〇 四二〇 一八〇 四・八〇〇

雙穗場兼後洋局 六・三三六 七四四 二四〇 七・三二〇

上碼局 五・〇六四 六三六 二〇四 五・九〇四
上碼局在雙穗場界內可併入甌南場故列此

長林場兼樂西局 四・二九六 五四〇 一八〇 五・〇一六

袁浦 三・〇九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六〇〇

下沙 三・〇九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六〇〇

東江 三・〇九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六〇〇

岱山 三・〇九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六〇〇

三江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杜瀆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長亭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永嘉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青村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兩浦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崇明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蘆瀝	二·八五六	三六〇	一四四	三·三六〇
總計	九八·〇四〇	一一·八五〇	四·六二〇	一一四·四八〇

觀右表所列二十九場三局之經費已得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其數不可謂不多然立場太多則經費因分派而不足故今場務之廢弛亦非盡各場官之不肖也辦公之費太少無事可爲一也辦事之員太少無人任事二也鹽警

之數太少耳目不周三也今裁併爲十場仍分列三等一等場歲支經費一萬零八百元二等場歲支經費八千四百元三等場歲支經費七千二百元其宜增加之項爲辦公費爲雜費爲辦事員之俸給爲鹽警之薪餉若場知事之俸給舊定一等爲一百五十元二等爲一百二十元三等爲一百元雖非厚祿亦可云不薄矣作官本非圖利似可無庸再增也至各場附設之場務員每處擬歲支經費二千四百元爲俸薪辦公雜費等之用今分列各表於左

(一) 一等場經費

項	別人	數	每人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附記
場知事俸給	一人	一	一五〇元	一・八〇〇元	
文牘員薪水	一	一	三二	三八四	
會計員薪水	一	一	二八	三三六	
稽查員薪水	二	二	二四	五七六	

(二)二等場經費

項	別人	數每人每月經費全	年經	費附	記
徵收員薪水		一		二四	二八八
書記員薪水		四		一六	七六八
警長薪餉		一		二四	二八八
警弁薪餉		四		一〇	四八〇
鹽警薪餉		六〇		六	四・三二〇
辦公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雜費				三〇	三六〇
合計					一〇・八〇〇

別人

數每人每月經費全

年經

費附

記

徵收員薪水

書記員薪水

警長薪餉

警弁薪餉

鹽警薪餉

辦公費

雜費

合計

項

場知事俸給

文牘員薪水

兩浙鹽務彙編

附錄

七十五一

(三)三等場經費

項 別 人 數 每 人 每 月 經 費 全 年 經 費 附 記

會計員薪水	一		二八		三三六
稽查員薪水	一		二四		二八八
徵收員薪水	一		二四		二八八
書記員薪水	二		一六		三八四
警長薪餉	一		二四		二八八
警弁薪餉	三		一〇		三六〇
鹽警薪餉		四五	六		三二四〇
辦公費			九〇		一〇八〇
雜費			二六		三一二
合計					八四〇〇

場知事俸給

一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文牘員薪水

一

三二

三八四

會計員薪水

一

二八

三三六

稽查員薪水

一

二四

二八八

徵收員薪水

一

二四

二八八

書記員薪水

二

一六

三八四

警長薪餉

一

二四

二八八

警弁薪餉

二

一〇

二四〇

鹽警薪餉

五六

六

二・五九二

辦公費

八〇

九六〇

雜費

二〇

二四〇

合計

七・二〇〇

(四)場務員經費

項	別人	數每人每月經費全	年經	費附	記
場務員薪水		一	六〇	七二〇	
事務員薪水		一	二〇	二四〇	
書記員薪水		一	二二	一四四	
警弁薪餉		一	一〇	一二〇	
鹽警薪餉		一二	六	八六四	
辦公費			二〇	二四〇	
雜費			六	七二	
合計				二・四〇〇	

依右所列之經費則各場當不患經費之不足與員警之不敷矣今以區域之整散地積之廣狹產額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而酌分十場爲三等餘姚岱山二

場自當列爲一等松東松西甌北甌南四場宜列爲二等海平三江鎮海三門
 四場宜列爲三等場務員則不分等更綜計十場暨十場務員之歲支經費如
 左表

場別等	級俸	薪辦	公費	雜費	合	計附	記
餘姚場	一	九・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	一〇・八〇〇		
岱山場	一	九・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	一〇・八〇〇		
松東場	二	七・〇〇八	一・〇八〇	三一二	八・四〇〇		
松西場	二	七・〇〇八	一・〇八〇	三一二	八・四〇〇		
甌北場	二	七・〇〇八	一・〇八〇	三一二	八・四〇〇		
甌南場	二	七・〇〇八	一・〇八〇	三一二	八・四〇〇		
海平場	三	六・〇〇〇	九六〇	二四〇	七・二〇〇		
三江場	三	六・〇〇〇	九六〇	二四〇	七・二〇〇		

鎮海場	三	六〇〇〇	九六〇	二四〇	七・二〇〇
三門場	三	六〇〇〇	九六〇	二四〇	七・二〇〇
岱山場第一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岱山場第二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松西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甌北場第一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甌北場第二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甌南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海平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三江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鎮海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三門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場務員		二〇八八	二四〇	七二	二四〇〇

總計

九一·三九二

一二·九六〇

三·六四八

一〇八·〇〇〇

十場及十場務員之歲支經費共得十萬零八千元較固有二十九場經費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尙減少六千四百八十元也

第三節 取締

鹽務應取締之事項有關於鹽戶者有關於鹽商者有關於鹽戶應取締有三
一曰鹽田海疆一帶沙塗本屬天然漲成我國昔時任鹽戶隨地刮泥取溲晒製鹽斤不甚過問故至今東關一田西置一漏散漫無稽且鹽田之界址往往不甚清楚以致訟事紛興而徵糧亦無定率有任民懇闕絕不征糧者有雖征而極微者亦有極重者其畝法更屬參差有計弓者有計丁者有計道者有計張者有計墩者有計畝者而畝之大小亦各不同有一畝而面積實等二畝者有一畝而等三四畝至八九畝者積習相沿鮮有規則於統計取締皆屬不便
是宜責令各場場官於一定期限內丈量清楚繕造魚鱗冊籍且鹽田與墾地

之界限亦宜令場縣會勘明白畫以塘圩河溝以後非經國家允許人民不得變更鹽田爲墾地亦不得任意於新漲之沙塗開闢鹽田而海邊沙塗坍塌漲無定宜令場官一歲之中查勘數次比較冊籍新漲若干畝坍塌若干畝造列表冊報告運使存案綜計計畫中十場之產地不過五十六萬餘畝清理尙屬容易也二曰鹽具兩浙製鹽之具分爲三種曰晒板曰晒坦曰煎灶青村袁浦兩浦餘姚清泉穿長岱山七場皆用晒板惟餘姚有大煎灶四座小煎灶三十五座穿長有小煎灶三座耳仁和許村黃灣鮑郎海沙蘆瀝崇明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大嵩十三場及黨山一處皆用煎灶惟蘆瀝有晒板千數百張耳台象及甌江各場則雙穗一場全用煎灶永嘉一場及玉環平陽二縣全用晒坦玉泉長亭杜瀆黃巖長林五場則煎灶晒坦並用今欲整理各場之鹽具宜分數步行之先令計畫中十場之松東松西岱山鎮海四場盡依舊用晒板餘姚一場則場東之鹽地仍用晒板場西之滷地暨將各場之煎灶遷入宜盡用煎

灶海平三江二場宜仍舊用煎灶三門甌北甌南三場宜仍令晒坦煎灶並行
惟以後煎灶之數祇許減少不許增加其願改爲晒板坦晒者聽之由天然與
人爲淘汰之結果不數年後煎灶之數漸歸消滅於是因土之宜象山港以北
各場如松東松西海平三江餘姚鎮海岱山七場可盡變爲晒板而象山港以
南三門甌北甌南三場可盡變爲坦晒矣至鹽具之位置亦宜指定地點晒坦
煎灶原係固定之物當築造之際宜令十灶以上五十灶以上聚集一處其舊
有灶坦亦宜酌量情形遷集一處而三江三門甌北甌南四場小灶皆用鍋煎
產額不多散居各處不便取締宜令十家以上改作一大灶倣紹興各場改用
箴盤煎熬排日依次輪煎其有建築大灶賃與鹽戶煎熬者亦聽之則灶數減
少且聚集一處取締自便矣惟晒板移動最易往往各家散處亦有散居瀆地
之外相隔十餘里者其遠隔瀆地者固擬勒令遷近瀆地而鄰近各家宜令擇
一高地將各家之鹽板盡遷放此處晒鹽之時肩瀆各就其晒板製板旁可刻

以戶名以爲識別而鹽民家中不准堆放鹽板則數百板可集合一處於取締上亦不無便利矣其鹽具之數目其大灶曬坦舊有定數外小灶晒板往往任民間自生自滅不加取締宜責成場官挨戶檢查登記給以牌照其有私添板灶者卽以私製論其鹽具之尺度亦往往大小不等今宜將各家煎盤晒坦之尺度量準註列冊中不得任意更變其晒板之尺度亦宜酌量各處情形限以最大最小之數出示曉諭不得逾限逾限者卽以違法論亦宜將板晒煎盤之尺度定一折中之數懸爲定鵠以後凡鹽戶有新造改築者均宜倣此尺度不得參差則數年之後器具既可統一而統計取締亦兩得其益矣三曰鹽斤兩浙所產之鹽無論煎晒其滷耗皆屬極重有係製畢之時未將苦滷瀝乾者亦有當製造之時攪和苦滷煎晒者亦有當賣出之時灌注苦滷以增重量者今宜一律禁止其滷耗過重者當稱取之際予以一定之折扣則鹽戶無利可圖自不敢舞弊矣至鹽戶製成鹽斤卽宜挑往官倉或商倉堆積不准堆放家中

如有違反者卽以私鹽論此皆取締鹽戶之法也鹽商應取締者有五一曰衡法商人稱取鹽斤向用木桿之稱雖曰官頒烙印然其斤法往往大於規定十七兩六錢之數亦有自用私稱而無烙印者且當稱取之際桿稱最易活動稱手往往上下其手而斤數卽能減縮鹽民不勝其苛於是攪和苦澗諸弊叢出矣去歲頒發磅稱實爲取締衡法之要策惜仍以木桿之稱折成磅稱之數其弊未絕是宜令各場官責成商人實用磅稱者也二曰儲藏各處運商有於各場產地建租倉房以備儲藏鹽斤者亦有運商無倉而由灶商建租倉房者亦有鹽民自行建造者亦有鹽民任意堆積家中不設倉房者殊不一致今宜將製造儲藏畫爲二途凡製造鹽斤者不得儲藏鹽斤而令運商於各場徧設倉房務令足以容納其認定之引額如產額踰於商認引額之處則宜由場官向民間租賃房屋改爲倉式以便儲藏必使各場所產之鹽盡歸於倉而後已則偷私之弊自可減殺矣至倉中所藏之鹽斤場官更宜時時察看依倉內之容

積而計算存鹽之數察畢加以封鎖至收鹽出鹽之際亦宜派員督同查核也
三曰包裝商人偷運重斤之弊以船艙散裝之毛鹽爲最甚此風宜永遠禁止
者也其餘包裝大抵分爲篾製蒲製草製三種其製造之原料與國家無甚關
係可從其舊習無庸變更者也惟其容量急宜規定以每包合同馬稱百斤爲
最宜而包殼及其綑縛繩索之重量亦宜規定不得畸重畸輕又包裝之上商
人往往不加蓋標記卽有加蓋標記者亦往往爲苦澗所滲漬模糊不可辨認
宜令改給標籤卽印戶名於標籤之上此亦防弊之一法也四曰搬運運鹽河
道本有定處經過卡所亦須掣驗宜若無弊可作矣然而偷運重斤時有發見
者是則場官於包裝之時不加督察卡所於經過之時不盡掣驗之過也亦或
商人賄通官吏者也有偷運重斤於未到卡所之際沿途散賣者此有出於
商人者亦有出於裝用之船戶者也而又有一種毛鹽裝船之時不計引斤到
棧轉運之後始行請引過稱其弊最大實防不勝防至根本絕弊之法則在鹽

盡歸倉鹽盡歸倉則商人之收數可以稽考自無重斤之可運且民間不存顆粒之鹽則船戶雖欲販運私鹽亦無從也更嚴定鹽官受賄處分責成場官於起運之際嚴加督察卡所於經過之際務須掣驗一經發覺卡所場官同負連帶之責任不得互相諉過則其弊自絕矣五曰滷耗鹽之有滷耗實屬必不能免之事也其儲藏之日愈多則倉內之滷耗愈重而起運以後之滷耗愈輕其儲藏之日少則反是大抵自入倉至起運之時如在半年以外者其滷耗之數要不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今兩浙各處之包裝滷耗均已革免而溫台各處則反行加增亦政務之不得其平者也大抵併儲藏及包裝之滷耗以百分之二十爲得其中然滷耗之虧損商人本可於鹽價加增不必由國家予以耗斤也此皆取締鹽商之法也以上所述取締各法雖間涉瑣屑或且譏爲老生常談然而自古迄今鹽務中取締之道實不外是也

第四節 場價

兩浙各場之鹽價最不畫一其原因由成本輕重之不等成本輕重之不等由土質之美惡海水之濃淡地價之貴賤製造方法之不同製造手續之繁簡人工之貴賤人民生活程度之高低萬有不齊也而一場一歲之中四時之價亦各不同是又繫乎產出之豐歉與需要之多寡也此皆出自天然而無可奈何者惟一場之中要不能不就目前之情形由場官定一最高最低之率以爲標準者也今欲定計劃中十場場價之高低率應先彙例固有各場煎晒各鹽之成本及場價於左以資比較

場名鹽類平均成本平均場價附記

餘姚晒鹽
元 〇・六三六
本表所列之價以每百斤論者也 〇・六五〇

煎灶鹽
 一・〇四三
 三・〇二三 此已將鹽稅加入

小灶鹽
 一・〇八三
 一・五〇〇

岱山晒鹽
 〇・五二二
 〇・七〇〇

仁和肩灶鹽

一·四六六

一·三〇〇

許村季灶鹽

一·三一九

一·四〇〇

肩灶鹽

一·四四一

二·〇〇〇

黃灣季灶鹽

一·三六一

一·四五〇

小灶鹽

一·二〇七

〇·九二〇

鮑郎季灶鹽

一·二二二

一·一五〇

海沙季灶鹽

一·一三六

〇·八一〇

同上

一·二五六

〇·八一〇

肩灶鹽

一·四一九

一·六六七

季肩灶鹽

一·二五六

〇·八一〇

同上

一·二五六

一·七六二

蘆瀝煎鹽

〇·八七〇

一·八五〇

青村晒鹽 ○・六三二 ○・七五〇

袁浦同上 ○・六三二 ○・七五〇

兩浦同上 ○・六三二 ○・七五〇

崇明煎鹽 二・四五〇 二・五〇〇

錢清同上 一・五八〇 一・七〇〇

三江同上 一・三四二 一・三五〇

東江同上 一・四三〇 一・五五〇

曹娥煎鹽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金山同上 一・二九〇 一・三〇〇

黨山同上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清泉晒鹽 ○・六三三 一・二〇〇

穿長同上 ○・六二五 一・一〇〇

黨山不歸場轄附列於此

煎鹽

〇・七九〇

一・二〇〇

大嵩同上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玉泉晒鹽

〇・六〇八

〇・八八八

煎鹽

〇・八五八

〇・九七五

長亭晒鹽

〇・六二〇

〇・八七五

煎鹽

〇・九七八

一・二〇五

杜瀆晒鹽

〇・六八〇

〇・九五三

煎鹽

一・〇三九

一・一〇〇

玉環晒鹽

〇・四一七

〇・七五〇

玉環不歸場轄附列於此

長林同上

〇・五八九

〇・七五〇

煎鹽

〇・八三六

〇・九六五

同上

〇・八四九

〇・九六五

永嘉晒鹽

○四一七

○八五〇

雙穗煎鹽

○六六四

一・二〇〇

平陽晒鹽

○七四一

一・二六五

平陽不歸場轄附列於此

黃巖同上

○五六三

○七一三

煎鹽

○八六五

○八九五

觀右表所列各場產鹽百斤成本以崇明場煎鹽二元四角五分爲最高然崇
明場決計裁廢可無庸論次爲曹娥場之煎鹽一元七角次爲錢清仁和許村
東江黃灣三江之煎鹽自一元五元八分至一元三角四分二厘不等是蓋因
其滷多由餘姚及他處運來須加上滷之運費故也其餘產滷各場之煎鹽除
鮑郎海沙金山三場因灶戶大抵買滷而煎不自刮滷故其成本較貴他皆未
有滿一元一角者而尤有雙穗場之六角六分四厘爲最低各場之晒鹽則以
玉環永嘉平陽等處之坦晒鹽成本四角一分七厘爲最低其餘各場自岱山

場之板晒鹽五角二分二厘起至杜瀆六場角八分止總未有在七厘以上者
 今本各場之成本爲假定計畫中十場之場價如左表

場名鹽類	百斤場價			附記
	最高	最低	平均	
餘姚晒鹽	元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煎鹽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岱山晒鹽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松東同上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松西同上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海平煎鹽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三江同上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鎮海晒鹽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由右表所列之平均價及各場之煎晒鹽總數可以計算各場收鹽之價值矣

試列左表

場名	鹽類	產額	每百斤平均價	收價總數	附記
三門同	上	〇・八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五〇	
甌北	煎鹽	一・一〇〇	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晒鹽	〇・七五〇	〇・六五〇	〇・七〇〇	
甌南	煎鹽	一・一〇〇	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晒鹽	〇・七五〇	〇・六五〇	〇・七〇〇	
岱山	煎鹽	一・一〇〇	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晒鹽	八九・五三四・五〇〇	〇・七〇〇	六二六・六七一・五〇〇	
餘姚	煎鹽	一〇九・九六六・七〇〇	〇・六五〇	七一四・七五一・〇五〇	
	晒鹽	九一・〇〇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八三・〇八三・二〇〇	

松東同	上	14,003,344	0,750	105,015,020
松西同	上	7,600,684	0,750	57,005,130
海平煎	鹽	4,567,493	1,300	59,377,499
三江同	上	10,471,413	1,300	59,377,499
鎮海晒	鹽	10,867,750	0,750	81,508,125
三門同	上	1,020,000	0,750	2,100,000
煎	鹽	13,970,000	1,000	132,900,000
甌北晒	鹽	3,198,000	0,700	239,386,000
煎	鹽	33,308,233	1,000	333,021,130
甌南晒	鹽	7,690,000	0,700	53,310,000
煎	鹽	25,011,000	1,000	250,010,000
合計		453,653,497	0,880	3,991,693,993

由右表觀之苟欲盡收兩浙之鹽斤是須得三百九十九萬餘元欸項又可見將兩浙之鹽斤盡收取之而平均其價值則每百斤當爲八角八分弱也復加以二成之滷耗則每百斤之收價當得一元一角復加以每百斤二元五角之鹽稅與四角之平均運費與商販之贏利五角是賣與民間食用之鹽價總當在四元五角以上也

第五節 漁配

漁業爲實業之一東西各國對於漁業醃漬所用之鹽取稅較食鹽特輕蓋所以寓振興實業之意也然使漁鹽與食鹽絕無辨別則人民勢必以漁業爲名購取輕稅之鹽以爲食用或且輾轉販售從中取利則於國課又必大損此各國所以凡漁業及各種實業所用之鹽皆爲變性鹽也變性鹽者當製造鹽斤之時攙以一種藥料使鹽之顏色變而其味亦變醃漬漁類之時變性鹽中之鹹質能漬透魚類內部其苦澇之質不入於內食用之際以水洗滌外部餘鹽

卽無苦澇之味矣若逕供食用則苦澇而病唇舌自變性鹽行而人民不至販買輕稅之鹽以供食用既可不虧國課亦可振興實業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此事欲於此時行之我國則頗多窒礙之處蓋場產未能整理完備私鹽充斥漁民儘可購用賤價之私鹽未必肯用變性鹽也卽本省無私可購亦可販諸鄰省也且欲製造變性鹽須由國家立一大廠而此時國家既無如是大宗欸項若假手商民則於製造變性鹽之際不難兼製食鹽偷漏販私是何異奪漁人之私利而予商民也况漁鹽習慣向用白鹽若易以著色之鹽則人民轉滋疑慮或且有反抗之虞故變性鹽之法惟有俟諸異日行之此時祇有設法以防制漁人偷私之弊耳防制之法宜先指定配購漁鹽之地點除是數處以外不得購買漁鹽其地點宜擇漁舶聚泊之處如下所列

(一) 定海縣衢山島

(二) 定海縣岱山島

(三)定海縣舟山島

(四)象山縣石浦鎮

(五)臨海縣海門鎮

(六)玉環縣

(七)平陽縣熬江口

其購買之手續宜由漁戶向各處駐泊緝私船隻官弁請求購鹽由緝私船隻官弁察看漁船大小酌分若干等以定給鹽之多寡乃給予二聯執照填註漁船等次鹽斤數目並註明月日漁人既得此執照即可向以上所定七處之官廠購買鹽斤官廠乃將執照一半給與漁人以作憑信復留其半隨時呈繳場知事查核備案而緝私船隻官弁亦宜隨時將執照存根呈繳場知事復由場知事隨時彙繳鹽運使是種執照宜由鹽運使蓋印頒發不可由場知事自造也至漁鹽配購之官廠係指官設之倉而言即前總論章所謂官設倉房收藏

商收以外之餘鹽者也此法雖未能盡絕私弊然苟鹽民製成之鹽悉數歸倉則漁戶勢不能逕向鹽民以販私而又不能賄通商廠以販私且給照與歸倉分屬二處則官弁亦不易舞弊特其醃漬苟有賸餘勢必輾轉售賣耳然其偷漏之數亦甚微矣至漁鹽之稅在變性鹽之法未行以前雖不宜與食鹽等亦不宜過輕大約當食鹽稅之半或三分之一爲宜蓋稅過輕則轉販贏利必巨恐人民以捕漁爲名而專行販售私鹽也

第六節 醬銷

醬銷之鹽正稅以外又納缸捐負擔既重其偷漏之弊亦大而其弊莫甚於今日蓋今杭嘉及紹興一帶醬商往往由灶商兼充煎灶之餘鹽即以充造醬之用而國課卽由此以暗損此偷稅之弊也醬園運鹽之引照雖由鹽運使頒發然其運鹽之引斤數由醬商自行填注於是一缸之醬應用之鹽常有加至數倍者此偷捐之弊也欲除其弊宜將鹽稅與缸捐分爲二項凡醬園應用之鹽

斤向鹽運使請領執照卽於執照之上填明引斤到鹽廠或鹽局配運其缸捐宜歸所在地之統捐局或酒捐局兼辦由鹽運使將各醬園配運之鹽斤開單隨時送交統捐酒捐各局以便核算蓋缸捐鹽稅本屬兩事自宜分爲兩起且統捐酒捐各局既有比較則查察必嚴且鄰近醬園耳目易周勝於鹽運使之偶派一委員巡視一周以一紙空文報告了事或且視查驗醬缸爲美差利藪也况分屬兩處承辦則缸數之多寡與用鹽之多寡須相符合則官吏亦不易徇情舞弊矣至灶商兼營醬商在昔日本懸爲厲禁今宜重申禁令如有違犯者卽將煎灶醬園盡行犁毀封閉如此偷漏之弊雖不敢謂能盡絕然要可以稍減矣

第七節 副產物

鹽之副產物以鹵晶及鹹灰爲二大宗而夾帶私鹽之弊亦以二者爲最大鹵晶本係一種鎂之化合物含於苦鹵之中其製法在餘姚一帶鹽民儲存苦鹵

於缸日曝之至冬月以樹枝禾藁浸入苦滷之中待至春季則苦滷內所含之滷晶漸凝結於枝藁之上成稜柱體在東江場則有專設鹺冰廠以苦滷傾諸鐵盤中熬成濃汁傾入簍中凝成大塊堅如鐵石謂之鹺冰其實卽滷晶也滷晶之用卽由牙戶或農民向灶戶或鹽民購運至內地各處以作田地之肥料其夾帶私鹽之法卽將私鹽夾入滷晶筲簍之內或鎔入鹺冰之中不易查察到地之時分別銷售鹹灰乃各煎灶薪柴之灰及廢灶之泥其中含有零星鹽質者也農民購去亦爲肥田之料本非鹽之副產物今姑名之曰副產物其偷私之法卽多將已成之鹽攙入灰泥之中以重價售與內地之人民內地人民得此乃以水淋灰泥使所含之鹽質溶解水中用器濾出卽屬鹹滷復用食鍋熬滷成鹽或供食用或轉售他人此皆以肥料爲名而夾帶私鹽者也若逕禁止製運則有妨於農業且鹽民灶戶亦少一種補助金不禁止之則偷漏國課爲害甚大是惟有設法防制之耳其法凡各場所所有之滷晶及鹹灰均須由灶

戶及鹽民盡繳各場場知事收儲而鹺冰亦須製成小塊不得鑿成大餅以便查察內地人民及牙戶可向場知事購買由場知事給照起運其價亦由場知事轉給灶戶鹽民牙戶農民與灶戶鹽民不得直接授受則存儲之時既經詳細察看則預行攙和自屬不易而起運之時一時又無從夾帶如此偷私之弊庶可絕矣

第四章 鹽業

第一節 成本統計

兩浙所產之鹽貴於沿海各省推究其原因約有數端一製鹽之手續太繁也准北福建等處海水入灘日光曝乾即可成鹽而浙江必由海水而成滷復由滷而成鹽自引潮刮泥剗泥推坭挑泥堆泥造漏淋漏運滷以至攤板推鹽瀝鹽非經二十餘番之手續不可此猶就晒鹽言之也煎鹽則更甚一海水之濃度太低也黃海閩海等處海水之濃度常有至梅氏比重表四五度者而浙海因

河流太多鹽分消失最濃不過三度普通自一度至二度海水既淡則成鹽自難一工價太巨也兩浙海疆一帶生息最繁而人民生活程度亦較內地爲高故一般之工價亦大且製鹽手續既繁而所需工數亦多遂不能不加諸鹽價之上薪價太貴也昔日煎鹽所用之薪柴本皆蕩地所產之蘆葦今則地價既漲蕩地皆闢而種植雜糧於是灶戶所用之薪柴皆購自民間矣以此四因兩浙產鹽之成本最輕者每斤總在四厘以上最重者直至二分有餘矣較之閩鹽成本多不滿一厘淮鹽成本自一厘餘至不滿三厘相去不啻倍蓰是爲國家及一般食鹽之人民計浙鹽宜盡廢也然兩浙沿海製鹽之民不下數十萬一旦絕其生計則弱者轉有溝壑强者流爲盜賊耳故本書所計畫者於國計及民生皆爲顧慮者也惟以浙鹽成本如是之重而人民生活程度又復日高一日則漸歸於淘汰亦意中事也今以各場產鹽每百斤之成本與其產額計算其成本總數如左表

場名鹽 類百斤成本產額總數成本統計附

記

餘姚晒鹽 0.66元 109.91.700斤 699.356.421元

煎灶鹽 1.104 2,400.000 24.816.000

小灶鹽 1.083 1,400.000 15.162.000

岱山晒鹽 0.531 95.11.400 496.481.568

仁和肩灶鹽 1.146 6,338.000 91.383.080

許村季灶鹽 1.139 4,700.000 63.311.000

肩灶鹽 1.141 3,918.000 56.485.380

黃灣季灶鹽 1.361 8,456.954 25.009.144

小灶鹽 1.107 563.626 6.82.966

鮑郎季灶鹽 1.131 2,721.400 34.133.228

海沙同上 1.126 455.747 5.177.286

同上 1.265 133.043 289.420

肩灶鹽 1.419 530.500 7.577.795

肩季灶鹽 1.256 765.803 9.618.486

蘆瀝晒鹽 0.700 246.800 1.777.600

煎鹽 0.870 247.500 2.153.250

兩浦晒鹽 0.633 2.777.830 17.399.886

袁浦同上 0.633 1.319.710 83.160.267

青村同上 0.633 5.776.488 36.191.404

崇明煎鹽 2.450 105.000 2.572.500

錢清同上 1.580 5.333.250 83.949.350

三江同上 1.342 2.584.000 289.657.280

曹娥同上 1.700 1.180.000 18.836.000

金山同山	1・370	15・305・000	197・434・500
黨山同上	1・050	2・506・107	26・811・234
清泉晒鹽	0・633	3・293・100	10・845・333
穿長同上	0・625	3・171・000	19・818・750
煎鹽	0・790	1・35・000	1・066・500
東江同上	1・430	26・939・063	385・326・601
大嵩同上	1・000	2・320・000	33・500・000
玉泉晒鹽	0・660	1・020・000	6・333・200
煎鹽	0・857	9・810・000	84・169・800
長亭晒鹽	0・620	220・000	1・488・000
煎鹽	0・976	3・960・000	37・726・800
杜瀆晒鹽	0・680	840・000	5・722・000

煎鹽	1.0三元	1.300.000	1.3.502.000
黃岩晒鹽	0.5六三	7.360.000	4.1.436.800
煎鹽	0.八六五	1.6.210.000	1.61.926.000
玉環晒鹽	0.四一七	1.7.964.000	7.4.909.880
長林同上	0.五八九	8.874.000	5.2.267.860
煎鹽	0.八三六	3.78.223	3.1.669.661
同上	0.八四九	10.800.000	9.1.692.000
永嘉晒鹽	0.四二七	1.350.000	5.619.500
雙穗煎鹽	0.六六四	2.5.402.000	2.68.669.280
平陽晒鹽	0.四一七	6.340.000	2.6.437.800
總計	0.九七三	4.59.157.694	3.640.285.421

由右表所列總計之數觀之是兩浙產鹽四萬五千九百十五萬七千六百九

十四斤共需成本三百六十四萬零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是每成鹽一斤平均需成本七厘九毫三絲弱其成本亦可謂重矣不可不設法減輕成本也

第二節 減輕成本

以兩浙產鹽成本如是之重欲北敵淮北之鹽南敵福建之鹽其居於劣敗之勢明矣况一旦若破除引岸則閩淮之鹽可以逕銷兩浙則兩浙產鹽勢不至淘汰淨盡不止兩浙之業鹽者苟欲維持生計不可不亟起而減輕成本也減輕成本之法有八一廢棄淡地各場之中其鹵地常因河流經過海潮失鹹故所成之鹵濃度亦低每成鹽一斤往往有需鹵五六斤至八九斤者晒則費工煎則費薪故凡鹵淡各處亟宜停止淋刮者也二遷灶就鹵煎鹽一斤需鹵四五斤仁和許村黃灣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等場煎灶其鹵常由餘姚及鄰近各處裝運而來是一斤之鹽須增入四五斤鹵之運費其成本自不能不重

也故不產鹵各場煎灶決宜遷入餘姚鹵地是不特便取締亦以輕成本也三
限制買鹵各場灶商所設之煎灶其鹵皆購自鹽民不自刮鹵此不特仁和許
村等場如是卽產鹵各場如海沙鮑郎等場亦多如是鹽民之贏利既加於鹵
價之中而灶商成鹽之後又須加一重之贏利故成本不如自刮自煎之輕以
後凡購鹵煎鹽者除舊有各商外宜限制之也四改煎爲晒煎鹽之成本不如
晒鹽之輕是不特因薪柴之價而增卽工價亦煎重於晒故煎鹽決宜漸改晒
鹽其取締方法已見場務中取締一節茲不贅述五限制散戶各場往往產額
有限而業鹽者之戶數衆多蓋多以製鹽爲兼業也凡製鹽之事一畝之地其
刮鹵之工不能較二畝減半煎鹽二時所成之鹽不止倍於一時故成鹽愈多
其成本愈輕以後凡業鹽之戶其鹵地不滿五畝與鹽板不滿五十者均宜限
制之六改良土質鹵地土質之良窳半由天然半由人工蓋草萊盡闢溝渠深
濬則地質自良地質既良則刮土之次數可增而漏碗之位置亦密產鹵既多

則成本自輕七改良器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鹽業亦然同一煎具也鐵鍋不如鐵盤鐵盤不如篋盤同一晒具也晒板不如晒坦其他刮泥治漏等器亦皆因器具之優劣而分產出之多寡凡業鹽者不可不擇善而從也八改良製法刮滷之法以岱山餘姚等處爲優海沙鮑郎等處爲劣晒鹽之法以玉環平陽餘姚岱山等處爲優而青村兩浦等處爲劣煎鹽之法以仁和許村錢清三江等處爲優而黨山大嵩等處爲劣製鹽之優劣與產出之多寡成本之輕重常有關繫不可不注意也依此八事而行兩浙產鹽之成本雖不能與淮北福建齊同然亦可以稍減輕焉

第三節 改良鹽質

兩浙各場所產之鹽其成本既較重於沿海各省使其鹽質能在各省之上則尙不至於完全失敗此業鹽者不可不注意也大抵各場產鹽晒鹽之中坦晒之鹽其滷耗較輕於板晒煎鹽之中篋盤煎鹽其滷耗較輕於鐵盤鐵盤煎鹽

其滷耗較輕於鐵鍋又凡坦晒之鹽多雜泥土質箴盤煎鹽多雜石灰質鐵盤鐵鍋煎鹽多雜鐵銹質而煎灶又常因烟突之有無而分鹽中所含灰質之多寡此鹽質之關於器具者也用刮泥淋漏之法所成之鹽其鹽質之潔白常不如潑水淋灰煎熬之鹽其顏色之潔白雖不如撩鹽而滷耗則較輕於撩鹽又煎鹽之時常因撩取泡沫之勤惰而定鹽質之優劣晒鹽之後常因瀝滷之久暫而定滷耗之輕重此鹽質之關於人工者也同一刮滷也冬季所刮之滷其質劣於夏季同一晒鹽也伏天所成之鹽常勝於寒天晴日所成之鹽常勝於陰日此鹽質之關於天時者也岱山場之滷其濃度雖不及餘姚場而所含之雜質則較少同一餘姚場也其場西所產之滷其濃度高於場東中舍次舍所產之滷其濃度高於上舍他場亦各參差不等而滷中所含苦滷之質莫甚於黨山蓋其沙地今初成熟也此鹽質之關於地質者也業鹽者能擇其善避其惡用其長舍其短則於改良鹽質之道其庶幾矣

第五章 巡緝

第一節 組織

鹽爲日用必需之品而鹽稅又爲國課之大宗我國鹽稅之重常數十倍於鹽價商民貪利私鹽出場贏利數倍雖設嚴禁立重典欲其不違法而偷漏不可得也此整理鹽務所以貴有巡緝而設置巡緝又須辦理有方方可以堵偷漏而保稅源鹽務之巡緝大抵分爲三種曰場地緝私所以禁制本場私鹽之外洩也曰要口緝私所以堵截鄰省私鹽之衝銷也曰銷地緝私所以維持引岸之銷路也三者之中以場地緝私爲必要蓋無論持何種政策苟以鹽稅爲國家之歲入則場地緝私爲必不可廢也至要口緝私與銷地緝私則視政策爲轉移若行就場征稅政策或就場專賣政策則全國之引岸盡行破除自無界限之可言則二者雖全廢可也此時國家尙未決定何種政策故本書計畫者爲場地緝私與場地緝私相關之一部分要口緝私銷地緝私姑可仍其舊狀

置諸不議場地緝私我國昔日布置未嘗不爲周密然巡緝之地段往往距離場地太遠蓋兩浙各場之區域除產地以外猶有灶蕩各地場境之內准其食私故巡緝須在場境以外如此區域既廣水陸孔道交錯設警過多則耗糜經費設警過少則不敷分布今既定灶蕩各課畫歸各地縣知事征收則場知事所管轄之區域不過產地故可主張就場緝私之策緝私警兵卽駐紮於產地之四周產地之內非業鹽者不得居住產地中本鮮繁盛街市卽偶有之亦有限以圩塘擴諸產地之外除業鹽者酌予定量之食鹽外其餘無論何地無論何人不准食私如此巡緝之範圍既小則經費既省而耳目亦易周矣本書場務一章既定各場場警之數如一等場六十名二等場四十五名三等場三十六名矣而此又設巡緝警兵者是則二者性質不同也蓋場警分布產地之內責成分段查察其查察之段如偷漏私鹽則是段之場警卽承其罰如昔日保甲之製爲固定的也巡緝警兵則駐紮於產地之境輪流梭巡爲流動的也且

場警統屬於場知事不特有緝私之責且有保護鹽務行政之責巡緝警兵則隸屬於巡緝首領專司緝務爲獨立的特場知事有調撥之權耳二者互相維繫互相牽掣卽欲舞弊亦不可得矣此所以場警之外又有巡緝警兵也至巡緝警兵之組織宜分水陸二部馬警探警皆包括於陸警之內陸警分爲三等一等爲巡緝總局全浙設置一處二等爲巡緝分局一場設置一處三等爲巡緝派出所每場設置數處水巡亦分三等一等巡緝艦用汽船專緝閩私二等巡緝艦爲大帆船一場駐泊一艘三等巡緝艦爲小帆船每場駐泊若干艘而陸警之總局分局又各有統轄水警之權其隸屬之統系如左

巡緝總局

巡緝分局

巡緝派出所

一等巡緝艦

二等巡緝艦

三等巡緝艦

凡兩浙水陸巡緝皆隸屬於巡緝總局巡緝分局直轄巡緝派出所外又可統轄其場駐泊之二三等巡緝艦一二等巡緝艦則直轄其場駐泊之三等巡緝

艦而各場之場知事則凡其場之駐泊水陸警兵均有隨時調用之權其統系如此至各等水陸巡緝之內容編制如左

(一) 巡緝總局之編制

總局長兼巡緝統領

一員

文牘員

一員

會計員

一員

稽查員

一員

書記員

一員

警官

一員

警弁

二名

警兵

二十名

伙夫

二名

(二) 巡緝分局之編制

分局長兼警長

一員

書記員

二員

警官

一員

警弁

二名

陸警

一名

馬警

一名

探警

四名

軍械匠

一名

伙夫

一名

(三) 巡緝派出所之編制

派出所長兼警官

一員

警弁

四名

陸警

四十名

伙夫

二名

(四) 一等巡緝艦之編制

一等艦長兼警官

一員

書記員

一員

警弁

四名

水警

四十名

一等駕駛

一名

二等駕駛

一名

三等駕駛

一名

一等司機

一名

二等司機

一名

三等司機

一名

水手

十名

伙夫

二名

(五)二等巡緝艦之編制

二等艦長兼警官

一員

警弁

二名

水警

二十名

軍械匠

一名

頭工

二名

舵工

一名

伙夫

二名

(六)三等巡緝艦之編制

三等艦長兼警弁

一員

水警

十名

頭工

一名

舵工

一名

伙夫

一名

水陸巡緝警兵雖宜輪流梭巡然陸警局之所駐紮與水警船隻之駐泊不可不擇定要地也巡緝總局既統轄全浙水陸警兵則總局之地點須在兩浙適中之處又須水陸交通均極便利自以鄞縣爲最宜蓋鄞縣既鄰近餘姚岱山二大場而北達松江紹興南暨台州温州均不過數日之程又兩端之距離亦相差不遠也至各分局派出所之駐紮處及三種巡緝艦之駐泊處則如左表

(一)巡緝分局及派出所之駐紮處

場 名分局及派出所名稱

駐紮地點附

記

餘姚場兩浙巡緝第一分局

庵東市

餘姚場巡緝第一派出所傅家路市

巡緝第二派出所二灶市

巡緝第三派出所一灶

巡緝第四派出所水滸浦

巡緝第五派出所新浦堰

巡緝第六派出所大牌頭市

巡緝第七派出所長勝市

巡緝第八派出所登州街

巡緝第九派出所繆路

巡緝第十派出所泥墩潭

岱山場兩浙巡緝第二分局

岱山島東沙角

岱山場皆係海島故宜注重水警惟設分局一處以便管轄全場之巡緝

松東場兩浙巡緝第三分局

奉賢縣城南

松東場巡緝第一派出所鹽行碼頭

巡緝第二派出所三團碼頭

巡緝第三派出所四團鎮

巡緝第四派出所斜尖聚

巡緝第五派出所椒墩聚

巡緝第六派出所褚家聚

巡緝第七派出所朱家墩

巡緝第八派出所戚滌墩

巡緝第九派出所廟團聚

巡緝第十派出所錢家橋

巡緝第十一派出所牛郎廟

巡緝第十二派出所西灣

巡緝第十三派出所夾路馬頭

松西場兩浙巡緝第四分局
滌缺市

松西場巡緝第一派出所拓林堡

巡緝第二派出所孫家橋市

巡緝第三派出所漕涇市

巡緝第四派出所
金山衛城東南

巡緝第五派出所陸家埭

巡緝第六派出所王家埭

巡緝第七派出所白家門

巡緝第八派出所界牌頭

甌北場 兩浙巡緝第五分局 楚門

甌北場巡緝第一派出所 坎門

巡緝第二派出所 蒲歧所

巡緝第三派出所 翁垵

巡緝第四派出所 歧頭

巡緝第五派出所 赤山

巡緝第六派出所 鮑浦

巡緝第七派出所 松門

甌南場 兩浙巡緝第六分局 海安所

甌南場巡緝第一派出所 老城

巡緝第二派出所 梅頭

巡緝第三派出所 東山

巡緝第四派出所 舩艦

海平場 兩浙巡緝第七分局 澉浦城南

海平場巡緝第一派出所 青山

巡緝第二派出所 中立團

巡緝第三派出所 李備團

巡緝第四派出所 湯家團

巡緝第五派出所 北備團

巡緝第六派出所 秦駐山

巡緝第七派出所 六團

巡緝第八派出所 小七團

巡緝第九派出所 東九團

巡緝第十派出所 小十團

三江場兩浙巡緝第八分局 瀝海所汛

三江場派緝第一派出所 荷花臺汛

巡緝第二派出所 夏蓋山

巡緝第三派出所 鎮龍殿

巡緝第四派出所 黨山沙

巡緝第五派出所 龜山

巡緝第六派出所 新灣底

巡緝第七派出所 河莊

鎮海場兩浙巡緝第九分局 穿山

鎮海場巡緝第一派出所 下垵

巡緝第二派出所 港口

巡緝第三派出所 小港

巡緝第四派出所黃瓦跟

三門場兩浙巡緝第十分局 石浦城

三門場巡緝第一派出所爵溪所

巡緝第二派出所前倉所

(二)三種巡緝艦駐泊處

場名三種巡緝艦之名稱 駐泊地點附

記

餘姚場兩浙二等第一巡緝艦 崔陳路潭

餘姚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馬家路潭

第二巡緝艦 周家路潭

第三巡緝艦 羅家路潭

第四巡緝艦 水滄浦

第五巡緝艦 高王路潭

第六巡緝艦 張家路潭

第七巡緝艦 胡家路潭

第八巡緝艦 陳家路潭

第九巡緝艦 塗汎灣

第十巡緝艦 泥墩潭

岱山場兩浙二等第二巡緝艦

岱山島南浦

因岱山場皆係列島水程遼闊故設置二等巡緝艦二艘以便各三等巡緝艦可就近承令

岱山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岱山島搖星浦

第二巡緝艦

岱山島小大刀頭

第三巡緝艦

岱山島大鹽場

第四巡緝艦

岱山島東沙角

第五巡緝艦

岱山島執道頭

第六巡緝艦

岱山島泥峙塗

第七巡緝艦 岱山島北峯山

第八巡緝艦 岱山島嵒兜塗

第九巡緝艦 岱山島高亭港

第十巡緝艦 岱山島廊尖嘴

第十一巡緝艦 長塗島長塗港

第十二巡緝艦 大胸山島沙塘

第十三巡緝艦 大胸山島大塘
否

第十四巡緝艦 大胸山島石子
門

兩浙二等第二巡緝艦 舟山島衙頭港

第十五巡緝艦 舟山島東港浦

第十六巡緝艦 舟山島墩頭浦

第十七巡緝艦 舟山島曹山浦

以上三等巡緝艦皆由二等第二巡緝艦管轄

第十八巡緝艦
丹山島平洋浦

第十九巡緝艦
舟山島蘆花浦

第二十巡緝艦
舟山島螺門

第二十一巡緝艦
舟山島釣門

第二十二巡緝艦
舟山島沈家門

第二十三巡緝艦
螺頭門

第二十四巡緝艦
竹山門

第二十五巡緝艦
十六門

第二十六巡緝艦
西埃門

第二十七巡緝艦
拘山港

第二十八巡緝艦
小干港

第二十九巡緝艦
王家墩

第三十巡緝艦 盧家峙

以上自第十五至第三十號三等巡緝艦均由二等第三巡緝艦管轄

松東場兩浙二等第四巡緝艦 諸家聚港

松東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大泐港

第二巡緝艦 南門港

松西場松西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青龍港

第二巡緝艦 裴家港

松西場與松東場地域相連距離不遙故松西場之三等巡緝艦亦可管轄於松東場駐泊之二等第四巡緝艦

甌北場兩浙二等第五巡緝艦 楚門港

甌北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同上

第二巡緝艦 椒江口

第三巡緝艦 同上

第四巡緝艦 金清江

第五巡緝艦 松門衛

第六巡緝艦同上

第七巡緝艦玉環島

第八巡緝艦同上

第九巡緝艦鏵鏵

第十巡緝艦甌江口

第十一巡緝艦同上

第十二巡緝艦同上

第十三巡緝艦同上

第十四巡緝艦同上

甌南場兩浙一等巡緝艦 鎮下關

甌南場三等第一巡緝艦同上

第二巡緝艦同上

以上三等巡緝艦二艘直接隸屬一等巡緝艦專緝閩私

兩浙二等第六巡緝艦 飛雲江口

甌南場三等第三巡緝艦 同上

第四巡緝艦 同上

第五巡緝艦 敖江口

第六巡緝艦 同上

以上三等巡緝艦四艘管轄於二等第六巡緝艦

海平場兩浙二等第七巡緝艦 秦駐山

海平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乍浦

第二巡緝艦 同上

第三巡緝艦 澈浦

第四巡緝艦 同上

三江場兩浙二等第八巡緝艦 曹娥江

三江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南上圍海口

第二巡緝艦西匯嘴

第三巡緝艦陳樹下

第四巡緝艦新開口

第五巡緝艦黨山新沙

鎮海場兩浙二等第九巡緝艦甬江口

鎮海場三等第一巡緝艦甬港口

第二巡緝艦穿山港

第三巡緝艦三山浦

第四巡緝艦大榭島

第五巡緝艦同上

第六巡緝艦六橫島

第七巡緝艦同上

第八巡緝艦 金塘島

第九巡緝艦 同上

第十巡緝艦 外嶼島

三門場兩浙二等第十巡緝艦 石浦

三門場三等第一巡緝艦 同上

第二巡緝艦 象山港

第三巡緝艦 同上

第四巡緝艦 爵豁所

第五巡緝艦 健跳所

第六巡緝艦 南田縣

第七巡緝艦 市港

右所列凡巡緝總局一所巡緝分局十所巡緝派出所六十五所一等巡緝艦

一艘二等巡緝艦十艘三等巡緝艦九十艘如是分布則兩浙偷私之風或可稍息歟

第三節 經費

水陸巡緝第一節之編制其預算經費當如下各表

(一) 巡緝總局之經費

名目人 數每人每月經費合計全歲經費附

記

總局長兼 巡緝統領	一員	一五〇元	一・八〇〇元
--------------	----	------	--------

文牘員	一員	三二	三八四
-----	----	----	-----

會計員	一員	二八	三三六
-----	----	----	-----

稽察員	四員	二四	一・一五二
-----	----	----	-------

書記員	四員	一六	七六八
-----	----	----	-----

警官	一員	二〇	二四〇
----	----	----	-----

陸警

一〇人

八

九六〇

馬警

一〇人

一〇

一・二〇〇

探軍

四人

一〇

四八〇

軍械匠

一人

一〇

一二〇

伙夫

一人

六

七二

辦公費

四〇

四八〇

雜費

四〇

四八〇

總計

五・四二四

(三)巡緝派出所之經費

名目人

數每人每月經費合計全歲經費附

記

派出所長

一員

二〇元

二四〇元

兼警官

警弁

四員

一二

五七六

(四) 一等巡緝艦之經費

陸警	四〇人	八	三・八四〇
伙夫	二人	六	一四四
辦公費		二〇	二四〇
雜費		六〇	七二〇
總計			五・七六〇
(四) 一等巡緝艦之經費			
名目人	數	每人每月經費	合計全年經費
一等艦長 兼警官	一員	六〇 <small>元</small>	七二〇 <small>元</small>
書記員	二員	一六	三八四
警弁	四人	一二	五七六
水警	四十人	八	三・八四〇
一等駕駛	一人	五〇	六〇〇

記

名目	二等駕駛	一人	四〇	一四八〇
	三等駕駛	一人	三〇	三六〇
(五)二等巡緝艦之經費	一等司機	一人	五〇	六〇〇
	二等司機	一人	四〇	四八〇
	三等司機	一人	三〇	三六〇
水手	十八	八	九六〇	
伙夫	二人	六	一四四	
辦公費		四〇	四八〇	
雜費		一六〇	一・九二〇	
總計			一・九〇四	

記

(六)三等巡緝艦之經費

二等艦長 兼警官	一員	四〇元	四八〇元
警弁	二人	一二	二八八
水警	二〇人	八	一・九二〇
軍械匠	一人	一〇	一二〇
頭工	二人	一〇	二四〇
舵工	一人	一〇	一二〇
伙夫	二人	六	一四四
辦公費		一〇	一二〇
雜費		四〇	四八〇
總計			三・九一二

名目 人數 每人每月經費 合計全歲經費 附

記

三等艦長	兼警弁	一員	二〇元	二四〇元
水警	一〇人	八	九六〇	
頭工	一人	一〇	一二〇	
舵工	一人	一〇	一二〇	
伙夫	一人	六	七二	
辦公費		五	六〇	
雜費		二五	三〇〇	
總計			一・八七二	

依右各表所規定則兩浙水陸巡緝歲支經費總額如左

名目

艘所

數每

艘所

歲支經費合計歲支經費附

記

巡緝總局

一所

八・二三二

八・二三二

巡緝分所

一〇所

五・四二四

五四・二四〇

巡緝派	六五所	五·七六〇	三七四·四〇〇
出所巡	一艦	一一·九〇四	一一·九〇四
緝艦	一〇艘	三·九一二	三九·一二〇
二等巡	九〇艘	一·八七二	一六八·四八〇
緝艦			
三等巡			
緝艦			
總計		六五六·三七六	

水陸巡緝歲支經費總計六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其數雖似略大然較舊有巡緝經費加增不及一倍而場地緝私及要口緝私既已周密則銷地緝私經費自可減省况依此辦法則私鹽勢難偷漏國課之增加當不止巡緝經費之倍蓰也

●浙江鹽政局長莊景仲范運樞發表意見書

景仲 運樞 一鄙夫亦一農夫耳財政一道素未研究遑論問題複雜關係重要之鹽

政乎重以蔣都督高部長之命迫充斯役以素無經驗之人強任不習之事承

乏於法制完備之日猶恐隕越况在百事叢生時乎雖蕭規曹隨尤恐不勝其任其敢輕言改革乎夫利不什不變法害不百不易制兩利相較就其重兩害相較就其輕凡政皆然何獨夫鹽吾浙鹽務迄於今日害深矣弊極矣譬敗屋然當未傾也猶可補苴一二聊蔽風雨迨至棟折榱崩非重新建築不爲功特天下事破壞非難建設爲難建設非難建設之中寓改革則尤難使但顧其一不問其他猶非事之至難者若既欲利國又欲利民並欲保商三者具備各無遺憾雖智若桑孔才比管劉猶恐難之况不才如仲等者乎自來策鹽政者不外賦稅自由兩說主賦稅者以國計爲前題但問課稅有著商之虧本民之食貴不問也縱十百千萬之虎狼官吏仰食於鹽商商何以堪仍取於民直接病商間接病民卒之課釐愈重鹽價愈昂私鹽愈盛官引愈絀不知收私徒知緝私不知化私爲官之法徒以減價敵私爲言是何異荒年食肉糜之說哉滿清鹽務之弊實基於是今則百度維新此等稅政斷無存理是極端之賦稅說不

適用於今日可知主自由說者以民生爲前題謂鹽之一物人生必需非烟酒可比當任民自由貿易不但不許專賣亦不能課以重稅立論不可爲不正大且與民主政體相符合然於實際上勢有所不能無論民國新造軍用浩繁一時不能減免况共和國者人人有負擔國用之義務鹽稅既減免必須別籌新稅源以爲補償與其新籌不如仍舊故論鹽之應專賣與否當以鹽之應重稅與否爲斷鹽之應重稅與否又當以鹽稅之正當與否爲斷所謂正當與不正當者卽良稅惡稅問題也此問題驟難解決然據賦稅之原則而言有三條件（一）公平而普及（二）取少而量宏（三）徵收手續之簡便合是三者卽爲良稅鹽之一物無人不食則普及矣食有定額則公平矣所食甚微收入甚鉅則取少而量宏矣就場專賣之法行則手續簡單以視釐金節節設卡地丁處處設櫃可謂簡便矣然猶不免爲世詬病者非鹽稅不良實徵收方法不良也產地食私銷地食官不得謂普及產地課輕銷地課重不得謂公平內而部曹外

而鹽院上自運使下迄胥役無不爲鹽之蠹正課以外有雜費雜費以外有陋規陋規以外有津貼納於公家者十之一飽於私囊者十之九徵收繁雜弊端百出則與第二第三之原則又相背謬因此而歸咎於鹽稅之不良豈通論耶或曰卽無以上諸弊然鹽之一物無分貧富負擔皆同似與累進稅之原則不符不知國家徵稅非出一途有普通稅有特別稅以鹽爲普通稅詎鹽之外不可更取奢侈稅與財產稅以爲調劑乎故鹽稅雖重實較丁口稅爲良今既不能別籌新稅以爲補償則鹽稅不能減免可知鹽稅既不能減免則不能任由貿易可知是極端之自由稅亦非今日所能適用也兩說既不能行於自是折衷者起折衷者何卽就場征稅任其所之是也就場征稅則課釐有著利於國任其所之則自由貿易利於民所不利者惟少數之商耳是說圓滿似遠出二說之上惜乎立論雖高而於事實仍屬隔膜是說創自李雯顧氏亭林極稱道之自清以來駁者紛起最有力者如福森陶澍馮桂芬諸人當時所爭者僅

屬國計觀固無所謂民生觀也大旨不外多則擁擠少則食淡二語三百年來互起互駁遂成鹽鐵論後一懸而未決之大問題近今張季直先生又主張此說自就職宣言後兩淮鹽商羣起而爭均不得其要領愚謂欲解決此問題當分兩截而言不得併作一談任其所之係對專賣而言所以定爲專賣者爲課重稅耳凡課重稅之物無不專賣各國之於烟酒卽其成例况吾國交通未便利警察未完備產價未齊一日任民自由誠如馮氏所謂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昔劉晏所以任其所之者係指商非指民也其法盡收天下之鹽歸國家專賣轉鬻於商非自由也且各地皆有常平倉自無擁擠淡食之弊他日鐵路四達警察完密戶口清查產價劃一收歸國有則此策未始不可實行今則尙非其時在浙言浙煎鹽無論矣卽以晒鹽論每斤價自五六文至七八文近省如閩粵遠省如東蘆每斤不過二三文任其所之則鄰私均得浸入不但課稅無着且數十萬之鹽戶其將何以存活耶此任其所之之說勢有所不可

也至於就場徵稅之說理論上非不可行事實上亦不能行所謂徵者徵自何人鹽商耶鹽戶耶如徵自鹽商則與舊法無異不過一納於運司一納於場官耳如爲國課計則從前先納課而後運鹽較就場徵納尤爲可恃吾知就場徵稅者斷非指商人而指鹽戶也如徵自鹽戶則我國鹽戶皆貧民非資本家也以值三四文之鹽而欲其先納五倍或八倍之課鹽戶其能負擔乎雖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此就場徵稅之說亦非今日所能行也然此數說均不可行豈遂無策以補救乎將來全國統一或歸國家專賣或任民間自由則吾不敢知爲今日過渡計舍官收商賣外實無良策官收者何產鹽有定地製鹽有定額收鹽有定價私自賣買者處以重罰商賣者何領鹽有定價銷鹽有定地認銷有比較而無包額盡吾浙之所產而官收之不必言化私爲官而自無私以應徵之課稅納諸鹽價之中不必言就場徵稅而稅已在其中如此則私鹽絕而課日增利於國課則一而價自平利於民商不失業不負包課之責雖無厚利亦

無危險利於商仲等愚昧未嘗學問所自信者惟不敢負國不敢負民不敢負商定官收商賣四字爲鹽務之政策所願吾浙父老伯叔兄弟指陳其失以匡不逮然此不過政見之大綱至欲達此目的非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不敢輕言嘗試新法未定以前一切暫照舊章如有熟悉浙鹽之利害沿革足供改革時之參考者尙冀毋吝金玉隨時下教不獨仲等之幸抑亦吾浙同胞之幸也

浙鹽改革大綱

本局已定官收商賣爲浙鹽改革政策其理由已詳意見書內欲達此目的非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不足以編定法令惟恐各地商人因政策未定多所觀望特將改革大綱先行宣布其詳細法令及各項手續當隨時登報宣示

(一)產地限定 鹽之一物隨處可煎隨地可晒惟產鹵之地則有一定今欲禁止私煎私晒必須限定產鹽之地始准製鹽其餘一律停止

本條一時未能實行當取締各煎灶減輕成本限定產額盡數由官局收買不

准私售其收鹽價格由本局調查各場成本定劃一之標準

(二)製法改良 此問題俟一律改爲晒鹽後始能實行現時當以產鹽多而成本輕爲主

(三)鹽價劃一 欲統一鹽價必自官收始無論何場所產用何種方法製成由官局定劃一之價收之其有私自買賣者按律懲治

本條係專指浙鹽而論如外來鄰私或收買或禁止或抽銷場稅當另定專章不在此例

(四)課厘併加 從前之正課帑課雜課加課加價以及一切雜費等名目一律廢止定產地銷場兩稅併入於鹽價之中稅則遠近劃一惟產地由肩販每日批售者免其銷場稅產地稅與銷場稅之稅率爲產六銷四之比例商人配鹽除鹽價外先納產地稅到地時納銷場稅以紓商困至商人售出價值則視路之遠近由官局酌定價格

本條專指食鹽而論漁鹽當另定辦法

(五)改引爲斤 從前之綱引住捐及包課等名目有以三百五十五斤爲引者有以三百七十五斤爲引者有以三百九十六斤爲引者有以四百或八百斤爲引者一律改爲斤以百斤爲包百包爲票(萬斤)認鹽配鹽運鹽均以票計數當另發新照前清引照一律作廢至於滷耗當觀路之遠近酌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爲度

(六)引地合併 從前引地以縣爲單位區域大小一縣一經商或一縣兩經商此疆彼界易起衝突巡緝既繁耗費尤巨合計經巡將及百人每人千金卽須十萬矣雖曰取諸商人其實仍取於民現擬將引地放大劃定區域如左

(一)蘇五屬及靖江縣 (二)杭嘉湖三屬及廣德一州建平在內

(三)金衢嚴紹四屬 (四)徽州府 (五)廣信一府 (六)甯台

二屬 (七)溫處二屬

以上七大引地各置經商一人照近三年實銷引數及戶口冊支配銷額各舊商能組合公司承運各該地者當來局掛號換給新票

(七)廢場設局 惟產鹽之地設之從前不產鹽之場一律廢除其場地錢糧劃歸該民事長管理

(八)銷額變更 從前各地商人均照原額包認既非以人口支配多寡太不公平現擬照近三年各地實銷數及戶口冊定一比較先儘舊商按第六條所列地點認辦試辦一年後再定銷額

按官收商賣之政策實始於記者之口蓄於中者已十餘年小試之於吾浙事將垂成爲一二奸商所破壞當時反對者亦未嘗謂不可行大都謂中央自有統一辦法不能以一省自爲風氣而當局者遂受其愚自行取消其實光復以來如四川之改爲就場徵稅廣東之自由貿易廣西湖南湖北河南之或改民運或改官運福建之改爲公收公賣引地早已破除

鹽法早已變更豈第吾浙哉此篇雖明日黃花然係官收商賣政策之所從出故補錄之

張謇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

第一章 中國鹽政之現狀

中國鹽政承千數百年以前之舊法因仍不改複雜紛亂不易明瞭今日欲圖改革其目的將使舊時敝制一掃而空似無羅列研究之價值但施行必有次第不明鹽政之現狀則對於吾人今日所計畫或且疑爲措施迂緩不悟此爲過渡時代必經之階級也故吾人先以簡單之說明表示中國鹽政之現狀

中國產鹽地濱海七省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是也鹽井二省雲南四川是也鹽池三省山西陝西甘肅是也至於蒙古新疆之鹽池所在多有

（此外如湖北應城之土鹽河南之祥符蘭儀考城陳留太康等處之小鹽及直隸冀州順德一帶之鹽碱皆刮土濾水煮成者如河北營并等處則沃水於

土或因雨而煮之者如階成蘭鳳等處崖石天然產者如巴東之胸脬井水凝而成者雲南之石膏菁井礦鍊而成者皆少數故不列入）中國製鹽之法種類頗多奉天直隸山東江蘇之淮北皆爲灘晒江蘇之淮南松江與浙江各場有用板晒者有用釜煎者福建廣東亦有灘晒川滇之鹽大都用煎山陝甘肅蒙古之鹽則用晒此其大概也

論鹽質之堅實則灘晒爲最質鹹而耗輕商販皆樂用之釜煎爲次板晒又次之蓋釜煎鹽之滷耗甚於灘晒而板晒者又甚於釜煎也四川雲南之井鹽其種類亦自不同川鹽之佳者色白而質淨滷耗亦輕但不能一律耳山陝甘肅蒙古之鹽色帶青而味苦不及海鹽之佳

製鹽之成本灘晒最輕陽歷五六月間天氣適宜產數暢旺則場上收鹽價目每斤不及一厘至貴不過三厘釜煎板曬成本皆昂自四五厘至一分不等川鹽之佳者成本最貴須在一分以外總計全國產額灘晒之數殆將過半故平

均計算場上收鹽價格每斤不出五厘即每百斤不過五角也

(附說)中國幣制未定有用錢者有用銀者今欲便閱者易於醒目凡以下所論鹽價及稅則均合普通之銀元計算一元有十角一角有十分一分有十厘凡稱一厘者即當一元千分之一之計數也

全國產鹽總額因中國向無統計不能知其確數然歷來供求俱足相劑不聞有鹽荒之患故產鹽之總額可暫置勿論姑作為產銷相抵僅就全國之銷數以求之

全國銷數亦無確實統計就官場報告近數年之總銷額為二六八六七九三六〇〇斤即二千六百八十六萬擔有奇也列表如左

全國官鹽歲銷統計表(據一九一一年前鹽政處冊載)

類別	銷量	銷額
----	----	----

四川

計不

計

五五〇・八六〇〇擔
百斤

兩淮	南五七·六一四八引 北二六·〇〇〇〇引	六〇〇斤 四〇〇斤	四八九·六八八擔
長蘆	六六·二四九七引	六〇〇斤	三九七·四九八二擔
東三省	六〇·〇〇〇〇引	六四〇斤	三八四·〇〇〇〇擔
山東	六五·四九二〇引	三二〇斤	二〇九·五七四四擔
兩廣	八一·四五〇九引	二四〇斤	一九五·四八二一擔
兩浙	四二·五一五五引	平均四〇〇斤	一七〇·〇六三〇擔
河東	五二九八引	三〇〇〇斤	一五八·九四〇〇擔
福建	五三·四四一四引	一〇〇斤 六〇〇斤	七七·二〇〇〇擔
雲南	不計	不計	五一·二三〇〇擔
甘肅	不計	不計	二·二五八一擔
合計			二六八六·七九三六擔

附記蒙古鹽歲銷約四十萬擔不在此表之內

右表據前清鹽政處一千九百十一年檔冊所載然吾人敢決斷其數之不合蓋以中國現時鹽法論有稅之鹽與無稅之鹽大抵相等官書所載但指有稅者言之耳濱海產鹽之地大都無稅此第一原因也商人夾帶之鹽數亦不等例如江蘇之淮南以六百斤爲一引而實際則一引重在七百餘斤浙江以三百七十五斤爲一引而實際則一引重五百餘斤各省皆可類推此第二原因也除商人夾帶外凡運鹽之船與車皆恃夾帶私鹽以爲生活沿途酒賣甚至經過驗鹽之卡例須酌提餘鹽以爲官吏朋分之資名爲功鹽視同牢不可破之成例此第三原因也販私鹽者其名曰梟揚子江與太湖有聚衆數百夥販私鹽成羣結隊船至數十百號偶遇巡緝查獲不過十中之一二此第四原因也有以上種種原因故吾人敢斷無稅之鹽與有稅之鹽相等殆非過論也依前例言則合有稅無稅每年銷鹽總計當有五千萬擔然僅上開各節證據殊嫌其不足更試案全國人口以爲根據而以每人平均食鹽之數支配之以求

銷鹽之總額按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近十年海關稅務司所冊報與前清戶部所調查大致不甚相遠茲將本部十八省人口列表如下

中國本部人口表 (一九〇二年戶部報告)

直隸 二九九三·七〇〇〇人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人

山西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人

河南 二五三一·六八二〇人

江蘇 二三九八·〇二三五人

安徽 二三六七·二一四一人

江西 二六五三·二二一三人

浙江 二七五八·〇六九二人

福建 二二八七·六五四〇人

湖北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人

湖南 二二一六六六七八人

陝西 八四五〇一八二人

甘肅 一〇三八六二七六人

四川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人

廣東 三一八六五二八一人

廣西 八一四二三三〇人

貴州 七六五〇二八二人

雲南 一二七三一五七四人

合計 四二五七四·五〇一四人

今姑依據一千九百十七年人口調查表爲標準本部十八省爲四萬二千五百萬人東三省一千七百五十萬人蒙古西藏新疆共七百八十萬人全國合計

應有四萬五千萬人蒙藏情形與內地稍異暫不能施行普通鹽法當剔除一千萬人實有四萬四千萬人此中國食鹽人口之概略也

世界食鹽平均額最少者每人十斤如瑞士是最多者十八斤如日本是荷蘭則十七斤奧國則十六斤法國則十四斤德國印度均十二斤俄意均十一斤東方人民食鹽之量過於西方則中國當與日本爲比例但中國北部生活程度較南部爲低食鹽亦較南方爲輕依鄙人近數年之實驗江蘇浙江人民每人食鹽少者十六斤多者十八斤江浙地皆濱海其所購買醃硝海產如魚蝦海蜇等物暗含鹽質者尙不在內故南部人民食鹽可斷言必在十六斤以上卽讓一部與北部人平均計算其數亦必在十二斤以上今卽作爲十二斤以全國四萬四千萬人口乘之則每年銷鹽總額當爲五千二百八十萬擔證以前說差爲相近以實際言亦斷不相遠也

全國鹽稅收數總額依前清宣統三年鹽政處之統計爲四千八百二十二萬

四千九百六十九兩以銀元一元五角合銀一兩當爲七二二三七四五三元五角所有正雜課厘加價加課與各省附加之費按斤抽提緝私之費以及灶課地丁官運收入商人報效均在其內惟如奉吉四川等省將官運成本誤列入表內應剔除三百萬兩真可爲歲入者不過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合洋六千八百餘萬元其稅率輕重不一最重者如兩淮與雲南每斤徵銀三分三厘以上最輕者爲東三省福建每斤徵銀不及一分兩廣則銀二分四五厘長蘆則銀二分兩浙山東則銀一分五六厘河東四川則銀一分七八厘如全國平均通計每斤合徵銀一分八厘合之銀元則爲二分七厘卽每百斤稅銀二元七角也而商家意外耗費及官吏婪索所得陋規凡無與於國家歲入者尙不在內質言之則每百斤必在三元以外可斷言也

中國鹽法大概爲專賣制但有商專賣官賣專之別東三省之吉黑二省則純粹爲官專賣簡易直截爲全國鹽法之最良餘各省省自爲制其普通規定者

無論官專賣商專賣皆有一定之域區例如某省人民應食某省產鹽若踰越界限雖有稅之鹽亦指為私其他章程層層束縛處處牽制繁複紛紜母煩縷述但不可不簡易表果者則商專賣中之專賣商尚有兩種差別一為場商（或稱垣商或稱灶商廠商）即在產鹽之區向製鹽者購鹽以轉售與運商或官者也一為運商（或稱引商或稱岸商票商）即向場商購鹽運於國家特許之專賣區域內或躉售於商販或經於各地子店直接售之於食戶者也更有以運商資格而兼營場商者要於此種關係不必深論

鹽稅徵收之手續各省不同有先繳稅而後運鹽者有先繳若干成俟運鹽到岸或售出後再完全繳納者稅項科目之繁簡不一計更有地方稅暨慈善捐款錯雜其間總言之中國鹽政與中國稅法其顯露一不統一之現象而已鄙人以二十年之研究未能盡述其利弊想弊制轉瞬當在淘汰之列更無煩浪費筆墨使閱者徒增談話之舌

第二章 改革之目的

吾今當開始言改革矣欲定改革計劃必將吾人所抱何以必須改革之目的首生揭示之

一吾人目的在使全國鹽政直接隸於國權之下以謀統一凡製鹽運鹽售鹽之方法稅率之輕重徵稅之手續務使用種種之計畫使全國歸於一律也

二吾人目的在不加鹽稅而使歲入不減并得逐年增加較現在歲入且倍之也

三吾人目的在使人民負擔平均雖不產鹽地方亦得食賤價公平之鹽也
(附說)現在不產鹽地方竟有每斤價二百餘文合一角四五分者

四吾人目的欲使私鹽盡化爲官鹽除產地外沿途不設一卡銷地不設一巡所有從前官設之批驗所掣驗所督銷局緝私營一律裁撤不必緝私而自無私也

五吾人目的在破引地之限制而仍保全運商之營業并不奪鹽戶之生計也
(附說)引地者某地祇准食某鹽越界則爲私此中國現時之制全國苦
之運商者卽國家特許於一區域內予以專買之權者也鹽戶者卽製鹽
人自食其力者也

六吾人目的在使鹽與百物同等以品質之良楛分價格之高下鹽質同則價
相若製鹽成本有輕重以稅率伸縮之而使之一律也

七吾人目的在使製鹽成本逐年減輕而使鹽價亦得隨之逐年減輕也

八吾人目的欲使全國產鹽額與銷鹽額供求相應無壅積與缺乏之患也

吾人既抱以上種種之目的遂不得不熱心積極之改革改革之政策則定爲
(就場官專賣)廢棄舊時場商之制由國家於產鹽場地特設官局向製鹽者
收買加入鹽稅以售之於運商其大綱有三一曰民製二曰官收三曰商運今

試將三大綱之界說興設計之概略條舉如下

第三章民製

民製之說明

民製者對於商製而言其解釋以自產自製不含商業性質者爲限反是卽非民製如向來場商向鹽戶收鹽轉售於官與商卽含有商業牟利之性質爲本政策所不許蓋本政策要旨在使國家向鹽戶（卽製鹽人直接收鹽不容中間更有商人向鹽戶收賣轉售於國家也

商人既無向鹽戶直接收買之權凡從前場商產業如滿地鹽灘鹽池鹽井鹽板鹽灶與其他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廩一律收歸國有
若以上產業屬之鹽戶無礙官專賣政策者則悉仍其舊

（附說）鹽戶雖以製鹽爲業但以上諸產間有爲鹽戶世產而不屬商有者鹽戶之生計仍不過製鹽作工絕無商業性質故仍聽之

如有商家特設製鹽公司改良製鹽法成本輕而鹽質佳而又易於取締不致

漏私者國家得特許營業認爲鹽戶之一種但所產鹽仍當由國家收買

國家因改良製鹽之必要得特設製鹽廠不在民製範圍之內

(附說)以上兩項於民製之界說似不相容但國家所以廢棄場商行就場專官賣之制非有惡於場商而與之競利也(一)舊時鹽場人自爲謀散處各地不易取締由官收回可以通盤籌畫酌量併歸化散爲整此即前章第四目的之說也(二)各場成本不等成本輕者無論矣成本重者當然在淘汰之列然使強迫取銷則場商與鹽戶皆有失業之虞不如由官收回成本重者可逐漸停止製造而徐爲鹽戶別籌生計成本輕者可逐漸擴張數年而後全國製鹽成本之通計可以逐年減輕則專賣之價亦可逐年與之俱輕此即前章第五第六兩目的之說也(三)中國鹽質不佳亟宜改良但此非可期之現在之場商也廢棄現在場商之制而後別以新法製造色質良好之鹽或由商辦或由官辦但使易於取締無礙

就場官專賣之政策則國家何樂不爲此卽前章第五目的之說也

四川雲南之鹽井是否視爲商有或民有應俟調查明確後定之

民製設計之概略分爲二節

第一節 產地之規定

(甲)產鹽區域由國家指定之

(乙)就滷製鹽滷不適於製鹽者禁止之

(丙)製鹽原料(如滷及鹽泥鹽礦等)禁止轉運販賣

(丁)舊有之場井池現在不產鹽者一律封禁之

(戊)舊有之場井池滷淡產稀及成本較重或零星散處不便取締者

國家酌給官價收回逐漸消滅之

(己)國家因官收之妨碍得以平價收賣場產而整理之

第二節 鹽戶之取締

(甲) 鹽戶(卽製鹽人)須經國家特許(向來以製鹽爲業者由國家調查戶數限期登記始准製鹽)

(乙) 關於製鹽之場地及建築物由鹽戶呈報主管官廳清丈繪圖而登記之(此指製鹽人之產業或向由官發給者)

(丙) 製鹽之器具須經國家鑒定編號登記之

(丁) 製鹽方法及量額由主管官廳取締之

(戊) 凡製惡劣之鹽及攪和雜質有礙衛生者禁其製造

(己) 鹽戶製成之鹽須悉數直接售於國家不得私自販運或買賣及贈

與

第四章 官收

官收之說明

官收者由國家就鹽產地特設機關直接向鹽戶購入之謂也其要旨在按製

本時價盡收全國之鹽分別鹽質加入鹽稅以平均劃一之價格售於運商不問產於何處運往何地價皆一律也

例如直隸之鹽與江蘇之鹽成本相懸但由官售與運商則價皆一律此即第二章第五目的成本有輕重以稅率伸縮之之謂也

所謂鹽價者在該場交鹽處之價格也交鹽處或在就近可泊輪船之海口或在就近鐵道接近之馬頭或在就近民船轉運之運河或在就近陸路轉運之通衢等處均由國家指定之除收鹽成本外關於鹽稅包索及由產地搬運至交鹽處之輸運費一切在內也

官收設計之概略分爲四節

第一節 機關之設置

(甲)就現在產鹽之場井池縮小區域劃定界限作爲產區設局以管轄之

(乙)局長之職務重要者五(一)關於置鹽之取締(二)關於收鹽之主任
(三)關於售鹽之處理(四)關於巡緝之監督(五)各種之統計報告

第二節 收鹽之設計

(甲)官收價值以各產地之燃料滷價人工糧價爲成本之標準而又別其鹽質之良楛定收價之高下須使製鹽之人自食其力尙有餘利足以贍家勿使虧耗

(乙)每產鹽區建築倉儲若干所

(丙)每局設技師一員助手若干人化分鹽質列爲上等除食鹽外攪和藥品用着色法以廉價售之

第二節 售鹽之規定

(甲)非國家認可之運商不得向官局購鹽運銷他處但漁業畜牧及農工業用鹽則定專章不在此例

(乙)各局售鹽與商運之價格(包鹽稅在內)由中央官廳根據各省之收額價值平均定之全國一律不得參差

(丙)各局售鹽之交鹽處由國家指定之

(丁)官局收入及售出之衡量在度量衡法未頒布以前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戊)包裝之材料容積及形式由國家頒定模型准各地工廠仿製以歸一律

第四節 場警之編制

(甲)產鹽區內添設鹽場警察歸局管轄其額視區域之廣狹巡緝之難易而定海岸線延長得設馬巡

(乙)關於產地緝私之必要得設海巡並置淺水兵輪以供緝私護商之用

(丙)水陸巡警之餉項由鹽價內坐支

(丁)水陸巡警獲到私鹽全數交與官倉售出後酌提若干成充賞其得賄私縱以特別法治之

(戊)場警外得另設暗探若干人

第五章 商運

商運之說明

所謂商運者指由國家特許登記之商人得向產地官局購鹽運至承銷區域售與各鹽店販商其要旨係行商非坐商係躉賣商非小賣商此項商人之組織係公司非個人

中國舊時有運商之名亦有一定之專賣區域但計劃書所指之運商與舊時運商之性質不同

(一)舊時運商係個人本書所定之運商係公司

(二)舊時運商必須指國家指定之場買鹽本書所定之運商可向各專賣局
自由擇購

(三)舊時運商或兼營場商與小賣商之營業本書所定之運商不得兼營場
商並不得於指定之分公司外設售零之子店

論者或疑既定爲官專賣政策則運商之行爲亦可由官兼辦不必多設此一
種商業但其中頗有爲難者(一)中國幅員遼廓交通未盡便利一旦盡改官
運公家無此財力且全國悉改官運需材尤多恐無如許相當人材而管理必
生困難(二)舊時鹽商國家特許專賣之券(或稱引票或稱鹽票)在國家法
律本不許其輾轉售賣但相沿既久或抵押或租辦或轉售在習慣上已成爲
一種有價證券一旦盡令歇業於金融界不免略生影響若依現在政策雖將
舊票廢棄而仍許其有優先權照章納保證金聽其組織公司是改革之中仍
寓保全之意且以舊商組織新分司一切辦理俱有熟手不致漫無把握故官

運一節雖爲國人企畫所必及但過渡時代不能不暫讓一步存留此運商名目以待將來之第二次改革也

論者又謂官運既未能卽辦儘可悉聽商民自由販運何必多此一階級爲貿易之障礙此論雖是而按之中國現狀尙不確當緣中國交通阻礙若不指定區域招專商承運則在僻遠及人口稀少之處難保無淡食及食貴鹽之虞况責販賣小商至數千里外購鹽事實上必生困難故揆度中國現狀尙非可以廢棄運商之時也

向來人民之不嫌於運商者爲其有壟斷把持之性質假如甲地與乙地相近食乙地之鹽運費省而價廉而國家必令強迫食丙地之鹽如食乙地之鹽雖有稅亦視爲私鹽又如甲乙同爲產鹽地甲之鹽稅輕而乙之鹽稅重丙爲銷鹽地介於甲乙之間自必喜食甲鹽而國家須強迫令食乙鹽此卽所謂引地也歷來論鹽法者俱以此爲苛政依本書所規定雖運商亦有承銷區域但運

商向何場購鹽本可自田無論何場價均一律而運商售與販賣者或鹽店之價格均由國家規定則向時把持壟斷之弊自無自而生而向以販賣爲業者不致失敗卽向來私販亦可分途而改爲正當之營生故雖存運商之名不至受以前運商之虐此又可斷信也

商運設計之概略分爲三節

第一節 商運之限制

(甲)劃全國爲若干區每區准設一運鹽公司其區域之地點由國家定之

(乙)運鹽公司之組織須遵照運鹽公司則例

(丙)欲組織運鹽公司者除遵章登記外須納規定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交納後由國家給與有息公債票其利率及償還年限與方法別表定之

但運鹽公司所納之保證金額以承運區域年銷之預算額通計鹽價三分之一爲限(例如某區之年銷總額爲一百萬担每担鹽價(包稅在內)假

定爲三元則運鹽公司應預納一百萬元之保證金)

(丁)運鹽公司售與鹽店或販商之價格由國家相其運費之多寡資本流轉之遲速以定之

(戊)運鹽公司承銷區域內應設分公司若干處由國家指定之

(己)運鹽公司不准兼營製鹽業亦不得於指定之分公司外兼設鹽店

第二節 商運之權利

(甲)舊有之引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作廢如欲組織公司者於期限內准其有優先權

(乙)凡指定區域十年或十五年內不得有兩運鹽公司

(丙)運鹽公司之股票認爲有價證券

(丁)運鹽公司之承銷年限定爲十年(或十五年)

(戊)運鹽公司得以自由向產地各官局購鹽

(己) 運鹽公司得向鹽業銀行借貸惟須以鹽業公債票爲担保

(庚) 運鹽公司因運道之不便運費之昂貴得請國家設法補助 (如布設鐵道開通航路及自置輪船等)

第三節 附官運設計之概略

(甲) 向無引商之地方由國家設官運局以處理之

(乙) 官運局之售價當比較商運公司而定其純益金卽爲國家營業之收入

第六章 改革之基本金

改革計劃具如前數章所述但非有極巨之基本金則以上計劃無從實行基本金之需要約分三項

(一) 以公平價值收回商有之鹽場鹽井鹽池暨一切附屬製鹽之器具儲

鹽之倉廠

(二) 製鹽成本較重之場灶并由國家收回後設法整理或消滅之而擴張

本較輕之製鹽區

(三)各製鹽區之交貨處應建設倉廩及酌量海口情形籌設停泊輪船之地點與小輪駁船輕便鐵道等之設備

就以上三項論第一項需款最鉅二、三項則逐漸施設視財力之盈絀以爲衡沿海七省鹽場奉天無場商之名凡官商皆直按向攤戶購鹽毋庸收回直隸山東情形大同小異然已有必須收回之處江蘇之淮北淮南情形迥別淮北情形類於直隸山東須收回者約二之一淮南以釜煎鹽兼含有百餘萬畝之草地而製鹽成本又較他處爲鉅非國家收回處理不可浙江情形複雜應收回者居多數福建雖無場商之名但海線延長產區極散漫應擇要收回聚散爲整設法整理廣東以運兼場非收回不能劃清

腹地各省山陝甘肅之池雲南之井皆聚居一隅產額亦微易於管理由官收回成本並不甚鉅蒙古暫時緩議惟四川各地井眼大小有八千數百之多鑿

井純用土法或成本輕重不等倘不收回是否於專賣政策有礙尙難確定
以上各場除奉天但須整理毋庸收回及蒙古從緩規畫外其全數或擇要收
回者共十一省若以產鹽之多寡定場之大小則直隸江蘇福建廣東四川應
命爲大場山東浙江雲南命爲中場山西陝西甘肅命爲小場今定收回價值
及整理擴張各費大場五百萬中場三百萬小場百五十萬十一場成須三千
八百五十萬爲收回全國場產基本之總數

(附說) 以上所估收回基本金雖分三等但仍是平均計算之數如大場
之直隸廣東福建可不須五百萬元之多而四川江蘇或恐不敷也又所定
基金數目實含產價整理擴張三項析言之則用於收回者三之二用於整
理及擴張者三之一雖不得爲精確之預算大致不甚相遠也

此項基本金之籌備由國家發行鹽業公債五千萬元由各省運鹽公司承
受作爲公司保證金國家卽以此款購回場產及整理擴張各種設備之用

依第五章第一節丙項辦法公司保證金額以承運區域年銷之預算爲標準則每年總銷額爲五千萬元共應收入保證金五千萬元但向歸官運地方及幅員遼闊或與鹽產地相近商家不願承銷之區亦須由官自運以全國計之商運者十之七官運者十之三當可收足保證金三千五百萬元以抵購回場產之總額不敷三百五十萬

但收回場產非一年可以竣事此不敷之三百五十萬元可於官營業純益金所收入從容彌補毋慮不敷也

假如定鹽業公債爲收足三千五百萬元每年應付之利息與償還年限列表如下

年別	類別	償	還	利	息	六	厘	本	息	共	計	
第一年	不	還	本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第二年	同	前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第三年同	前同	上同	上
第四年同	前同	上同	上
第五年同	前同	上同	上
第六年 還本十之二計七百萬元	同	上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同	前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
第八年同	前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九年同	前	八四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第十年同	前 清 償	四二〇〇〇〇	七・四二〇〇〇〇

以上公債之年息及自第六年起按年償本之款國家以官運營業純益金之收入爲抵當而不得動支就場專賣之鹽價及鹽稅因此項鹽價（包稅在內）國家將以抵其他開支官運營業純益金每年可得若干是否足數抵還公債本息必合十年統計之吾人既預計全國銷鹽總額爲五千萬擔

官運居十之三當得千五百萬擔但此等預計乃係辦理數年後之成效斷非初辦時即能有此銷數也今當用階級法推之定第一年爲十之五以後逐年增十之一至第六年而足預計之數

官運純益金以何法預計假如定就場鹽價（包稅在內）爲每擔三元輸送費視交通之便否實難預計大約至少每擔二三角多者七八角定今五角係中數也輸送搬運之費每擔五角措貸運本利息及用人開支爲每擔五角則每擔淨本爲四元加以一成之純益金則官運售出之價爲每擔四元四角以此價較之中國日前鹽價並不爲昂如是則官運純益金每擔可得四角合以每年銷數列表如下

年別	類別	銷	鹽	數	純	益	金	公債	息及還本	相	較
第一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三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同	上同	同	二・六八〇・〇〇〇
第八年	同	上同	上	二・二六〇・〇〇〇
第九年	同	下同	上	一・八四〇・〇〇〇
第十年	同	上同	上	一・四二〇・〇〇〇

據右表以觀以純益金所得抵還公債本息前五年可餘一千零五十萬元
後五年不敷一千一百三十萬元相抵不敷八十萬元加以前五年純益金
相抵有餘所儲逐年之息金必可有贏無絀也如運鹽公司承銷年限定爲
十五年則此項公債亦可改爲十五年償還則逐年皆有贏餘矣列表如下

純益之收入與公債本利之償還分十五年比較表(以萬爲單位)

年別	銷鹽數	純益	金子金償還額	償還額比	較
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二・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無	九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無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無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同	無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六・一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八・一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	一〇五〇〇〇〇同	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	八四〇〇〇〇同	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	六三〇〇〇〇同	上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	四二〇〇〇〇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	二一〇〇〇〇同	上	二、五〇〇、〇〇〇

附說 償還此項公債本金更有一極便利之方法自第六年起商家向官中

運鹽時准其搭用債票十分之一則銷鹽如能逾額定之數不待十五年即

可以償清矣

或疑運鹽公司保證金為數太鉅恐難如願不知在滿清時代鹽商常有額外

報效之欸動以百萬計既無息金亦不償還現在此等苛例悉予蠲除且核計

一公司之贏利即按官運之純益為比例假如一區預計年銷一百萬擔第一

年銷十之五以後逐年增十之一至第六年而足預計一百萬擔之數每年平

均銷鹽八十五萬擔除一切開支暨借貸利息外每擔得純益金四角每年當得餘利三十六萬元加以國家所給予之年息六萬元是每年可得純益金四十二萬元也（第六年以後公債逐年償還年息亦少但公司仍以此欸爲活動資本可省借貸利息是公司所得淨利反多故第六年後並不減少純益金之總額）假如承銷一百萬擔之區域組織公司額定股本爲一百五十萬元以百萬元納保證以五十萬元爲流動資本不足則以公債票向鹽業銀行抵借七十萬元是流動資本實有一百二十萬元以每擔淨本四元計算可預儲三十萬擔之鹽無憂資本之不足以百五十萬元之股本平均每年可得四十二萬元之純益金且又立於至穩固之地位鹽商何樂不爲若區域愈大則開支及成本愈省利益又不待言

又如兩淮鹽商之鹽票若按照買賣價格可值一千餘萬元長蘆廣東稍遜爲數亦殊不貲各舊商欲保全其前此之營業對於新公司之組織必極踴躍又

可斷言此保證公債政策之必能實行而購回全國場產之基本金斷乎有着無待外求也

第七章 鹽業銀行之設備

保證公債爲收回場產之基本金而對於國家就場收鹽之成本各官運局購鹽之成本商辦運鹽公司之轉輸借貸匯欸無特設之金融機關以爲貫輸則國家與商人皆生種種之困難故鹽業銀行之設備殆爲必不可緩之圖國家特撥二千萬元設立鹽業銀行其性質係獨立不與中央銀行相混其營業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限不得營普通商業銀行之事業對於國家亦不擔任鹽業以外義務

產鹽省分擇要設立分行銷鹽地方亦於運銷公司所在地設立之

運鹽公司得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貸欸或存放匯兌收付

專賣局收鹽需欸得向銀行借貸有餘則存放官運局亦如之關乎全國鹽政

欸項之出入皆以銀行爲機關

保證公債券之發行付息償還由銀行經理

關於改良製鹽之必要或購理機器創立新式之製鹽廠得預計成本及贏利
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

銀行條例由國家另訂專章

第八章 設計之次第

以上種種規劃事理繁頤斷非同時所可並舉故必有設計之次第明定年限
乃可計日圖功其次第如下

第一年 調查籌備時代（一切鹽法仍照舊制暫不更改）

定官制 中央及產銷各省俱由國務院按照官制任命各官

調查產地情形

調查銷地情形

規劃產鹽區域及設局收買管理方法

規劃運鹽區域指定公司及分公司之所在地

設立鹽業銀行

編制關於專買各種條例及施行細則

設立鹽務講習所造成專門技師

第二年 過渡時代（凡可實行者即先實行）

次第收買各場由官收鹽

次第招商組織運鹽公司

次第設立鹽場巡警

次第設立產地銷地各分銀行

第三年 實行時代（廢棄舊時鹽法一律適用新條例）

產鹽地之官收局一律成立

鹽場巡警一律成立舊緝私營隊一律裁撤

運鹽公司及官運局一律成立

實行各種新條例

各分銀行一律成立

(附說)按本年爲改革之第三年而爲實行之第一年也運鹽公司每年銷鹽之預計鹽價(包稅在內)歲入之預算於是年起算

第四年 改良開始時代(實行之第二年)

消滅成本較重鹽質不良之鹽場

擴張成本較輕之場

改良運鹽之方法

鹽場緝私逐漸布置周密

第五年 改良進行時代(實行之第三年)

各項計畫均於是年一律完備自本年以後爲擴張時逐年進行此爲第二步辦法事理尙多暫置不論

(附說)據右開之清單以觀則改革鹽法之初步必第三年乃能實行第五年乃能完備而所謂完備者仍不過就舊有鹽場而整理之耳若夫仍照新法改製精鹽尙非以上計劃所及卽偶於一二處用新法試辦其影響尙不能及於全國必俟實行之第六年後銷數總額與關乎鹽政之歲入固穩不搖乃一意擴張專致力於新法製造期以十年庶得達吾人完全之目的也

第九章 歲入之預計

改革之第一年卽目前狀況是也舊法未廢新法未立各種機關半已破壞鹽政歲入始無可言有之亦祇供各省軍需中央無從統計爲今計亟宜編定中央鹽政及各省官制卽日發布明定鹽稅爲國家稅直接由國家管理但破壞之後補苴掇拾事倍功半欲恢復前清六千八百萬元之歲入暫無可望約略

計之不過舊額十成之七而已改革之第二年新舊遞擅尙難規復舊額但使
事權統一順序施行必可較第一年起色今預計歲入當舊額百分之八十五
卽每年五千四百萬元也

改革之第三年卽實行就場官專賣之第一年考核改革之成績當以是年爲
起點是時事權雖已統一措施雖有頭緒然一切布置尙未完備鹽場巡警亦
未周密故前章對於銷鹽總額第一年依豫計之數止定爲十成之五逐年遞
加一成至第六年而足額勢使然也

各省產地收鹽之成本輕重不同平均每百斤五角加以繩索有費打包有費
由產地搬運至交貨處上下堆力及駁船有費滿耗有費（自收鹽至售鹽相
隔時間自數月至半年必有耗由產區運至交貨處沿途拋撒必有耗運鹽公
司承購時每百斤必亦加入耗斤若干）專賣局之開支有費平均計算每百
斤亦須五角是收鹽成本可定爲每百斤一元

鹽稅每百斤究應若干依吾人計劃以二元最爲適中但改革之初銷數既未定數而國家需費正在浩繁稅額過輕於何取償故自實行之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擔鹽稅擬定爲三元第四年起定爲二元五角以後銷鹽愈多成本愈輕若成本能減一角則鹽稅亦可照減一角約計改革完善之時收鹽成本可自一元減至五角或六角而五千萬擔之銷數本係減縮之估算改革完備銷數須可增加大約將來鹽稅即減爲二元而於歲入不致有損但此等結果雖爲必有之成績而不必入於本政策計劃之內故現在豫計歲入仍爲三元與二元五角兩等之稅則爲標準試演爲表如下

年別	銷鹽總額百斤	稅額	歲入鹽稅總額	與舊額六千八百萬元之比較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增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增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100・00000000	增	三二・00000000
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七・00000000

(六年以後均同)

據前表假如鹽稅每百斤定爲三元加入成本一元則國家售與運鹽公司之價格爲每百斤四元若鹽稅減爲每百斤二元五角則售價爲三元五角若成本減輕稅率照減售價尙可從廉此等價格平均較之前清爲輕而國家稅入則增加幾及一倍此爲吾改革鹽政最初之目的計日程功確有把握非空談無據者可比也

第十章 結論

余述此書終尙有一言爲當世告者卽吾人所主張之政策必須適合世界之大勢根據本國之歷史若徒好爲高論無裨事實不過理想上之改革非吾輩

所宜出此查世界各國對鹽之政策除自由貿易外不外三種制度第一種曰租稅制亦曰俵配制質言之卽計口授食之制無論何國莫不經過此階級然取締過寬鹽稅無着將變成一種地丁上之附加稅取締過嚴則挨戶勒派強迫買賣奪人民購買之自由如吾國唐末五代時深受此制之害宋興政尙寬大一變而爲商引歐洲各國今之號稱專賣者大半由此進化迄今沿用此制者不過三國（德法荷蘭）而一般學者深以爲病吾國決無反行採取此制之理第二種曰關稅制此種制度唯有大宗之鹽輸出或輸入者宜之我國洋鹽輸入爲條約所禁而製鹽業未改良亦無輸出之希望則此項制度更無採取之必要第三種曰專賣制現在採用此制者十有一國（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土耳其塞爾維亞安義斯印度日本）已占多數况吾國自漢以來本係專賣制唯有廣義狹義之分直接間接之異廣義者何卽製造收納販運小買皆歸國有如歐洲之奧國吾國之漢武時均實行此制者

也狹義者何製造小買歸商而收納運輸歸官如日本之今制及唐代之劉晏是也直接專賣者由國家自設出張所以發賣之間接專賣者由國家委託商人以行之本書所定之政策曰民製官收商運民賣（小賣）卽狹義的直接專賣也與現制不同者向係官專賣以外又有一重商專賣今則削去商專賣而獨歸國家耳或者以爲既曰專賣矣何以有運商既曰商運矣則運卽賣也何以運商之下又有民賣之規定夫所謂民賣者非自由貿易乎不但與專賣之制抵觸亦且與運商之權含混宗旨不能貫徹果何所取意而云然曰專賣制之下無論商民均可向官局購鹽不得再有運商之名此固專賣之原則也今之定爲商運者係就吾國之現狀社會之習慣出於不得已之例外但使上無礙於專賣之政策下無害於小民之生計亦何必盡奪數百萬鹽商之鹽業一掃而空之此專賣之下所以有商運之規定也商運之下更定民賣主義者一則杜運鹽公司之壟斷居奇一則使人民多一種生計况新制實行向之販私

者無私可販非預開一謀生之路以爲尾閭小之作奸犯科大之亡命江湖亦非國家之福此商運之外所以有民買之規定也總之天下無無弊之政亦無不變之法外不背乎世界大勢內有合乎社會心理卽爲良法本書所主張者於利國便民保商三者通盤籌畫自信無負至爲政全在得人徒法不能自立是又在主持此政策者

●各省鹽稅備考

長蘆

鹽稅

每擔二元七角五分

每百斤爲一担凡收稅之數均以担計下做此

京兆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縣三河武清
寶抵薊縣香河霸縣固安永清安次(原名東安)采育營

直隸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文安大城新鎮(原名保定)甯
河河間獻縣肅甯任阜城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遵化豐潤玉

田清苑滿城徐水（原名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原名祁縣）安新（原名安縣）束鹿高陽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涞水定縣曲陽源澤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原大名魏縣合併）南樂清豐東明濮陽（原名開縣）長恒邢台沙河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縣冀縣衡水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趙縣柏鄉隆平臨城高邑甯晉延慶（衛堡）

河南安陽武安涉縣湯陰內黃臨漳汲縣淇縣濬縣輝縣濁縣封邱延津新鄉滎嘉沁陽（原名河內）濟源孟縣溫縣武陟修武原武陽武鄭縣滎澤河陰（原屬滎澤）池水滎陽開封中牟蘭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鄆陵消川新鄭禹縣許昌（原名許州）長葛臨潁郟城舞陽淮陽（原名淮甯）右康商水扶溝西華沈邱項城

水平七屬 二元五角

盧龍撫甯臨榆迁安昌黎樂亭灤縣

晉北平遼九屬 二元七角五分

平定壽陽孟縣昔陽(原名樂平)遼縣和順榆社(以上七縣借銷蘆

鹽)

陽曲榆次(以上二縣蘆蒙土潞並銷)

河南汝光十四屬 三元

汝南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正陽信陽確山羅山息縣潢川(原名光州)

固始光山商城(以上十四縣蘆淮並銷)

河南鞏孟八縣 三元

鞏縣孟津寶豐邙縣襄城葉縣方城(原名裕州)南陽(以上八縣蘆

潞並銷)

口北各屬 二元七角五分

察哈爾張北多倫沽源(原名獨石)宣化萬全赤城龍關(原名龍門)
懷來陽原(原名西甯)懷安蔚縣延慶涿縣延慶涿鹿(原名保安)涿
源(原名廣昌)(以上十四縣蘆蒙並銷)

漁鹽稅 五角

口北

鹽稅

蒙古青鹽 二元

蒙古白鹽 一元五角

土鹽 一元五角

蘆鹽 二元七角五分

奉鹽 二元

察哈爾張北多倫沽源(原名獨石)宣化萬全赤城龍關(原名龍門)懷
來陽原(原名西甯)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原名保安)涿源(原名廣
昌)(以上十四縣蘆蒙並銷)豐鎮涼城(原名寧遠)興和陶林(以
上四縣蒙土並銷)原屬晉北現劃歸口北

熱河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甯凌源(原名建昌)朝陽阜建平綏東赤峯
開魯林西圍場經棚(以上十五縣蘆蒙奉蒙並銷)

東三省

鹽稅

奉天瀋陽(原名承德)開原鐵嶺本溪遼陽遼中海城營口蓋平復縣金
縣鳳城(原名鳳凰)寬甸安東岫巖莊河興京撫順通化臨江桓仁(
原名懷仁)輯安海龍輝南撫松安圖長白奉豐(原名東平)柳河西
安西豐昌圖懷德梨樹(原名奉化)遼源康平法庫新民彰武黑山(

原名鎮安) 台安(原屬遼中鎮安) 錦縣義縣北鎮(原名廣甯) 盤山
錦西興城(原名甯遠) 綏中洮南洮安(原名靖安) 鎮東安廣開通突
泉(原屬突泉洮安) 瞻榆(原屬突泉) 雙山(原屬遼源)

吉林長春吉林農安伊通長嶺舒蘭烏拉磐石樺甸雙陽德惠濛江雙城
扶餘(原名新城) 榆樓賓縣同賓(原名長壽) 阿城五常額穆敦化甯
安東甯汪清琿春延吉和龍穆稜密山依蘭樺川富錦綏遠饒河同江
(原名臨江) 虎林寶清(原名同江) 方正

黑龍江龍江肇川肇東大賚拜泉武興安達青岡訥河嫩江瀋濱呼倫舒
都呼蘭蘭西巴彥木蘭綏化慶城(原名餘慶) 海倫春源湯原通河(一
原名大通) 夢北瓊琿呼瑪克山

熱河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甯凌源(原名建昌) 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
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以上十五縣奉蘆蒙並銷)

漁鹽稅 五角(合小洋六角二分五厘每年暫以二萬擔爲限)

附鐵通運鹽

臚濱至東甯 東清路線

濱江至旅順 南滿路線

長春至吉林 吉長路線

瀋陽至撫順 南滿支線

遼陽至安東 安奉路線

山東

鹽稅 二元五角

本省歷城長清齊河禹城平原德縣陵縣臨邑濟陽德平齊東章邱鄒平

桓台(原名新城)長山淄川惠民陽信無棣(原名海豐)霑化濱縣利

津樂陵商河青城蒲台聊城堂邑館陶莘縣冠縣茌平博平清平高唐

恩縣臨清邱縣夏津武城泰安肥城平陰東阿東平新泰萊蕪蒙陰益
都臨朐博山昌樂壽光臨淄廣饒（原名樂安）高苑博興滋陽甯陽汶
上壽張陽穀曲阜泗水鄒縣滕縣嶧縣濟甯嘉祥金鄉魚台荷澤定陶
曹縣濮縣朝城觀城城武單縣鉅野鄆城濰縣
河南商邱虞城甯陵睢縣考城柘城鹿邑永城夏邑

江蘇銅山沛縣蕭縣豐縣碭縣

本省臨沂四縣 一元二角五分

臨沂（原名蘭山）沂水費縣郯城（以上四縣東淮並銷）

又日照二縣 四角

（濤雒場運銷日莒四角稅率之鹽最高之額定爲四萬八千担）

日照莒縣（以上兩縣東淮並銷）

本省民運民銷十八縣 四角

掖縣昌邑平度安邱諸城膠縣高密卽墨蓬萊黃縣福山招遠棲霞萊陽海陽牟平(原名寧海)文登榮成

漁鹽稅 二角

醃豬鹽稅 四角

河東

鹽稅 二元五角

山西安邑解縣芮城虞鄉永濟臨晉猗氏平陸夏縣聞喜萬泉榮河新絳
稷山河津汾城(原名太平)絳縣垣曲曲沃翼城沁水浮山安澤(原名岳歸)
臨汾襄陵洪洞趙城霍縣靈石汾西蒲縣寧吉縣陽城晉城
(原名鳳台)陵川高平壺關長治長子屯留潞城黎城襄垣

又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岢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
石樓中陽(原名寧鄉)離石(原名永甯)臨縣(以上十七縣蒙土潞

並銷)

又陽曲樓次(以上二縣蘆蒙土璐並銷)

陝西朝邑邵陽潼關華陽商南雒南商縣山陽華縣澄城大荔白水薄城
渭南臨潼藍田長安咸陽鄠縣高陵三原富平同官醴泉興平盩屋武
功乾縣永壽韓城涇陽耀縣甯陝鎮安振水(原名孝義)

河南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甯新安宣陽嵩縣洛陽偃師登封臨汝
(原名汝州)伊陽魯山南召鎮平內鄉淅川鄧縣新野泚源(原名唐
縣)泌陽桐柏

又鞏縣孟津寶豐邾縣襄城叶縣南陽方城(原名裕縣)(以上八縣
蘆璐並銷)

晉北

鹽稅

蘆鹽稅 一元七角五分

潞鹽稅 二元五角

蒙鹽稅 一元五角

土鹽稅 一元五角

本省平定遼縣壽陽昔陽(原名樂平)和順孟縣榆社(以上七縣借銷

蘆鹽)

又陽曲榆次(以上二縣蘆蒙潞土並銷)

又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岢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

石樓中陽(原名甯鄉)離石(原名永甯)臨縣(以上十七縣蒙土潞

並銷)

又沁縣沁源武鄉保德河曲太甯隰縣永和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

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甯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定

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以上三十二縣蒙土並銷)

綏遠五原武川東勝歸綏(原名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
(以上八縣蒙土並銷)

太汾西路黃河東路武川之南隰縣之北運銷吉蘭泰鹽以鄂爾多斯
鹽附之大同忻代等處運銷烏珠穆沁鹽以蘇尼特鹽附之

花定

鹽稅 二元

陝岸

膚施安塞甘泉延川定邊保安安定延長宜川靖邊綏德請澗米脂吳
堡榆林府谷神木葭縣橫山(原名懷遠)鄜縣洛川中部宜君鳳翔岐
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潛陽隴縣鄭縣淳化枸邑(原名三水)長武南
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留壩鳳縣甯羌沔縣略陽佛坪鎮巴(原名定

遠) 漢陰博坪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

隴東

天水(原名秦州)秦安清安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原名甯遠)伏羌

西和西固文縣成縣武都(原名階州)平涼華亭靜甯甯縣(原名甯

州)合水環縣崇信隆德莊浪慶陽(原名安化)正甯涇川(原名涇縣)

鎮原靈台固原化平海原(原名海城)甯夏甯朔靈武(原名靈州)鹽

池(原名花馬池分州)平羅中衛金積(原名甯靈)鎮戎(原名平遠)

隴西

皋蘭狄道紅水導河(原名河州)洮沙(原名沙縣)靖遠金縣渭源定西

(原名安定)隴西臨潭(原名洮州)會甯岷縣(原名岷州)漳縣西甯

大通碾伯循化貴德巴戎(原名巴燕戎格廳)湟源(原名丹噶爾廳)

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平番張掖東樂山丹撫麟酒泉(原名肅州)金塔

(原名王子莊分州)高台毛目安西燉煌玉門

花定各區所行之鹽種類不一現行者爲花馬大池鹽花馬小池鹽西

和鹽漳鹽青海蒙鹽擦漢佈魯克蒙鹽雅佈賴蒙鹽諾爾土佈魯蒙鹽

三眼泉馬湖峪高台哈家嘴紅灣白墩子蘇武山白土井馬蓮泉等土

鹽內惟陝岸之漢興兩屬係川甘並銷

兩淮

鹽稅

淮南

鄂岸 三兩

武昌鄂城(原名壽昌)大冶陽新(原名興國)咸甯嘉魚蒲圻崇陽通

山通城漢陽夏口黃坡孝感雲夢漢川沔陽應山安陸隨縣黃岡蘄水

蘄春(原名蘄州)廣濟黃梅羅田麻城黃安

襄陽棗陽光化穀城宜城南漳鍾祥潛江監利荊門江陵當陽遠安宜
昌(原名東湖)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長陽巴東秭歸(原名歸州)
興山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以上三十縣淮川並銷)
(應城以上二縣原係淮岸現行應鹽)

京山天門以上二縣原係川淮並銷現行應鹽

湘岸 三兩

長沙湘陰湘潭湘鄉瀏陽寧鄉醴陵攸縣茶陵平江臨湘岳陽華容南縣
沅江益陽漢壽(原名龍陽)常德桃源安化新化寶慶衡山衡陽安仁
來陽常寧祁陽零陵道縣新田甯遠江華永明東安新甯武岡城步綏
甯通道靖縣會同黔陽芷江晃縣麻陽鳳凰乾城瀘溪沅陵辰谿溆浦
古丈保靖永綏永順桑植龍山

澧縣臨澧(原名安福)安鄉石門慈利大庸(原名永定)(以上六縣淮

川並銷）圖內之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五縣本係淮岸查兩廣鹽法志乾隆二年議准如遇淮鹽不能接准濟准零星買食粵鹽但不得過十觔以上及轉相貨買

西岸 三兩

南昌新建進賢豐城奉新安義靖安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鄱陽
餘干樂平萬年餘江（原名安仁）德興浮梁彭澤湖口都昌九江星子
永修（原名建昌）武甯修水（原名義甯）瑞昌德安銅鼓宜豐（原名
新昌）高安上高萬載清江新喻新淦峽江吉安吉水永豐安福泰和
萬安永新宜春分宜萍鄉蓮花甯岡遂川

建昌五縣 二兩

南城南豐資溪（原名瀘溪）黎川（原名新城）廣昌

皖岸 三兩

懷甯桐城潛山望江太湖宿松舒城廬江合肥巢縣無爲含山和縣當塗
蕪湖繁昌宣城甯國南陵涇縣旌德太平石埭青陽銅陵貴池秋浦（
原名建德）東流

滁來全官運二兩五錢

滁縣來安全椒

外江各食岸 二元

江甯句容漂水高淳儀徵六合江浦

內河各食岸

江都（江都甘泉合併） 一元五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分

又 一元

南通如皋寶應高郵興化揚中（原名太平）泰縣泰興

又

七角五分

鹽城東台阜甯

淮北

皖北十九縣

三元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蒙城亳縣太和阜陽穎

上六安霍山英山渦陽霍邱

六食岸

一元五角

淮安(原名山陽)淮陰(原名清河)泗陽(原名桃源)宿遷邳縣睢寧

近場

一元

沐陽

又

八角

漣水(原名安東)

又

四角

(淮北運銷贛榆四角稅率之鹽最高額爲二萬五千擔)

東海(原名海州)灌雲(原屬海州)贛榆

河南汝光十四縣三元

汝南上蔡正陽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以

上十四縣淮蘆並銷)

山東臨沂四縣一元二角五分

臨沂(原名蘭山)沂水費縣郯城(以上四縣淮東並銷)

又日莒二縣四角

日照莒縣(以上二縣淮東並銷)

醃切稅四角

圖外尙有天柱一縣行銷淮鹽查舊案淮鹽行於湖南者兼行貴州思州

鎮遠銅仁黎平等府嗣因准販稀少聽民便食川准並無禁界現行准鹽者只此一縣

福建

鹽稅 一元

本省閩侯（閩縣侯官合併）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原名永福）福清霞浦福鼎甯德壽甯福安平漂思明（原廈門廳）莆田仙游金門（原思明析置）晉江惠安同安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龍岩漳平甯洋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原屬詔安漳浦）海澄南平將樂沙縣尤溪永安順昌建甌（建安甌甯合併）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甯建甯

附出口厘稅 四角

兩廣

鹽稅

省河

一二元五角

(廣東各場及海南運銷廣州之鹽一律每包征收配費一角五分)

廣東英德曲江清遠翁源乳源仁化樂昌南雄始興連縣陽山連山(以上原屬北櫃)番禺南海順德東莞從化龍門增城花縣佛岡三水新會赤溪高要鶴山高明四會廣甯德慶封川開建(原名東安)鬱南(原名西甯)羅定(以上原屬中櫃)香山寶安(原名新安)以上兩縣原係坐配今改照省配收稅

省河運入廣西之鹽除征粵稅二元五角外經過蒼梧懷集賀縣每擔收稅一元

廣西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樂恭城昭平荔浦修仁蒙山(原名永安)桂林全縣灌陽興安靈川陽朔永福龍勝義甯古化(原名永甯)中渡馬

平雒容融縣三江(原名懷遠)羅城柳城來賓象縣宜山天河思恩河
池宜北(原名安化)桂平平南武宣綏淥永淳貴縣迂江上林賓陽(原
名賓州)東蘭凌雲西林西隆恩隆恩陽天保奉議靖西(原名歸
順)(鎮邊崇善鎮結左縣養利龍茗明江甯明思樂憑祥龍州(以上原
屬西櫃)武鳴(原屬武緣)那馬(原那馬武鳴轄境)隆山(原屬武鳴
恩隆)果德(原屬隆安武鳴恩隆)都安(原屬武鳴恩隆)扶南(原
名新寧)百色同正(原名永康)隆安橫縣(以上原屬西櫃兼銷平
櫃之鹽)富川懷集賀縣信都(以上原屬中櫃)
貴州黎平錦屏永從榕江(原名古州)都江下江(以上原屬西櫃)
又荔波獨山三合(原屬獨山)(以上原屬西櫃)(以上三縣粵川

並銷)圖外尙有都勻平舟(原屬都勻)八寨羅斛南籠(原屬興義)

貞豐册亨(原屬貞豐)大塘(原名定番)長寨(原名廣順)紫雲(原

名歸化) 等縣本係川岸據前黔岸權運局報告現在亦行粵鹽

江西贛縣南康大庾崇義上猶(以上原屬北櫃)

雄鹽入贛由西岸權運局於大庾水口游仙隘新城圩磨角上等處分設稅捐查驗驗補各局卡所並設南贛審稅捐分局分別抽收稅捐水販每擔抽收五角旱肩零挑五十斤以下每挑抽收一角

湖南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資興(原名興審)宜章汝城(原名桂陽)桂東鄱縣(以上原屬北櫃)

湘岸現收粵稅上堡零陵局水運每斤十五文旱運每斤八文耒陽菱河局每斤十四文寶慶局水運每斤十六文旱運每斤十五文又收粵釐零陵局每斤十文通道卡每斤十二文七釐五毫

圖外尙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五縣本係淮岸查兩廣鹽法志乾隆二年議准如遇淮鹽不能接濟准零星買食粵鹽但不得過十斤以

上暨轉相售買

沿海

平南櫃由水道運往馬屋黨屋長墩安鋪梅菪各局所管轄五河上游之鹽無論行銷粵省或運銷廣西均每擔一元二角五分由陸路配運路擔各卡每擔七角五分

東江恩春海陸豐每擔均徵一元二角五分

橋下各場及詔浦之鹽銷於橋下者每擔均徵一元二角五分至橋上仍照舊徵收二元五角（閩鹽之浦厘在內）

橋下之鹽運銷橋上本場各抽一元二角五分閩鹽加抽八角五分惠來場行銷本地鹽斤每擔暫准徵稅二角年額以二十萬擔爲限

廣東合浦靈山欽縣防城（以上原屬平櫃）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原名石城）海康遂溪徐聞（以上原屬南櫃）惠陽（原名歸善）博

羅新豐(原名長甯)紫金(原名永安)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海豐陸豐
(以上原屬東櫃)陽春新興陽江恩平台山(原名新甯)開平(以上
原屬中櫃)大埔(以上原屬潮橋大河)梅縣(原名嘉應)興甯五華
(原名長樂)蕉嶺(原名鎮平)平遠(以上原屬潮橋小河)潮安(原
名海陽)澄海潮陽揭陽惠來普甯豐順繞平(以上原屬潮橋橋下

— 南澳

平南兩櫃運入廣西之鹽除就徵粵稅一元外經過平塘鬱博上思等處
每擔收稅一元

廣西鬱林興業博白上思(以上原屬平櫃)北流陸川(以上原屬南櫃)
(平櫃之鹽兼銷武鳴那馬隆山果德都安扶南百色同正隆安橫縣
等屬)

福建長汀甯化歸化清流連城武平永定上杭(以上原屬潮橋大河)

江西信豐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以上原屬東櫃）會昌雩都尋鄔（原名長甯）興國甯都瑞金石城（以上原屬潮橋小河）

（惠鹽入贛由西岸權運局於信豐龍南九渡水分設口捐局卡分別抽收大帮散鹽每担三角一分三釐蘿蔔用鹽每桶五十六斤二角一分九厘梅子用鹽每桶四十斤一角五分六厘零販散裝每擔一角安遠縣按年認繳口捐二百四十千文一千四合洋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二分）

黔岸徵收粵稅 一兩二錢五分

漁鹽稅 二角

瓊鹽運省銷售收配費一角五分在省河收稅二元五角運至欽廉各處收稅一元五角運至廉西一帶收稅二元五角行銷本地收稅一元黎

鹽收稅五角（嗣稽核分所擬改民黎食鹽一律收稅一元飭由運使

核議)

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原名會同)臨高儋縣萬寧(原名萬縣)陵
水崖縣感恩昌江(原名昌化)樂會

四川

鹽稅

綦邊邊岸富榮巴鹽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毫

計岸富榮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厘

邊岸稅率暫減與計岸相等下倣此(民國六年三月案)

貴州遵義綏陽桐梓正安貴陽息烽(原名貴筑)修文龍里貴定紫江(

原名開縣)定番大塘(原屬定番)廣順長寨(原屬廣順)羅斛都勻

平舟(原屬都勻)鑪山(原名清平)麻哈八寨都江丹江平越甕安湄

潭餘慶

又荔波獨山三合(原屬獨山)以上三縣川粵並銷

本省綦江南川邊境

仁邊邊岸富榮巴鹽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貴州仁懷鱈水(原屬仁懷廳)遵義綏陽桐梓正安大定威寧畢節黔西

緘金(原名平遠)水城貴陽息烽(原名貴筑)修文龍里貴定紫江(

原名開縣)定番大塘(原屬定番)廣順長寨(原屬廣順)羅斛赤水

本省合江

涪邊邊岸富榮巴鹽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毫

邊岸犍廠巴鹽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毫

計岸富榮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厘

計岸犍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貴州思縣青溪玉屏思南德江(原名安化)沿河(原屬思南)印江婺川
后坪(原屬婺川)鎮遠(原鎮遠府)邛水(原名鎮遠縣)施秉天柱黃
平台拱劍河(原名清江)銅仁(原銅仁府)江口(原名銅仁縣)省溪
(原屬銅仁府)石阡鳳泉松桃

本省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永邊邊岸富榮巴鹽一兩八錢一分二厘五毫

邊岸犍廠巴鹽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毫

計岸犍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貴州大定畢節威甯黔西織金(原名平遠)水城安順普定清鎮鎮甯郎
岱平壩(原名安平)紫雲(原名歸化)南籠(原名興義縣)普安興義
(原興義府)興仁(原名新城)關嶺(原名永甯)安南貞豐册亨(原

屬貞豐) 盤縣

本省敘永(原名永甯)古蘭

滇邊邊岸犍廠巴鹽一兩五錢六分二厘五毫

計岸犍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雲南東川(原名會澤)巧家昭通(原名恩安)永善綏江(原名靖江)魯

甸大關鎮雄彝良

又宣威(以上一縣川滇並銷)

本省馬邊宣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甯興文古宋雷波

犍爲

瀘南計岸富榮花鹽一兩五錢

計岸富榮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厘

計岸下五堵廠巴鹽一兩三錢一分二厘五毫

本省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

涪萬計岸富榮花鹽一兩五錢

計岸富榮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厘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施五峯(原名長樂)咸豐來鳳鶴峯

本省涪陵忠縣酆都石柱萬縣

渠河富榮花鹽一兩五錢

本省廣安岳池大竹渠縣達縣宣漢(原名東鄉)萬源(原名太平)

納萬計岸犍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施五峯(原名長樂)咸豐來鳳鶴峯

本省納溪古宋瀘縣萬縣

府河計岸樂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本省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原名眉州)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

縣仁壽理番汶川灌縣

南河計岸樂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本省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温江大邑蒲江

雅河計岸樂廠巴鹽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本省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原名清溪)天全蘆山

江涪計岸射廠巴鹽一兩三錢五分

本省江北南川(巴縣)木洞(涪陵)蘭市

渠河計岸射廠花鹽一兩一錢

本省廣安岳池

成華計岸簡廠巴鹽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本省成都華陽金堂新都

萬楚雲廠花鹽九錢四分

湖北利川恩施建始宣恩鶴峯

本省萬縣巫山

巫楚計岸甯廠花鹽九錢四分

湖北鶴峯五峯（原名長樂）宣恩秭歸興山巴東長陽（內秭歸興山巴東長陽縣本係淮岸乾隆二年議准如遇淮鹽不能接濟聽民零買川鹽嗣於同治十一年奏定川淮並銷

本省巫山

濟楚楚岸富榮花鹽六錢二分五厘

湖北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原名章湖）襄陽宣城南洋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荊門當陽遠安（以上二十六縣川淮並銷）

湖南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原名安福）大庸（原名永定）（以上六縣川淮並銷）

湖北京山天門（以上二縣原係川淮並銷現行應鹽）

宜昌征收川稅（子鹽每斤制錢三十六文雜鹽卽大甯鹽每斤制錢二十文轉銷歸興巴長四縣）

（運銷湖南澧縣一帶每包另抽湘釐一千五百五十四文其運銷湖北之公安松滋與湖南毘連各處按地點遠近折收五成三成二成不等）

沙局征收捐款

（鹽捐沙局每百斤收錢四十文洋溪江口宜都董市每包三百斤收錢八十文宜昌每包收錢五十六文松滋口太平口每包收錢四十文分撥沙局每百斤收錢七十九文二毫行銷內河緝費捐沙局每包收錢二百四十文過江公費捐宜昌洋溪江口每包收錢五十

文）

票稅

花鹽每斤征銀

巴鹽每斤征銀

富榮

一分三釐二毫

一分四厘四毫

下五廠

七厘五毫

一分一厘三毫

犍廠

一分一厘三毫

一分一厘九毫

樂廠

一分一厘三毫

一分一厘九毫

資中

一分零六毫

一分零六毫

井仁

八厘六毫

一分零三毫

南閬

七厘一毫

簡陽

一分

射蓬

九厘

九釐六毫

三臺

七厘四毫

七厘六毫

樂至

七厘四毫

七厘六毫

綿陽 七厘四毫 七厘四毫

蓬遂 七厘四毫 七厘六毫

胖鎮 七厘四毫 七厘六毫

射洪 七厘四毫 陸七厘六毫
水運九厘六毫

蓬中 七厘三毫 七厘六毫

西鹽 七厘三毫 七厘六毫

雲陽 七厘五毫

大甯 七厘五毫

都廠 七厘五毫

開縣 七厘五毫

奉節 八厘七毫

鹽源 一分零二毫

忠縣 七厘五毫

萬縣 七厘五毫

大足 七厘五毫

富順隆昌犍爲樂山峨邊洪雅威遠榮縣資中(原名資州)井研內江資

陽仁壽閬中巴中(原名巴州)劍閣(原名劍州)蒼溪南部南江通江

昭化廣元簡陽(原名簡州)廣漢(原名漢州)什邡射洪鹽亭中江潼

南(原名東安)安岳三臺遂溪遂寧樂至綿陽(原名綿州)德陽安縣

綿竹梓潼羅江蓬安(原名蓬州)南充西充營山儀隴茂縣越嶲會理

鹽源西昌昭覺懋功鹽邊冕寧雲陽巫溪(原名大甯)開縣奉節合川

(原名合江)武勝(原各定遠)永川榮昌銅梁璧山大足城口開江(

原名新寧)平武江油彰明北川(原名石泉)忠縣梁山丹稜名山松

潘萬縣彭水

陝西南鄭褒城城固洋縣沔縣西鄉甯羌略陽佛坪鎮巴(原名定遠)留壩漢陰博坪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以上二十縣川甘並銷)

川鹽行陝經過漢中收過道稅每斤制錢十七文

岡內之貴州思州鎮遠銅仁等屬舊案本爲淮鹽行於湖南者兼行之區嗣因淮販稀少聽民便食川淮並無禁界惟天柱一縣尙行淮鹽

岡內之都勻大塘貞豐等縣舊志本行川鹽據前黔岸權運局報告現在亦行粵鹽

雲南

鹽稅

內岸

三元五角

本省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甯羅次祿豐昆陽易門阿迷黎縣

(原名霽縣)通海河西嶧峨楚雄牟定(原名定遠)摩芻(原名南安)
廣通鹽興(原屬牟定廣通)澱江(原名河陽)江川路南玉溪(原名
新興)廣西師宗邱北彌勒武定元謀祿勸曲靖(原名南霽)霑益陸
良羅平馬龍尋甸平彝(以上黑井區)大理(原名太和)鳳儀(原名
趙縣)雲南鄧川洱源(原名浪穹)賓川雲龍彌渡姚安(原名姚縣)
鎮南大姚鹽豐(白鹽井析置)麗江蘭坪(原屬麗江)鶴慶劍川蒙化
漾濞(原屬蒙化)保山(原名永昌)永平華平永北鎮康(原名永康)
(以上白井區)建水(原名臨安)蒙自石屏箇舊景東順霽雲縣元江
新平思茅霽耳(原名普洱)景谷(原名威遠)墨江(原名他郎)鎮沅
瀾滄(原名鎮遠)緬霽(以上磨黑井區)

又宜威(以上一縣滇川並銷)

邊岸

二元(照內岸稅則預繳三元五角到岸後發還一元五

角)

本省文山(原名開化)廣南(原名寶甯)馬關(原名安平)富州(以上黑井區)中甸維西騰衝(原名騰越)龍陵(以上白井區)

圖外尚有貴州之興義南籠貞豐興仁普安盤縣等處本屬川鹽引地向祇借銷滇鹽不得認爲滇鹽應銷之地並不得阻止川鹽銷路

●東三省鹽運使呈 鹽務署爲援案規定發給鹽務服務人員養老金辦

法文 十一年十二月

呈爲請將鹽務機關歷職積資人員告老時援照總所修正養老金新章辦理以酬勞動而昭公允請

鑒核俯准飭所遵照事竊維用人貴取熟手久任宜有酬庸所以鼓舞人心使其安於服務無見異思遷之志有奮勉圖功之思用能循程序功事無不舉查稽核總所向有鹽務機關人員於告老或在職病故時發給養老金及遺族卹

金之規定現復增加金額縮減年限從寬修正本署服務人員同爲國家辦理
鹽務應與稽核方面人員受同等待遇未便獨異致分軒輊况本署係鹽務行
政機關諸凡產銷緝私等事均須籌備周至整理得宜稅收方能暢旺職務較
稽核方面尤爲繁重更應優予待遇方得事理之平現擬援照稽核總所修正
發給養老金規定成案所有本署所屬人員月支薪水在四十元以上者照該
規則第二條辦理月支薪水四十元或不及四十元者照該規則第五條辦理
并以該規則第三條爲應受養老金之資格第四條爲應受恤金之資格以示
體恤而資鼓舞所有援案請將服務人員發給養老金及恤金緣由理合抄同
總所原令暨修正中國政府鹽稅機關辦事人員告老時或在職病故時發給
養老金規則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照准飭所遵照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附錄規則

總所第二二二號通函修正中國政府鹽稅機關辦事人員告老時或在職病故者發給養老金規則

(一) 此項規則對於總所分所稽核處副稽核處支所收稅局暨其所屬各機關之華洋人員一律適用

(二) 凡辦事人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爲辦事得力則於告老時應按其告老時所支薪額並在職年數每滿一服務之年可得全年薪額百分十五之養老金惟所領之數最多不得過於服務二十五年後應得之數

(三) 此項養老金可按下列各條由總會辦酌量准給

(甲) 辦事已滿二十五年而告老者 (假期已括在內)

(乙) 辦事已滿七年年歲已及五十歲而告老者

(丙) 辦事已滿七年染患殘疾出具醫生證書經總會辦認可者

(四) 凡辦事已滿五年如在職身故得由總會辦酌量按同一定額計算給

予該故員家屬恤金以示體卹

(五) 凡月支薪水四十元或不及四十元之人員 (即書記錄事秤手及差役等類) 其獎金除按每年薪水百分之十二分半發給外其餘概照上開各條辦理



